证券简称：聚赛龙　　证券代码：301131

SELON 聚賽龍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潭聚宝工业区（村））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特别风险提示事项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可能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3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952.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7.53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49.28%和 19.60%。公司 2023 年 1-3 月业绩下滑主要系受宏观经济波动及科睿鑫尚未实现盈利所致。一方面，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的发货、运输以及客户订单的下达受到了一定的影响，2023 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仍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设立子公司科睿鑫以布局光伏胶膜等高分子材料新兴应用领域，由于前期成本较高，产量较低，科睿鑫 2023 年一季度尚未实现盈利，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当期业绩下降。

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683.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7.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91.91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51.76%和 108.91%，但目前我国经济复苏的基础仍不够牢固，并且科睿鑫尚未实现盈利，若未来市场环境恶化，或新产品拓展不及预期，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不及预期甚至持续下滑的风险。

（二）子公司科睿鑫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设立子公司科睿鑫，布局光伏领域的光伏胶膜产品。由于设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科睿鑫仍处于市场培育和拓展阶段，相关光伏胶膜产

品的收入规模较低、生产成本较高，受此影响，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科睿鑫对公司当期合并报表的影响分别为-542.26 万元和-1,137.91 万元。目前，科睿鑫与部分客户的测试认证及市场推广工作正在推进当中，但能否取得相关客户的认证及通过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科睿鑫未来无法取得相关客户的认证，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并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规模经济，则可能出现持续亏损的情况并对聚赛龙的整体业绩持续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7.37%、12.73%、10.39%和 11.27%，2021 年和 2022 年的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并且传导幅度也受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如果出现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市场供需格局变动等因素，并且公司无法有效传导或抵消相关因素的影响，可能进一步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上升、市场需求下降，甚至出现毛利率持续下滑的情况。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05.65 万元、-12,869.59 万元、-5,433.60 万元和 1,500.18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并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上游主要为大型石化企业等供应商，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家电、汽车企业，该等企业较多以票据与公司进行货款结算，并且公司对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资金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在持续提升，如果未来公司无法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则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未来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甚至产生流动性风险。

（五）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 54,632.71 万元、64,645.11 万元、64,032.17 万元和 68,552.65 万元，其占公司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07%、51.99%、44.96%和 42.38%。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应收款项可能继续上升。如果未来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难、信用情况变差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公司可能面临因应收款项余额较大而出现呆账、坏账的风险，进而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采用的主要原材料是聚丙烯等合成树脂，该等原材料为石化产品，石油等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以及市场供需情况对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有着重大影响，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传导往往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同时产品价格的调整幅度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幅度也可能存在差异，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冲击，2022 年上半年，PP 等合成树脂的市场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受该等因素影响，2022 年公司改性塑料业务的毛利率为 10.39%，较 2021 年降低了 2.34 个百分点。若以 2022 年改性塑料产品的成本构成和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进行敏感性分析测算，若原材料采购价格成本上升 5%，则改性塑料产品毛利率和募投项目毛利率分别下降 4.09 个百分点和 4.00 个百分点。未来，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则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各类改性塑料产能 5 万吨，该等新增产能规模系公司基于改性塑料整体市场趋势、西南地区的业务状况、客户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所制定的，根据公司现有产能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达产后，扩产倍数为 35.71%；若进一步考虑前次募投项目的达产情况，公司未来整体扩产倍数为 142.86%。如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或市场需求饱和、市

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存在产能消化的风险。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与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创新经济走廊，用地面积约 40 亩，公司已与重庆市渝北区国资委下属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就公司在渝北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协助发行人解决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的要素保障问题。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竞得相关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日，公司与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后续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手续，若公司无法及时取得土地使用权，则本次募投项目存在需要进行建设方案调整甚至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估，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每年至少一次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增加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定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偿债风险。

五、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支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的拟定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如果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方案发表单独明确意见。

（4）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与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会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上市前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前公司未对 2020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47,7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89.00 万元（含税）。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数 47,7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955.60 万元（含税）。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22 年度	955.60	3,449.45	27.70%
2021 年度	2,389.00	6,416.92	37.23%
2020 年度	-	7,697.58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344.60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5,854.6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57.12%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3,344.6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5,854.65 万元的比例为 57.12%。

3、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特别风险提示事项 2

二、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5

三、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5

四、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6

五、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 6

目录 11

第一节 释义 14

一、一般术语 14

二、专业术语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及目的 19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7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3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40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2

三、其他风险 4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9

二、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2

四、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54

五、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5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3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106
八、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119
九、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132
十、特许经营权情况.....140
十一、公司上市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141
十二、公司境外经营情况.....141
十三、公司股利分配情况.....141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公开发行的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147
十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情况14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4
一、最近三年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15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154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范围及变化情况.....159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162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163
六、财务状况分析.....165
七、盈利能力分析.....200
八、现金流量分析.....228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233
十、技术创新分析.....234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234
十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234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237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237
二、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237
三、同业竞争情况.....237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238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44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4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244
三、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275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77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277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278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286
第九节 声明 287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87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288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289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290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292
六、审计机构声明.....293
七、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294
八、董事会声明及承诺.....295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98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术语

聚赛龙、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尽职调查报告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尽职调查报告》
聚赛龙有限	指	从化市聚赛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更名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芜湖聚赛龙	指	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科睿鑫	指	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聚赛龙	指	聚赛龙（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台聚合盈	指	东台聚合盈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聚赛龙	指	珠海横琴聚赛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聚宝龙	指	珠海横琴聚宝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恒裕	指	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赛富合银	指	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粤科泓润	指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科新鹤	指	广东粤科新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益股份	指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向日葵	指	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潭电器	指	从化龙潭电器厂
龙潭经发	指	从化市龙潭经济发展总公司
聚增投资	指	广州市聚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京英投资	指	广州京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蒎烯	指	广州蒎烯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美的、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包含其下属企业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等
海信、海信集团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包含其下属企业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等

格兰仕、格兰仕集团	指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包含其下属企业中山格兰仕工贸有限公司等
富诚集团	指	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包含其下属企业富诚汽车零部件清远有限公司、富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等
富强集团	指	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据上下文也可包含其下属企业杭州富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宜昌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
苏泊尔	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包含其下属企业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气有限公司等
格力、格力集团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包含其下属企业格力电器（中山）小家电制造有限公司、石家庄格力电器小家电有限公司等
平伟汽车	指	重庆平伟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包含其下属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
延锋汽车	指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包含其下属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等
韩华道达尔	指	韩华道达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HANWHA TOTALENERGIES PETROCHEMICAL CO.,LTD.,总部位于韩国忠清南道瑞山市，主要从事以凝析油、轻油作为主原料生产基础化学树脂、能源产品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	指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BIC），是全球领先的多元化化工企业之一。总部位于沙特利雅得。SABIC 的制造工厂遍布全球，包括美洲、欧洲、中东和亚太地区，产品涵盖化学品、通用以及高性能塑料，农业营养素和钢铁
巴斯夫	指	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SE），是一家德国的化工企业，也是世界最大的化工厂之一，在欧洲、亚洲、南北美洲的 41 个国家拥有超过 160 家全资子公司或者合资公司
陶氏	指	美国陶氏化学公司，是一家多元的化学公司，为全球 160 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种类繁多的产品及服务，包括纯水、食品、药品、油漆、包装，以及个人护理产品、建筑、家居和汽车等众多领域
埃万特	指	全球化工领域知名公司，埃万特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AVNT）是一家提供各种特种聚合物材料、定制化服务和端到端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先企业，在 35 个国家有 10,000 个以上的客户；拥有 35,000 种以上的产品；在 20 个国家有 40 多个生产工厂；在北美、南美、欧洲和亚洲都有业务；在北美和南美建有合资企业；在美国俄亥俄州的东北部建有公司总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再融资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长城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专业术语

改性塑料	指	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化学或物理的方法提高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性能的塑料制品
通用塑料类	指	通用塑料有五大品种，分别是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聚苯乙烯（PS）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其用量大、用途广、成型性好
工程塑料类	指	以各类工程塑料作为基材的高分子改性材料产品，主要包括聚酰胺（PA）类、聚碳酸酯（PC）类等

合成树脂	指	由单体通过聚合反应所生成的未加任何助剂或仅加有极少量助剂的一类高分子量聚合物，主要用于制造各种塑料制品
聚合物	指	一般指高分子化合物，指相对分子质量高达几千到几百万的化合物
PP	指	聚丙烯，英文名称为 Polypropylene，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一般具有优良的抗稀释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溶剂性，但对芳香烃溶剂、氯化烃（四氯化碳）溶剂等没有抵抗力，高温下抗氧化性较弱
PA	指	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英文名称为 Polyamide，它是大分子主链重复单位中含有酰胺基因的高聚物的总称
PE	指	聚乙烯，英文名称为 Polyethylen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英文名称为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具有超强的易加工性、低蠕变性、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和很高的抗冲击强度
PC	指	聚碳酸酯，英文名称为 Polycarbonate，是一种非结晶材料，具有良好的抗冲击强度、热稳定性、光泽度、抑制细菌特性、阻燃特性以及抗污染性，但流动特性较差，材料的注塑过程较为困难
PS	指	聚苯乙烯，英文名称为 Polystyrene，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英文名为 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一种热塑性聚酯，为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半结晶型热塑性聚酯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英文名为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一种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
HIPS	指	高抗冲聚苯乙烯，英文名为 High impact polystyrene，一种由弹性体改性聚苯乙烯制成的热塑性材料
PPO	指	聚苯醚，英文名为 Polyphenylene Oxide，是一种综合性能极佳的工程塑料，无毒、透明、相对密度小，具有优良的机械强度、耐应力松驰、耐蠕变性、耐热性、耐水性、耐水蒸汽性
PPS	指	聚苯硫醚，英文名为 Polyphenylene sulfide，是一种新型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具有机械强度高、耐高温、耐化学药品性、难燃、热稳定性好、电性能优良等优点
LCP	指	液晶聚合物，英文为 Liquid Crystal Polymer，是一种新型的高分子材料，在熔融态时一般呈现液晶性
VOC	指	挥发有机物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per-Dragon Engineering Plastics Co., Ltd
股票简称：	聚赛龙
股票代码：	301131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4,77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郝源增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21 日
整体变更时间：	2016 年 3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潭聚宝工业区（村）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粒料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塑料制品批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4231297884C
邮政编码：	510945
联系电话：	020-87886338
公司网址：	http://www.gzselon.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gzselo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吴若思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鼓励支持，创造了行业良好的宏观发展环境

改性塑料作为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是我国化工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亦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要实施产业基础

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2021 年以来，国家相关部委陆续发布了《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为改性塑料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和文化环境。

2、改性塑料持续发展和应用推广，促进下游需求持续增长

受益于我国塑料改性技术的持续进步，促使改性塑料的应用深度和广度不断延伸。在改性塑料产品应用深度方面，随着家电及汽车向轻薄化、轻量化、环保化的方向发展，行业内领先企业纷纷加强对具有超轻高强、健康安全、环境友好等性能的改性塑料进行研究，如采用微发泡工艺的改性塑料、长纤维增强热塑性材料、薄壁高刚材料、绿色免喷涂材料、低气味材料、生物基材料等材料不断涌现，满足不断提升终端产品品质的需求。在改性塑料产品应用广度方面，随着材料改性技术的发展，我国“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进程持续推进，促使改性塑料的应用领域不断延伸。

随着改性设备、改性技术不断成熟，改性塑料工业体系也逐步完善，我国改性塑料市场需求一直呈稳步增长的趋势。受益于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张，以及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我国改性塑料产量也随之持续增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改性塑料产量 2016-2021 年从 1,563 万吨增长至 2,65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 11.14%，预计 2022 年将增长至 2,884 万吨。

3、西南地区蓬勃发展，制造业有序进行产业转移

在国家加快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等发展战略的背景下，经过多年的开发建设，西部地区已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人力资源不断积累，市场空间不断拓展，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发展活力竞相迸发，发展动力加快转换，因此完善西南地区的生产基地布局、加速区域业务拓展是制造业企业的战略发展方向之一。

近年来，西南地区的家电产业、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发展迅速，产能急速扩张。其中在家电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西南地区家电产量增长迅速，稳居国家前列，其中四川省彩色电视机产量达到 1,286.57 万台，同比增长 32.62%，家用电冰箱产量达到 124.18 万台，同比增长 11.74%，家用洗衣机产量达到 17.80 万台，同比增长 20.60%；在汽车领域，成渝两地作为全国六大汽车产业基地之一，现有多家整车企业，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 1600 多家。2021 年年底，成渝两地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培育西南地区的两大核心城市为世界级汽车产业发展集群，计划到 2025 年，两市汽车年产量将达到 300 万辆，实现汽车产值 6,000 亿元人民币；电子信息产业是四川另一支柱产业，四川电子信息产业体系已涵盖新型显示等多个方面，并计划在 2025 年，产业规模力争突破 2 万亿元，年平均增速大于 12%，总量跻身全国电子信息产业前列；西南地区作为清洁电力输出、天然气输送的中转枢纽，近年来在新型储能应用示范和规模化发展上的投入不断加大，并目标在“十四五”新增新型储能 60 万千瓦以上。因此，相关产业的良好发展态势进一步带动了西南地区配套产业的市场需求。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完善生产基地布局，把握西南地区市场机遇

目前，公司产能主要布局在华南和华东地区，随着公司对市场的不断开拓，近年来重庆等西南区域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地区，重庆地区销售收入由 2018 年的 4,321.66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0,811.63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25.77%。虽然公司已在西南地区积累了一定的业务基础，但受制于产能布局，公司对重庆地区客户的供货主要从华南基地生产发货，不仅运输成本较高，而且也不利于西南地区业务的长远发展。

因此，公司有必要把握区域发展机遇，在西南地区布局改性塑料产能，从而加快公司西南地区业务的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一步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项目建成后，该基地产品销售半径可辐射以重庆、四川为中心的西南地区，一方面有利于缩短西南地区客户的产品运输半径，大幅

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开发潜在客户和进一步开拓西南地区市场，提升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因此，本项目是公司基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经济潜力和市场前景，战略布局西南地区，实现进一步业绩增长的必要途径。

2、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研发实力

改性塑料应用领域广泛、产品种类众多，不同应用领域对改性塑料材料的性能要求往往存在差异，且产品研发设计涉及多种技术的综合应用。同时，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以及新场景、新应用的陆续出现，改性塑料行业创新发展力度将会持续增加。可见，改性塑料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先进的技术水平构成改性塑料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对技术创新具有较大的需求。

在十三五期间，重庆市创建了 6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 家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成立重庆市轻量化材料产业联盟，通过创新驱动激发了产业新动能，为技术创新型企业蓬勃发展提供了良好土壤。《重庆市材料工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将加快研发机构培育，支持建立企业技术中心等，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牵头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并重点关注“卡脖子”的战略性新兴材料，支持材料生产、应用企业联合科研单位开展协同攻关。

本项目将引进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完善公司的研发基础设施，符合重庆市材料工业发展规划。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研发团队规模，保证研发人员的优质工作环境与设备的高效运行，并通过良好的科研环境，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保障公司技术与产品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增强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性流动资产的规模也有所扩大，考虑到改性塑料产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亟需保持较高水平的流动资金以满足采购、生产、市场开拓及日常运营等资金需求，保证营运资金充足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的资金支出压力，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于抵御市场风险、提高竞争力和实现战略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考虑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全球贸易环境恶化等外部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为把握有利的发展机遇和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公司有必要保持充足的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 25,0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权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算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

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

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最终协商确定。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16、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

④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公司已经或者预期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⑥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⑦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⑧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⑨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⑩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⑪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③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④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 2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045.00	1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0,045.00**	**25,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19、评级事项

中证鹏元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资信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20、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1、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与长城证券签署的《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聘任长城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长城证券的监督。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债视作同意长城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

22、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23、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事项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①公司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

②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③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④公司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 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⑤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保荐机构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045.00	1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0,045.00**	**25,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

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

（七）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
律师费用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
合计	【】

（八）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年【】月【】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年【】月【】日	网上申购准备；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 日 【】年【】月【】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日
T+1 日 【】年【】月【】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T+2 日 【】年【】月【】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
T+3 日 【】年【】月【】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年【】月【】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源增

住所：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潭聚宝工业区（村）

电话：020-87886338

传真：020-87886446

董事会秘书：吴若思

联系人：吴若思、熊艳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 0755-83516266

保荐代表人： 林颖、白毅敏

项目协办人： 彭思铖

项目组成员： 陈玲、陈永辉、吴鸣霄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吴传娇、史一帆

（四）审计机构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层

电话： 0571-88879735

传真： 0571-88879010-7731

签字注册会计师： 眥丽涛、曾荣华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评级人员： 陈良玮、王皓立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8666000

（七）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7.37%、12.73%、10.39%和 11.27%，2021 年和 2022 年的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并且传导幅度也受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如果出现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市场供需格局变动等因素，并且公司无法有效传导或抵消相关因素的影响，可能进一步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上升、市场需求下降，甚至出现毛利率持续下滑的情况。

（二）子公司科睿鑫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设立子公司科睿鑫，布局光伏领域的光伏胶膜产品。由于设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科睿鑫仍处于市场培育和拓展阶段，相关光伏胶膜产品的收入规模较低、生产成本较高，受此影响，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科睿鑫对公司当期合并报表的影响分别为-542.26 万元和-1,137.91 万元。目前，科睿鑫与部分客户的测试认证及市场推广工作正在推进当中，但能否取得相关客户的认证及通过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科睿鑫未来无法取得相关客户的认证，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并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规模经济，则可能出现持续亏损的情况并对聚赛龙的整体业绩持续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3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952.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7.53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49.28%和 19.60%。公司 2023 年 1-3 月业绩下滑主要系受宏观经济波动及科睿鑫尚未实现盈利所致。

一方面，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的发货、运输以及客户订单的下达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2023 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仍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设立子公司科睿鑫以布局光伏胶膜等高分子材料新兴应用领域，由于前期成本较高，产量较低，科睿鑫 2023 年一季度尚未实现盈利，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当期业绩下降。

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683.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7.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91.91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51.76%和 108.91%，但目前我国经济复苏的基础仍不够牢固，并且科睿鑫尚未实现盈利，若未来市场环境恶化，或新产品拓展不及预期，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不及预期甚至持续下滑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配方泄露的风险

技术配方及制备方法是改性塑料的核心，不同客户因其产品差异对改性塑料性能的要求不同，掌握和不断研发独特的高性能改性配方是改性塑料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67 项国内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海外发明专利。由于发明专利审查公告时间较长，未申请取得专利证书前不受专利法保护，若因技术人员违反规定恶意泄露产品配方或因不正当竞争被他人盗用，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的技术优势将受到削弱，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 54,632.71 万元、64,645.11 万元、64,032.17 万元和 68,552.65 万元，其占公司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07%、51.99%、44.96%和 42.38%。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应收款项可能继续上升。如果未来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难、信用情况变差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公司可能面临因应收款项余额较大而出现呆账、坏账的风险，进而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05.65 万元、-12,869.59 万元、-5,433.60 万元和 1,500.18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并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上游主要为大型石化企业等供应商，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家电、汽车企业，该等企业较多以票据与公司进行货款结算，并且公司对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资金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在持续提升，如果未来公司无法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则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未来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甚至产生流动性风险。

（七）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期末存货除部分安全库存外，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或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原材料。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49.53 万元、23,952.00 万元、24,059.29 万元和 28,589.2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37%、19.26%、16.89%和 17.68%。未来若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无法正常销售，或者未来原材料和主要产品售价在短期内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将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采用的主要原材料是聚丙烯等合成树脂，该等原材料为石化产品，石油等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以及市场供需情况对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有着重大影响，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传导往往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同时产品价格的调整幅度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幅度也可能存在差异，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冲击，2022 年上半年，PP 等合成树脂的市场价

格持续高位运行，受该等因素影响，2022 年公司改性塑料业务的毛利率为 10.39%，较 2021 年降低了 2.34 个百分点。若以 2022 年改性塑料产品的成本构成和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进行敏感性分析测算，若原材料采购价格成本上升 5%，则改性塑料产品毛利率和募投项目毛利率分别下降 4.09 个百分点和 **4.00** 个百分点。未来，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则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二）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家用电器和汽车领域是发行人改性塑料产品主要的两个下游应用行业。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形势下滑、全球贸易环境恶化以及国家相关补贴政策取消等情况，导致客户所在行业或其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或产能严重过剩，则可能连锁反应造成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的减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近两年，受到国内外形势和经济下行的影响，下游汽车工业和家用电器行业整体销售规模出现了下滑，虽然上述行业长期趋势整体向好，但短期内，仍然可能降低对改性塑料短期需求，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产业竞争激烈，与美欧日等发达国家相比，整体技术能力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跨国公司看好中国市场的巨大需求，以强化市场地位、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加强在中国的本土化开发和生产，这些国外公司依靠其在技术、品牌、资金、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改性塑料应用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近年来国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下游企业正逐步通过实现原材料国产化来应对可能的供应风险，但近年来国内亦出现了很多可以和国际大型企业匹敌的一批优秀企业，已经有数家具备一定规模且已登陆资本市场，随着产业整合的推进，这些优势企业的地位将进一步突出，行业将可能呈现规模、技术、资金实力全方位竞争的态势。同时，随着下游市场对改性塑料产品的性能、质量、供应能力等

要求的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将越发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变化趋势，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技术水平、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增强议价能力，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

三、其他风险

（一）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各类改性塑料产能 5 万吨，该等新增产能规模系公司基于改性塑料整体市场趋势、西南地区的业务状况、客户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所制定的，根据公司现有产能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达产后，扩产倍数为 35.71%；若进一步考虑前次募投项目的达产情况，公司未来整体扩产倍数为 142.86%。如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或市场需求饱和、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存在产能消化的风险。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主要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建成后将产生较高金额的固定资产，并产生较高的折旧摊销费用。尽管根据项目效益规划，公司募投项目新增收入及利润总额足以抵消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但由于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能爬坡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且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将可能使得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不及预期，从而存在因折旧摊销费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计划生产各类改性塑料产品。公司依据历史财务数据，并结合下游市场需求、项目规划投入及产品情况，对项目效益进行合理预测。近年来，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宏观经济存在不确定性等因素影响，公司改性塑料产品整体毛利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若本次募投项目

实施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及市场环境变动等重大不利影响，或公司经营状况及市场开拓情况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与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创新经济走廊，用地面积约 40 亩，公司已与重庆市渝北区国资委下属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就发行人在渝北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协助发行人解决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的要素保障问题。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竞得相关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日，公司与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后续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手续，若公司无法及时取得土地使用权，则本次募投项目存在需要进行建设方案调整甚至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进行改性塑料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音及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公司已照当地环保要求及相关污染物排放要求，规划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及处理设施，但若在未来募投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疏忽或未按严格标准执行环保措施，公司仍存在因违反环保要求而面临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生产的风险。

（二）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公司股票，股票市场的价格变化莫测，其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和资金供求关系等

因素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当宏观环境、行业相关政策、公司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时，均会对可转债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2、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3、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如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4、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股票情况、市场因素、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5、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因此，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仍将受上述条款的限制，从而存在不确定性。并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的股票价格仍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被触发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如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还可导致转股时新增股本总数较修正前有所增加，对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6、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7、本息兑付的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

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8、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定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9、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估，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每年至少一次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增加投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05,792	51.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74,208	48.29%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23,074,208	48.29%
三、股份总数	47,78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47,780,000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郝源增	11,730,000	24.55	境内自然人
2	任萍	7,970,000	16.68	境内自然人
3	郝建鑫	2,300,000	4.81	境内自然人
4	东台聚合盈	1,593,040	3.33	境内一般法人
5	粤科新鹤	1,387,604	2.90	境内一般法人
6	粤科泓润	1,387,604	2.90	境内一般法人
7	横琴聚赛龙	1,258,427	2.63	境内一般法人
8	横琴聚宝龙	790,222	1.65	境内一般法人
9	严志杰	672,000	1.41	境内自然人
10	吴若思	657,143	1.38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9,746,040**	**62.26**	-

二、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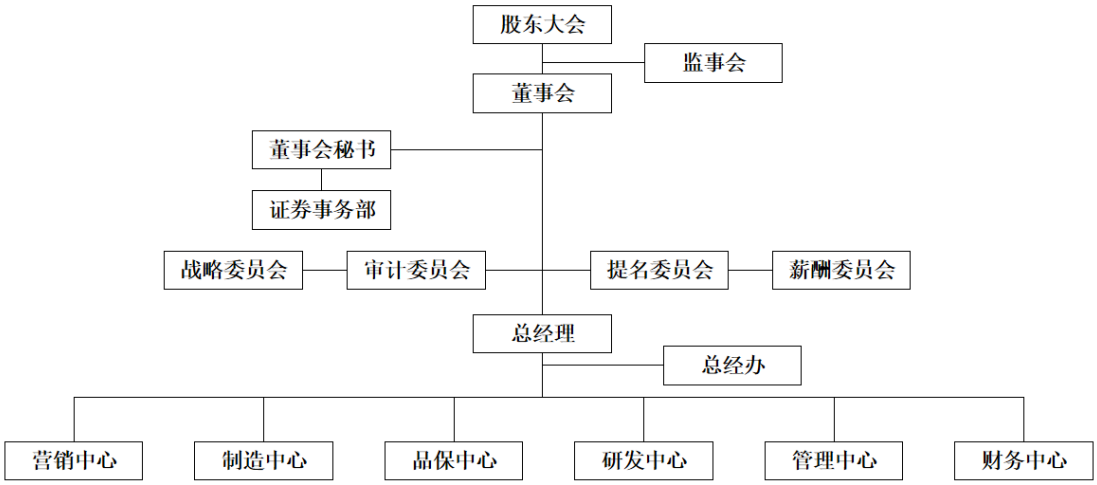

（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 3 家，无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2RMB136D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17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科创二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辉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股东	聚赛龙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塑料粒料、塑料零件加工、销售;日用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加工、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审计）	项目	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6,056.05
	净资产（万元）	2,215.33
	营业收入（万元）	12,444.08
	净利润（万元）	313.82

注：2023 年 10 月 17 日，芜湖聚赛龙法定代表人由杨辉变更为任萍。

2、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8NQUND9G	
成立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科创二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郝建鑫	
注册资本	2,133.33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0 万元	
公司股东	聚赛龙持股 75.00%，广州蒻烯持股 25.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中汇审计）	项目	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740.48

	净资产（万元）	897.50
	营业收入（万元）	2,977.56
	净利润（万元）	-702.50

3、聚赛龙（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赛龙（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聚赛龙（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CC01K42G	
成立日期	2023 年 03 月 17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3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	任萍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00.00 万元	
公司股东	聚赛龙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对重庆聚赛龙认缴出资 2,100.00 万元，重庆聚赛龙报告期内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上市以来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为郝源增，实际控制人为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和吴若思，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郝源增直接持有 1,173.00 万股股份，任萍直接持有 797.00 万股股份，郝建鑫直接持有 230.00 万股股份，吴若思直接持有 65.71 万股股份，同时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和吴若思通过横琴聚赛龙间接控制 125.84 万股股份，通过横琴聚宝龙间接控制 79.02 万股股份。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和吴若思合计控制公司 2,470.58 万股股份，即 51.71%的表决权。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和吴若思的基本情况如下：

郝源增，男，195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广州市从化区政协委员，广州市优秀科技专家、广州市标准化专家、广州市从化区杰出人才，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程塑料分技术委员会（SAC/TC15/SC9）委员，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改性塑料分技术委员会（SAC/TC15/SC10）委员。1983 年 3 月至 1988 年 1 月，就职于中石化北京燕化树脂应用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1988 年 1 月至 1995 年 1 月，就职于中石化北京燕化研究所任工程师兼课题组长；1995 年 1 月至 1996 年 1 月，就职于中石化北京燕化研究所任研究室副主任；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1 月，就职于中石化北京燕化研究所任研究部副部长；1998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

任萍，女，196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广州市人大代表，广州市优秀女企业家、广州市从化区劳动模范。1984 年 1 月至 1995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市房山区环保局历任财务科科员、财务科科长；1995 年 4 月至 1998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审计局任行政事业审计科科长；1998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广东省顺德区希贵集团任财务部经理兼审计部部长；200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郝建鑫，男，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硕士，长江商学院 DBA 在读。曾任第十三届广州市政协委员。

2008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若思，女，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二）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聚赛龙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1	京英投资	郝源增持股 60%、郝建鑫持股 40%
2	聚增投资	郝建鑫持股 80%、吴若思持股 20%
3	横琴聚赛龙	聚增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任萍持股 30.68%
4	横琴聚宝龙	聚增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任萍持股 39.71%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结情况。

四、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郝建鑫;郝源增;任萍;吴若思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9 月 14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限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6）关于持股与减持意向①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2022 年 03 月 14 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日常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③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④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东台聚合盈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任红、任振玉及任洁承诺的锁定期（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财产份额的转让、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手续；（3）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任红、任振玉及任洁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出售，且不会向任红、任振玉及任洁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②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的其他责任；（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3）关于持股与减	2022 年 03 月 14 日	一年	履行完毕

			持意向。①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日常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③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④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珠海横琴聚宝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聚赛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022 年 03 月 14 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陈文胜;陈志显;广东奇点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新鹤创业投资有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	2022 年 03 月 14 日	一年	履行完毕

		限公司;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蒋松丞;景琰琰;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求执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陈晓强;陈瑜;黄诚燕;刘文志;杨辉;袁海兵;曾惠敏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9 月 14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	2022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限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按规定已作出股份的限售与减持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任红;任洁;任振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萍的亲属任红、任振玉及任洁，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1)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从横琴聚合盈退伙，不转让、质押、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横琴聚合盈的财产份额或设置其它的权利负担，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②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的其他责任。	2022 年 03 月 15 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分红承诺	广州市聚赛龙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公司承诺（1）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	2022 年	长期有	正常履

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通过的《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2）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若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03 月 14 日	效	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分红承诺	郝建鑫;郝源增;任萍;吴若思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郝源增、实际控制人郝建鑫、任萍、吴若思承诺（1）本人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022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郝建鑫;郝源增;任萍;吴若思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郝源增、实际控制人郝建鑫、任萍、吴若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2022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5）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止。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郝源增、实际控制人郝建鑫、任萍、吴若思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2）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3）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尤其是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当的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			

			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1）公司严格按照《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①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对监管机构认定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如有）；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2022 年 03 月 14 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IPO 稳定股价承诺	郝建鑫;郝源增;任萍;吴若思	（1）本人严格按照《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	2022 年 03 月 14 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刘文志;吴书勇;杨辉;袁海兵;曾惠敏	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辉、吴书勇、刘文志、袁海兵、曾惠敏承诺：（1）本人严格按照《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2022 年 03 月 14 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赔偿责任的承诺：公司承诺（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的情形，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存在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文件或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	2022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定，回购股份数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及收盘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规定购回已上市的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郝建鑫;郝源增;任萍;吴若思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赔偿责任的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郝源增、实际控制人郝建鑫、任萍、吴若思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存在欺诈发行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及收盘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规定购回已上市的股份。	2022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公司就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作出承诺：1、公司直接股东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穿透至上市公司、自然人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给予禁止持股的主体本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形。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经办	2022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人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经办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其负责人、经办注册会计师，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经办注册评估师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给予前述主体本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形。3、除上述情形外，亦不存在以公司股份或类似权益向其他方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4、在上述承诺出具后至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第 1-3 项的承诺，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郝源增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郝源增关于公司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愿意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处罚、索赔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022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公司承诺：（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	2022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3）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郝建鑫;郝源增;任萍;吴若思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郝源增、实际控制人郝建鑫、任萍、吴若思承诺（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本人违反本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A、将本人拟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B、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	2022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陈晓强;陈瑜;黄诚燕;刘文志;陆正华;吴书勇;杨辉;袁海兵;曾惠敏;赵建青;朱健民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本人违反本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对该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2022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晓强;陈瑜;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郝建鑫;郝源增;黄诚燕;刘文志;陆正华;任萍;吴若思;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	2022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吴书勇;杨辉;袁海兵;曾惠敏;赵建青;朱健民	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 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22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公司相关措施和承诺（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行业相关政策，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助于公司实现规划发展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2）控股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改性塑料领域。近年来，依托于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不懈的市场开拓，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通过加强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在品质管理能力、技术开发能力、成本管理能、交付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持续提升，	2022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积极进行市场开拓，通过新产品的导入和产品配套供货比例的提升，巩固并拓展在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等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经营业绩，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等项目将主要通过在芜湖市和广州市新建生产车间，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改性 PP、改性 PC/ABS、改性 PA、改性 PBT 等产品的供应规模，持续提升公司规模化生产效应和市场竞争力。除此之外，补充营运资金可使公司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所带来的运营资金需求，进一步夯实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有效降低整体经营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风险较小，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实现经营效益的提升，有效回报广大股东。（5）加强			

			人才队伍建设，积累发展活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提高整体人力资源运作效率。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6）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进一步规范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注重对全体股东的分红回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郝建鑫;郝源增;任萍;吴若思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郝源增、实际控制人郝建鑫、任萍、吴若思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如违反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2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郝建鑫;郝源增;刘文志;陆正华;任萍;吴若思;吴书勇;杨辉;袁海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郝源增、郝建鑫、任萍、吴若思、刘文志、杨辉、吴书勇、陆正华、赵建青、朱健民、袁海兵、曾惠敏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	2022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兵;曾惠敏;赵建青;朱健民	害发行人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本人承诺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陈晓强;陈瑜;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郝建鑫;郝源增;黄诚燕;刘文志;陆正华;任萍;吴若思;吴书勇;杨辉;袁海兵;曾惠敏;赵建青;朱健民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事项

1、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切实履行的承诺

（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上市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及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承诺

（1）公司 5%以上的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形，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如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违规认购或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公司独立董事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将不认购公司本次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按照计划投入使用的承诺

对于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按照市场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按照募投项目相关投入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五、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本届任职期间
郝源增	董事长、总工程师	男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
任萍	副董事长	女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
郝建鑫	董事、总经理	男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
刘文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
袁海兵	董事、副总工程师	男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

杨辉	董事	男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
彭晓洁	独立董事	女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
郑垲	独立董事	男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
李素玲	独立董事	女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
黄诚燕	监事会主席	女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
陈晓强	职工监事	男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
陈瑜	监事	男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
曾惠敏	财务总监	女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
吴若思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女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

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有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4名，合计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监事1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聘任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

（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董事简历

郝源增，男，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任萍，女，公司副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郝建鑫，男，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刘文志，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高分子材料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袁海兵，男，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广州市优秀专家）、广州市从化区优秀人才。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浙江龙游五强混凝土外加剂厂任技术员；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东莞澳利电器制品有限公司任副主管；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学习，获工学硕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

杨辉，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高分子化学及模具成型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美的集团采购中心历任主任采购师、武汉办事处主任；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佛山市意普达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营销总监。

彭晓洁，女，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1992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1 月至今任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会计专业教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生合作导师；现任聚赛龙独立董事。

郑垲，男，195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化工研究院科研生产办公室主任，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塑料部北京服务中心经理，北京泛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经营部长，国家通用工程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工程塑料工业协会秘书长、副理事长，中国合成树

脂供销协会秘书长、理事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理事长；现任聚赛龙独立董事。

李素玲，女，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李素玲女士自 1997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21 年 4 月至今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曾于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新疆博昊律师事务所、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等律所担任合伙人/专职律师，曾兼任新疆法制报特邀律师，新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调解员等职务。2016 年 8 月至今任民盟广州市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委员，2022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省律师协会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2、监事简历

黄诚燕，女，198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广州从化最美科技工作者，广州市从化区三八红旗手。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南昌航天集团设计部任职员；200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办主任、人事行政总监。

陈瑜，男，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1997 年 2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东莞家福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东莞利鑫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技术总监。

陈晓强，男，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大学自动化技术专业，大专学历。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宜鑫实业有限公司任配色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复丽塑料有限公司任配色工程师；200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芜湖聚赛龙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生产总监、品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郝建鑫，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刘文志，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之“（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郝源增，总工程师，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袁海兵，副总工程师，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之“（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吴若思，女，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曾惠敏，女，198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理工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东莞市优威王电子塑胶五金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与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薪酬（万元）
郝源增	董事长、总工程师	现任	71.89
任萍	副董事长	现任	52.03
郝建鑫	董事、总经理	现任	78.20
刘文志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72.80
袁海兵	董事、副总工程师	现任	34.63
杨辉	董事	现任	36.98
吴书勇	董事	离任	-
彭晓洁	独立董事	现任	4.76
郑垲	独立董事	现任	4.76
李素玲	独立董事	现任	-
朱健民	独立董事	离任	7.14
陆正华	独立董事	离任	2.68
赵建青	独立董事	离任	2.68
黄诚燕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9.39
陈晓强	职工监事	现任	38.40
陈瑜	监事	现任	43.70
曾惠敏	财务总监	现任	29.53
吴若思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29.20

注 1：吴书勇、陆正华、赵建青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离任；
注 2：朱健民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李素玲于 2023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在公司领取岗位工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同时，公司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 7.14 万元/年（含税），不单独向非独立董事、监事支付董事、监事津贴。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部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职务
任萍	副董事长	聚增投资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总经理
郝建鑫	董事、总经理	京英投资		监事
吴若思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聚增投资		执行董事
彭晓洁	独立董事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无关联关系	博士生合作导师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无关联关系	教授
李素玲	独立董事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无关联公司	专职律师
郑垲	独立董事	中国合成树脂协会	无关联关系	理事长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陈晓强	监事	聚增投资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监事
		东台聚合盈	报告期内曾为 5%以上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郝源增	董事长、总工程师	11,730,000	11,730,000	11,730,000	11,730,000
任萍	副董事长	7,970,000	7,970,000	7,970,000	7,970,000
郝建鑫	董事、总经理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刘文志	董事、副总经理	-	-	-	-
袁海兵	董事、副总工程师	-	-	-	-
杨辉	董事	-	-	-	-
彭晓洁	独立董事	-	-	-	-
郑垲	独立董事	-	-	-	-
朱健民	独立董事	-	-	-	-
黄诚燕	监事会主席	-	-	-	-
陈晓强	职工监事	-	-	-	-
陈瑜	监事	-	-	-	-
曾惠敏	财务总监	-	-	-	-
吴若思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57,143	657,143	657,143	657,143

2、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备注	持股主体	持股情况
郝建鑫	董事、总经理	聚增投资	郝建鑫持有广州聚增 80%的股权，吴若思持有广州聚增 20%的股权； 广州聚增为横琴聚赛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横琴聚赛龙 1.00 万元的出资额（占比 0.13%）； 广州聚增为横琴聚宝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横琴聚宝龙 1.00 万元的出资额（占比 0.21%）
吴若思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任萍	董事	横琴聚赛龙	持有 235.00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30.68%）
		横琴聚宝龙	持有 191.00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39.71%）
刘文志	董事	横琴聚赛龙	持有 140.00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18.28%）
		东台聚合盈	持有 25.00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0.98%）
杨辉	董事	横琴聚赛龙	持有 60.00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7.83%）
		东台聚合盈	持有 10.00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0.39%）

陈瑜	监事	横琴聚赛龙	持有 80.00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10.44%）
		东台聚合盈	持有 20.00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0.78%）
陈晓强	监事	横琴聚赛龙	持有 58.00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7.57%）
		东台聚合盈	持有 63.50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2.49%）
黄诚燕	监事	横琴聚赛龙	持有 33.00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4.31%）
		东台聚合盈	持有 33.50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1.31%）
袁海兵	高级管理人员	横琴聚赛龙	持有 25.00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3.26%）
		东台聚合盈	持有 20.00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0.78%）
曾惠敏	高级管理人员	横琴聚宝龙	持有 15.00 万元财产份额（占比 3.12%）

注 1：东台聚合盈持上市公司 1,593,0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33%；
注 2：横琴聚赛龙持上市公司 1,258,4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63%；
注 3：横琴聚宝龙持上市公司 790,2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65%。

除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其余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七）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将要实施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其管理体制

1、公司所处的行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改性通用塑料、改性工程塑料、改性特种工程塑料等，并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工业、消费电子等领域。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的战

略性新兴产业为“3、新材料产业”之“3.3、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行政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目前，政府行政管理主要通过颁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和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研究和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定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2）行业协会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为塑料行业主要的行业自律组织，其下设包括改性塑料专门委员会等多个细分行业委员会，本公司业务归口改性塑料专门委员会管理。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作为政府部门与会员单位联系的桥梁和纽带，承担相应的行业自律管理职能，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二）行业主要法规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改性塑料作为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是我国化工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亦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为支持该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法规及产业政策，这为改性塑料行业及相关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具体情况如下：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政策要点

2017 年 1 月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明确提出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把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作为重点之一，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2017 年 1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国家发改委	明确提出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液晶聚合物、阻燃改性塑料、ABS 及其改性制品等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2018 年 3 月	新材料标准领航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质检总局、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明确提出构建完善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规范和引领新材料产业健康发展；建立 3-5 个新材料领域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形成可研、标准、产业同步推进的新机制新模式；建设一批新材料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企业和园区，促进新材料标准有效实施和广泛应用；以我为主提出 30 项新材料国际标准提案，助力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高端供应链
2018 年 5 月	国家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方案	工信部、财政部	将“乙烯-乙烯醇共聚树脂、聚偏氯乙烯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乙烯-辛烯共聚物、茂金属聚乙烯等特种聚烯烃，高碳 α 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液晶聚合物、聚苯硫醚、聚苯醚、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高吸水性树脂、导电性树脂和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列为第一类鼓励类产业
2019 年 10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订）	国家发改委	其中包括“第一类 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10、……液晶聚合物、聚苯硫醚、聚苯醚、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
2019 年 12 月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	工信部	明确将 23 种工程塑料、特种橡胶及其他高分子材料产品纳入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试点工作
202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021年6月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重点发展应用于5G、汽车轻量化、动力电池、3D打印等的专业化、陶瓷化、耐老化、多功能改性阻燃塑料；应用于太阳能光伏、风能用改性工程塑料；汽车发动机及发动机周边/零部件用聚酰胺材料；电动车新国标阻燃聚丙烯材料、现代通信用低介电聚苯硫醚、超低介电损耗液晶高分子聚合物基站天线振子材料等
2021年6月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提出规模发展、技术创新、绿色发展三大目标，十四五期间需要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到2025年，塑料加工业主要产品及配件能够满足国内高端领域的需求，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采用新环保材料、新工艺及新技术降低能耗，为碳峰值、碳中和目标打好基础
2021年12月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工信部	明确将11种工程塑料纳入目录
2021年12月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2022年3月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等六部委	优化整合行业相关研发平台，创建高端聚烯烃、高性能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生物医用材料、二氧化碳捕集利用等领域创新中心，强化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测试评价、试验检测等平台作用，推进催化材料、过程强化、高分子材料结构表征及加工应用技术与装备等共性技术创新
2022年6月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	提出构建高质量的供给体系，增加升级创新产品。升级创新产品制造工程中，塑料制品包括新型抗菌塑料、面向5G通信用高端塑料、特种工程塑料、血液净化塑料、高端光学膜等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

改性塑料是指将通用高分子树脂通过物理的、化学的或两者兼有的方法，引入特定的添加剂，或改变树脂分子链结构，或形成互穿网络结构，或形成海岛结构等所获得的高分子树脂新材料。通过改性的塑料部件不仅能够达到一些钢材的强度性能，还具有质轻、色彩丰富、易成型等一系列优点，因此“以塑代钢”的趋势在很多行业都显现出来。

改性塑料产品种类和属性十分多样，按照其功能应用进行划分，目前改性塑料主要可分为阻燃树脂类、增强增韧树脂类、玻纤增强热塑性塑料、塑料合金类和 PVC 合金产品等。随着改性塑料技术的不断提高，改性塑料的阻燃、耐候、合金化水平不断提升。

改性塑料行业上游原料主要为石油基树脂和助剂，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家电、汽车、医疗、轨道交通、精密仪器等领域。其中，家电、汽车是其最大的两个应用领域，占比之和接近 80%。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改性塑料下游应用还在不断拓展中。

1、国际改性塑料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塑料材料与环境协调发展的意识觉醒，世界各国科学界和产业界正致力于开发高性价比的塑料材料，提高其使用寿命；充分利用塑料的可塑性，回收并综合利用废弃的塑料材料，减轻原材料成本以及环保给塑料工业带来的双重压力，塑料改性技术变得越来越成熟。目前，改性塑料需求市场主要分布在美国、德国、日本和韩国。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改性塑料技术较为先进，应用时间也较早，这些地区的改性塑料需求量遥遥领先。

从企业总体竞争格局来看，全球知名改性塑料企业一般为全产业链公司，涵盖原料生产、改性加工、产品销售三大部分，包括巴斯夫、陶氏化学、拜耳、旭化成（Asahi Kasei）、三星、LG 化学等，同时这些企业具有几十年乃至上百年的产品研发历史，在产品数据、性能、配方、工艺等方面具有很强的经验积累，借力一体化，这类公司能在成本控制、新品研发、销售推广等方面拥有更强的优

势。因此，这些国际龙头厂商在全球市场尤其是发达国家市场和高端产品市场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

2020 年以来全球经济不稳定因素加强，全球贸易摩擦加剧，令塑料行业发展前景蒙上一层阴霾，改性塑料行业因此也受到影响。2021 年以来全球经济下行，世界各国生产和贸易活动受影响，改性塑料行业需求萎缩。未来随着生产和消费的恢复，改性塑料市场需求将有较大幅度提升。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全球改性塑料行业市场需求增速将在 3%左右，到 2026 年全球改性塑料行业市场需求量将达到 13,000 万吨。

2、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的塑料工业起步于建国以后，改革开放后，我国塑料工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国家不断推出鼓励轻工业发展政策，并通过大规模引进先进的加工技术和装备，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大力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促使塑料工业的全行业发生巨大变化。同时，塑料改性技术的应用也逐步兴起，但由于起步时间较晚，国内的塑料改性加工产业存在着技术薄弱、规模较小的问题，高端产品品种主要依赖进口。

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全球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电子通信、新能源等产业不断向中国转移，以及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基础材料领域的“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趋势，我国正在成为全球塑料材料最大的市场和主要需求增长引擎。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18 年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市场规模为 2,250 亿元，2021 年增长至 3,60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98%。

2018-2021 年中国改性塑料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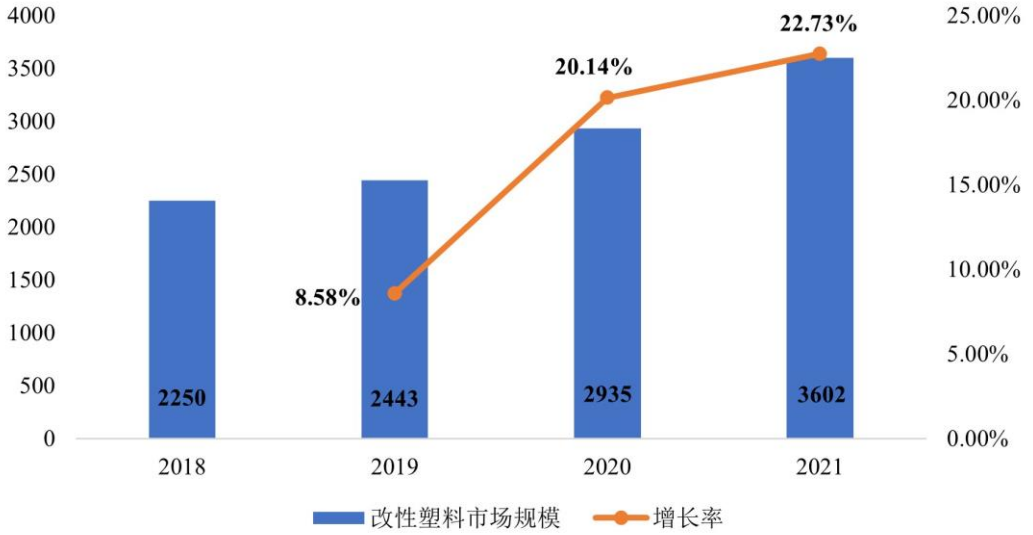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该研究数据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公司未支付相关费用或提高帮助，下同。

同时，随着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制造业的各个领域对塑料材料的机械强度、韧性、抗腐蚀性、耐候性等性能提出了不同的要求，传统的塑料材料必须通过改性处理，才能满足下游产业的需求，这大大推动了我国塑料改性产业的快速发展，改性设备不断改进、改性技术不断成熟，改性塑料工业体系也逐步完善。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改性塑料产量达 1,955 万吨，预计 2022 年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改性塑料产量将达 2,281 万吨。

2016-2022 年中国规模以上改性塑料产量预测趋势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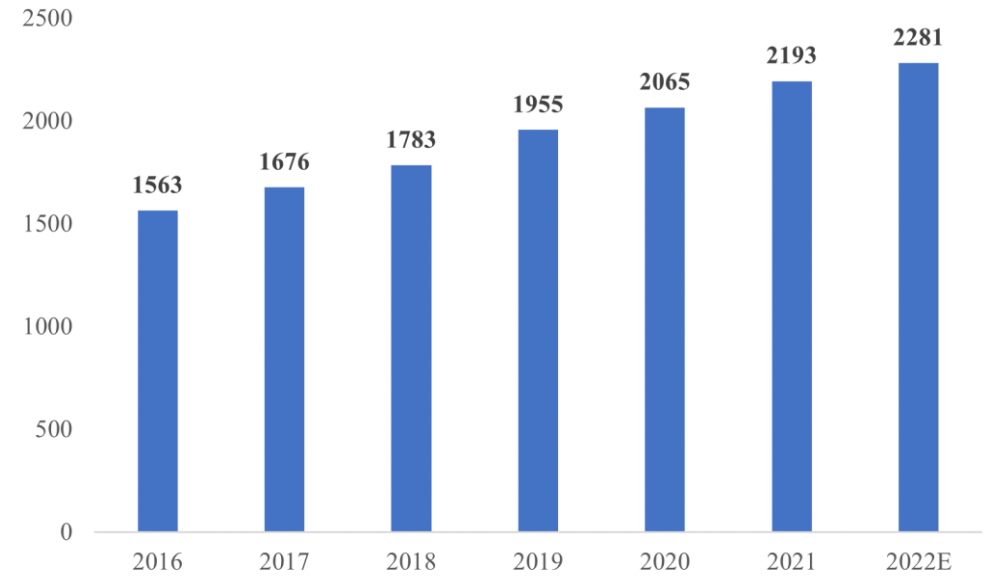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四）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

近年来，我国相继推出《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 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产业政策，不断加强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力度，促进了公司下游汽车行业的良好发展。

在汽车工业领域，改性塑料在汽车产业中的应用范围涵盖汽车内饰、外饰、电子电气和动力总成中的各种架构件、功能件。汽车产业一直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逐步迈入了平稳发展的阶段。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由 2013 年的 2,212 万辆和 2,198 万辆增长至 2022 年的 2,702 万辆和 2,686 万辆，复合年增长率均为 2.25%。与此同时，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我国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实现了较快的增长，产量、销量由 2013 年的 1.8 万辆、1.8 万辆增长分别至 2022 年的 705.8 万辆和 668.7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94.77%和 121.17%。新能源汽车的持续发展，将为改性塑料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1、下游领域的升级和进步促进改性塑料产业升级

随着新能源、通信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3D 打印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市场对材料性能要求不断提升，改性塑料行业创新发展力度将会持续增加。目前我国的高端改性塑料对外依存度仍然比较高，高端改性塑料国产化势在必行，具有低密度、高刚性、高韧性、高耐温、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塑料产品的应用会越来越广。未来，在下游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和制造产业各领域对材料的个性化需求影响下，国内改性塑料技术的改性路径将不断创新发展。同时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等全新的市场需求也会催生更多的高品质改性塑料需求，差异化的高端改性塑料将迎来发展的春天。

2、改性技术的进步推动改性塑料材料的升级

随着应用需求的推动，改性塑料产业也在积极研发新的改性技术和材料配方，推动了改性技术的快速发展，未来改性塑料产业呈现改性技术多元化、通用塑料工程化、工程塑料高性能化等趋势。

改性技术多元化是指除了传统的增强、阻燃等技术的持续发展，复合改性技术、特殊功能化、合金协同应用技术也将增加，从而满足下游应用领域的个性化需求。

通用塑料工程化即通用塑料通过改性逐渐具有部分工程塑料的特点，使之能取代部分工程塑料，从而将逐步抢占部分传统工程塑料的应用市场。

工程塑料高性能化是通过改性技术的提升，改性工程塑料能达到甚至超过金属的部分性能，近年来，伴随着我国信息通讯、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需求大幅上升，能适应苛刻工作环境的具有超高强度、超高耐热性等性能的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将得到良好的应用。

除此以外，受社会环保意识的提升和国家政策的引导，市场对环境友好、低碳节能、可回收可降解的改性塑料需求也在不断提升，高性能环保改性塑料的市场需求在不断提升，特别是低气味、低 VOC、免喷涂等技术要求可能会覆盖整个产业链的上下游。

3、市场竞争加剧，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目前我国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产业竞争激烈，与国际大型企业相比，我国改性塑料产业的整体技术能力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近年来，受中美贸易战、全球地缘政治形势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我国的制造产业对供应链的建设愈发重视，要求供应链稳定、可靠，强调自主可控，这也为我国的改性塑料产业创造了新的机遇，随着市场机遇和国家产业的支持，我国改性塑料产业将再上新台阶，出现一批可以和国际大型企业匹敌的优秀企业。同时，技术同质化、缺乏自主研发能力、产品品质低劣的企业也将面临被市场逐步淘汰的局面，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将成为整体趋势。

（六）行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蓄势待发，世界主要国家争相寻找创新的突破口,而工业创新，材料先行，材料科学的发展具有极强的外溢性，其创新和发展往往能带动其他产业实现革命性的创新和突破，是技术革命的重要基础和催化剂，一直受到我国各级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将新材料产业被定性为“国民经济先导产业”，通过大力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弥补基础工业短板，增强发展底气，更可通过基础创新找寻新的产业发展动力，对做强“中国制造”具有重要意义。改性塑料作为有机高分子新材料领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高技术、新材料行业，详细内容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要法规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项下内容，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导向，为改性塑料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我国经济转型推动材料领域的进口替代

国际市场上，高端改性材料市场呈现寡头化、巨头化的格局，陶氏、巴斯夫等公司历史悠久，在化工材料领域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产业链，在配方研发、原料供应、加工制造、专利保护、品牌质量等方面优势明显，因此，长期以来，高端

改性材料领域主要被该等巨头所垄断。而国内的改性塑料产业起步较晚，基础薄弱，虽然依托于中国自身的庞大市场实现了快速发展，但是高端产品较少，改性材料的高端领域仍是以进口为主。

近年来，受我国经济转型、全球贸易战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制造产业逐步开始转型升级，对供应链的建设更为重视，强调自主可控，高端改性材料作为重要的新型材料，其实现进口替代的需求愈发迫切。国内规模以上的本土企业通过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功能化、高性能化的改性塑料产品，并与国内的先进制造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互动关系，逐步进入高端改性材料市场。因此，我国经济的转型升级推动了材料领域的进口替代，为本土具有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能力的改性材料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3）上游原材料供应持续改善

近年来，随着甲醇制烯烃工艺、丙烷脱氢等工艺技术的发展，我国聚丙烯行业市场产能同步增长，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及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大型化工集团已建立较为完善且稳定的聚丙烯供应体系，进口依赖度逐年下降。同时，我国逐步掌握了工程塑料用新型添加剂、助剂、阻燃剂、玻纤等各种辅助材料的加工工艺，部分产品性能接近国际水平，从而有力促进了国内改性工程塑料行业的发展。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下游应用的丰富所带来的挑战

随着 3D 打印、物联网、5G 通信、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改性塑料下游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适用范围不断扩大，这给改性塑料带来发展机遇的同时，对改性材料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方面是原有产品的技术标准不断提高，新的改性方向和功能化产品也在不断问世，整体呈现为下游市场对改性材料的高性能化和功能化要求不断提升。另一方面，下游制造产业的快速发展，也需要改性材料厂商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服务，包括配方研发、稳定供应及支持服务，甚至在客户的产品开发阶段即介入，从基础材料角度协助客户完成产品研发，缩短新产品从

开发到全面投产的周期。这就对改性塑料厂商的研发、供应和服务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改性塑料企业必须紧跟科技前沿，与客户和市场保持紧密的联系，持续创新以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

（2）专业人才存在较大缺口

材料产业属于与基础研究与产业实践联系较为紧密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因此，新型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的研究和开发所需的专业人才，既需要在高校、研究机构多年的深造，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又需要具备一定的产业实践经验，具备将理论储备转化为实践成果的能力，因此该等专业人才存在起点高、培养周期较长的问题。同时，我国的改性材料产业起步较晚，技术积累较为薄弱，该等专业人才的培养体系也尚不够完善，导致此类专业性强、技术积淀深、技术创新能力突出的研发人才较为匮乏，难以匹配我国改性材料产业的快速发展趋势，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产业的发展。

（七）发行人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所处的改性塑料产业，上游主要为各种通用塑料、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等合成树脂产业，下游主要为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电子通信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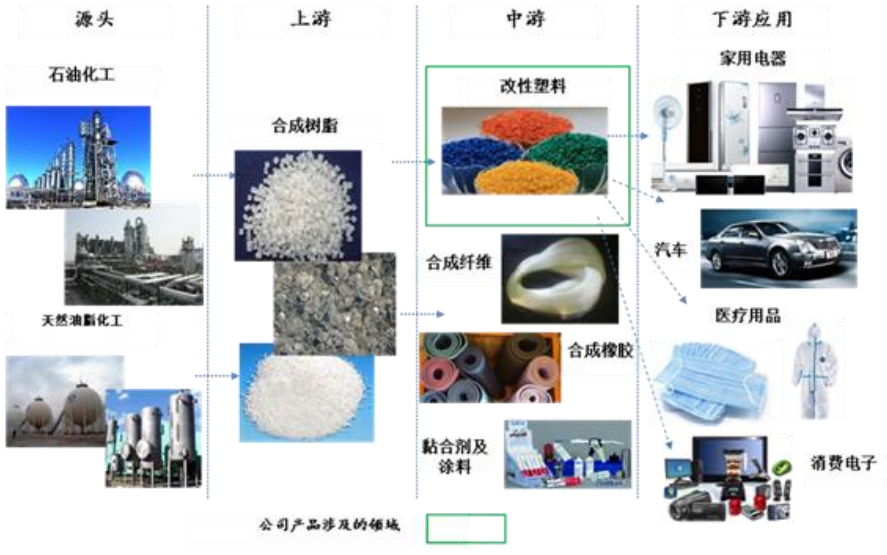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影响

改性塑料的主要原料是各种未经改性、加工的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等合成树脂，属于石油天然气化工行业，市场供给较为充分，但原油价格波动也对该等材料的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影响。自 2022 年初以来，国际原油供应链受阻，原油市场陷入震荡。以美元计价的国际原油价格迅速拉升，一度突破 120 美元/桶的高位。但在 2022 年下半年，随着市场情绪逐步稳定以及全球经济面临的下行压力增加，国际原油价格开始震荡下挫。在原油价格下降至低位的背景下，PP 等合成树脂材料的价格都处于较低的水平，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传导到下游改性塑料应用领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成本端的价格下降利好下游改性塑料等行业盈利能力的提升。

2、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影响

下游行业对改性塑料行业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决定改性塑料行业的未来发展状况。目前，改性塑料凭借其质轻、易塑、价廉、性能丰富的优点，被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工业、消费电子、信息通讯等下游领域。

在家用电器领域，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家电产业历经近 30 年的发展，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并孕育出如美的集团、海信集团、苏泊尔、格兰仕集团、格力集团等一批优秀的行业龙头企业。特别是最近 10 年，互联网的融入、科技创新的飞速发展，我国的家电产业进入了蜕变期，作为传统耐用消费品的家电逐渐与最新科技和消费趋势结合，全球市场差异、代际经济崛起、万物互联的技术应用场景变革，都为家电市场的发展提供助力，带来新的市场增长点。家电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也对改性材料市场的发展前景产生深远影响，首先，在量的方面，传统家电的智能化升级和新兴家电品类的推广和渗透，将直接拉动家电产业对改性塑料产品的需求提升。其次，在质的方面，家电产业也迫切需要新型的基础材料以满足产品设计、开发和快速量产的需求，而改性塑料在阻燃、强度、耐候、环保等基础性能和一体成型、色彩丰富、吸震消音、抗菌抗霉变等方面都有较多其他材料不可比拟的优势，因此，家电消费升级势必将为改性塑料形成更大的市场需求。

在汽车工业领域，改性塑料在汽车产业中的应用范围涵盖汽车内饰、外饰、电子电气和动力总成中的各种架构件、功能件。从汽车市场的发展前景来看，汽车产业目前主要面临能源、污染、安全和拥堵四大问题，智能化、车联网和新能源汽车是最终的解决方案。其中，新能源汽车具有全新的动力系统和电气系统架构，更容易与电子技术、信息技术融合，未来有望成为智能汽车的最佳载体。2017 年 5 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 200 万辆，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 20%以上。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我国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实现了较快的增长，销量由 2014 年 7.50 万辆增长至 2022 年的 688.70 万辆。未来，随着汽车轻量化、低碳化、智能化设计理念的不断深化，改性塑料在汽车产业中使用量将不断提升，车用改性塑料市场需求预计将持续上涨。

在电子通信领域，塑料材料本身具备较好的电性能，并可通过改性技术进一步调整其介电常数，因此在电子通信领域存在广泛的应用，不单作为重要的绝缘材料用于电缆、电力设备的生产，同时也是各类电子设备的元器件、壳体、结构件、功能件的主要材料之一。随着全球化产业分工的深化，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已经从发达国家逐步转向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亚洲尤其是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重要的电子信息产业生产基地，我国的电子通信产业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另一方面，随着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结构轻薄、功能强大成为了各类电子设备的主要发展趋势，相关设备、器件在设计和制造上普遍强调一体化成型，改性塑料的应用空间相应得到提升。同时，随着电子通信技术和改性材料技术的发展，LCP、PPS 等部分产品的新型应用逐步被开发出来，并在 5G 通信设备中存在着重要应用，这也进一步扩大了电子通信产业对改性塑料的市场需求。

因此，改性塑料作为刚性需求产品，其自身存在较为稳健的增长需求。另一方面，近年来，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新能源技术的发展，家用电器、汽车工业、消费电子等下游领域迎来了新的发展阶段，这也为改性塑料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八）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的改性塑料行业规模巨大，但整体较为分散，产业集中度不高，一方面系改性塑料市场容量巨大，应用领域十分广泛，近年来新能源、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发展也进一步拓展了改性塑料的应用，导致下游客户数量众多；另一方面，下游应用领域及不同终端产品对于改性塑料的性能要求各有不同，改性塑料在具体应用上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导致改性塑料品种繁多；每个厂商都有自己相对专注的产品领域和客户领域，单个厂商很难同时满足整个市场所有客户的需求。受下游领域规模大、用户群体数量多、需求多样、市场分散等因素的影响，加之我国的改性塑料产业起步较晚，伴随着国内改性塑料需求的不断上涨，市场参与者不断增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根据银河证券的研究报告显示，就国内市场而言，国内企业产能占比约为 73%，国外或合资企业占比约为 27%，国内的改性塑料企业超过 3,000 家，但规模普遍偏小，年产能超过 3,000 吨的企业仅有 70 余家，行业集中度较低，具有自主创新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改性材料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较少。产品的市场状况也呈现出初级产品多，中级产品质量不稳定，高级产品缺乏的特点，导致行业在低端领域存在一定的过剩，而高端领域则需要从国外进口，出现结构性过剩局面。

国外或合资企业大多是集上游原料、改性加工、产品销售一体化的大型化工企业，其中在国内建有改性塑料生产基地的有沙特基础工业公司、巴斯夫、埃万特等。

从市场占有率情况来看，国外或合资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尤其是那些规模较大、拥有上游资源的一体化企业，技术实力较强，在高性能专用改性塑料的配方研发、生产工艺以及品牌影响力上处于领先地位。国内大部分的改性塑料企业尚处于模仿阶段，独立创新能力较弱，同质化竞争比较激烈，缺乏技术配方的研发能力，多处于中低端市场，造成低端产品竞争惨烈。

近年来，部分国内企业通过坚持自主研发、独立创新，研发出的产品在性能和稳定性等方面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且凭借在产品定制、供应速度及技术

服务上的本地化优势，逐渐形成进口替代的市场竞争格局。同时，近年来的中美贸易战的时代背景下，自主可控已成为我国核心制造产业对供应链建设的迫切需求，并进一步推动了中高端改性塑料产品的进口替代进程，这为国内的改性塑料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和市场空间。

2、行业技术壁垒

改性塑料作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属于技术理论和生产实践联系特别紧密的领域，其核心技术及进入壁垒主要为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产品配方的门槛主要在于，生产改性塑料所需的合成树脂、填料及功能助剂种类繁多，组合搭配选择多，不同型号的原料、配比对改性材料的性能指标都有着直接的影响，具体选型及配比需要经过多次实验探索和长期实践，通过不断进行试错和改良从而确定下来；而生产工艺需用结合具体产品配方，通过对设备的改进、调整，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参数进行不断的调整和优化，达到性能、成本和效率的最优组合，这同样需要长期的探索和实践。该等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是各个厂商的核心技术，一般不对外公开，难以通过公开市场取得，构成行业新进入者的技术壁垒。

因此，优秀的改性塑料企业必须具备长期的产业化实践经验，并通过持续的投入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在产品研发和研发成果的转化上做到成系统、可延续，才能够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和质量标准开发出相应的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在配方设计、产品供给和下游工艺参数配置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实现快速响应，并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

此外，近年来，随着下游制造产业的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速度加快，部分行业领先企业对改性材料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改性材料的生产企业需通过一系列的车间、产品检测及认证，方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该等认证程序较为繁琐，时间较长，技术要求较高，也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改性塑料领域的技术门槛。

3、差异化竞争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改性塑料领域，通过多年的发展，具有丰富的产业实践经验和完善的研发体系，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因此，公司主要着力发展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的中高端产品领域，主要通过配方开发、工艺

优化、快速服务和稳定供应等在改性 PP 等产品领域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及技术，进行差异化竞争。

由于改性塑料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同行业公司生产的具体产品性能、应用领域、客户结构均存在一定差异。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除金发科技作为亚太地区规模最大的改性塑料企业，产品种类相对齐全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其具有相对优势的产品领域和客户领域，如普利特在汽车领域、沃特股份在电子等领域、南京聚隆在汽车和轨道交通等领域、道恩股份在汽车和医疗卫生领域具有相对优势，而发行人在家电领域具有相对优势，并且在部分汽车客户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4、发行人市场地位

秉持着“重视顾客需求，赢得客户信赖，提供高科技产品，谋求共同发展”的理念，经过多年的持续耕耘，公司已经成为我国改性塑料领域的先进企业之一，能够在技术、质量、服务、供应等全方位不断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价值的改性材料综合解决方案。公司长期担任中国合成树脂协会副会长单位、改性材料合金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广东省塑料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并且为全国塑料标准技术委员会工程塑料分技术委员会和改性塑料分技术委员会委员，拥有国内专利及国际专利共计 74 项，多次获得省级、市级科技进步奖及国家、省、市重点新产品奖项，并承担多项国家、省、市科技项目的研发和技术标准的制定。2008 年起，公司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2014 年，公司研发中心下属实验室被认定为“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新材料产业）重点实验室”；2015 年，公司获授“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7 年，公司被认定为“广州市制造业骨干企业”，2018 年，公司研发中心下属实验室被认定为“国家（CNAS）认证实验室”；2019 年，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2021 年 7 月，公司被中国工信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改性塑料行业市场容量巨大，但我国改性塑料产业整体较为分散，产业集中度不高，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量超过 3,000 吨的企业仅有 70 余家，具有自主创新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改性材料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较少。公司经过

多年的发展，形成了涵盖改性通用塑料、改性工程塑料及改性特种工程塑料，能够提供涵盖配方研发、材料选型、工艺改良、稳定供应和技术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已经成为我国改性塑料领域的先进企业之一，市场份额逐年增长。目前，公司的产品已广泛用于家电、汽车工业、电子通信等领域，客户包括美的集团、海信集团、苏泊尔、长安集团、丰田集团、东风集团等下游领域龙头企业，公司品牌在市场内具备良好的声誉。

5、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1）境内竞争对手

由于家电、汽车等下游生产企业具有显著的区域性特征，境内改性塑料企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其中主要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竞争对手名称	主要业务特点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143.SH）	成立于 1993 年 5 月，主要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产品种类较齐全的改性塑料生企业，拥有阻燃树脂、增强增韧树脂、塑料合金、功能母粒等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电线电缆、办公设备、医疗用具中，经过多年积累，现已基本形成了改性塑料、可生物降解材料、特种工程塑料以及碳纤维复合材料等业务格局。
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24.SZ）	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板块涵盖汽车材料、特殊化学品和特种新材料，主要产品包括改性聚烯烃材料（改性 PP）、改性 ABS 材料、改性聚碳酸脂合金材料（改性 PC 合金）、改性尼龙材料（改性 PA）、液晶高分子材料（TLCP）、特种工程材料等新材料产品。
3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838.SZ）	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主要从事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和色母粒等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是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TPV）；改性塑料产品主要是增强增韧改性塑料、高光泽改性塑料和阻燃改性塑料；色母粒产品主要是专用色母粒和多功能色母粒。
4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68.SZ）	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主要从事改性塑料产品、高分子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专业制造商，为下游家电、汽

		车厂商提供家电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及其专用料包括研发、生产、销售、测试及物流配送等在内的综合服务。
5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886.SZ）	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改性通用塑料以及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包括特种及新型工程高分子、高性能复合材料、碳纤维及碳纳米管复合材料、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电子、家电、办公设备、通讯、汽车、水处理、电气、航空等领域。
6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44.SZ）	成立于 1999 年 4 月，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拥有高性能改性尼龙材料、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材料、高性能塑料合金材料、塑木环境建筑工程材料四大类产品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通讯电子电气、室外庭外环保建筑等领域。

（2）境外竞争对手

海外改性塑料企业主要是集上游原料、改性加工、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大型国际化工跨国公司，其品牌知名度高、规模大、资金和技术实力雄厚，但改性塑料一般只是跨国公司的部分业务，业务占比不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竞争对手名称	主要业务特点
1	巴斯夫（BASF）	创立于 1865 年，是一家全球知名的化学工业公司，主要业务覆盖化学品及塑料、天然气、植保剂和医药等，保健及营养，染料及整理剂，化学品，塑料及纤维，石油及天然气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无机化学品、石油化学品、中间体、功能性聚合物、聚氨酯（TPU）、分散体和颜料、护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催化剂、化学建材、涂料，并经营石油和天然气业务。
2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BIC）	SABIC 公司成立于 1976 年，是世界第五大石化产品制造商，2007 年 5 月以 116 亿美元收购了有 75 年经营历史的美国 GE 塑料，从而正式进军全球塑料行业并组建创新塑料事业部，现已在超过 35 个国家及地区设有分支机构，产品种类繁多，包括 PC、ABS、ASA、PPE 以及 LNP 系列高性能特种复合材料等，在中国市场销售 PC、PA、PC/ABS 合金等。
3	埃万特（Avient）	全球化工领域知名公司。埃万特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AVNT）是一家提供各种特种聚合物材料、定制化服务和端

		到端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先企业，在 35 个国家有 10,000 个以上的客户；拥有 35,000 种以上的产品；在 20 个国家有 40 多个生产工厂；在北美、南美、欧洲和亚洲都有业务；在北美和南美建有合资企业；在美国俄亥俄州的东北部建有公司总部。

6、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和研发优势

改性塑料种类繁多，应用广泛，作为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具有开发成本高、技术密集的行业特点。尤其是近年来，家电、汽车、电子等领域受新一代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和清洁能源技术的影响，呈现智能化、定制化和产品迭代加快的趋势，同时，3D 打印、5G 通信等技术的兴起，也进一步丰富了改性塑料的应用场景。下游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在带给改性塑料制造企业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对改性塑料制造企业的技术及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是否拥有高性能专业型的改性配方以及新配方的开发能力和开发速度，成为了决定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主要因素。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改性塑料领域，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瞄准行业前沿技术，积极将前沿技术运用于技术与产品研发中，不断研发能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促使公司技术与产品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在研发团队方面，公司已建立起一支行业经验丰富、专业背景扎实、创新能力强、人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核心研发人员具备多年的理论研究及理论研究成果转化的成功经验，同时公司专门建立了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及一系列的专业实验室，并先后被评为广东省工程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新材料）产业重点实验室。依托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公司不懈的研发投入，公司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上取得了较好的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了 67 项国内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海外发明专利，此外公司还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处于申请阶段。

公司持续积极研究创新性技术的同时，也不断将先进技术转化为技术成果。公司已掌握填充改性、增强改性、阻燃改性、塑料合金化、功能性改性等多种改性技术及产品配方，为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持续生产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凭借核心技术的应用，公司先后多次承担国家、省级、市级科研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电气接线盒用聚苯醚-尼龙复合材料”、“低散发聚丙烯复合材料”等多项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以回收 PET 为基体的环保型阻燃增强复合材料”、“可替代铜和铜合金制作建材管件用嵌件的 PPS 特种工程塑料”等产品分别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公司多次被评为广州市创新型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优秀的研发团队、强大的技术创新及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丰富的技术储备，在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和生产效率、满足客户对于产品供应效率需求的同时，也确保公司紧随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迅速开发高性能、质量稳定的改性塑料产品。因此，技术和研发方面的优势构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②客户资源优势

由于改性塑料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点，因此下游客户对改性材料的质量和稳定性普遍具有较高的要求，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首先要对其技术水平、生产能力、交货周期、快速响应能力、管理体系等全方面的考察和认可，并且经过较长时间的供应商审核，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因此一旦合作，出于保障改性塑料品质稳定性及减少沟通成本的考虑，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从而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黏性较强。

公司一直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挖掘下游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等领域行业客户对于改性塑料产品的需求，持续提升改性塑料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同时，公司搭建了完善的销售网络体系及售后服务体系，形成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依托先进的技术水平、良好的产品品质和快速及时的响应能力，公司在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等领域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产品及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在家用电器领域，公司的改性塑料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电饭锅、微波炉、压力锅等小型家电和洗碗机、空调、电视机等大型家电，主要客户包括美的集团、海信集团、苏泊尔、格兰仕集团等国内知名家电企业；在汽车领域，公司的改性

塑料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汽车内饰、外饰、门板、立柱、仪表台、保险杠、踏板等部件的制造，已与长安集团、丰田集团、东风集团等知名汽车品牌商，以及延锋汽车、康奈可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等客户普遍为所在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通过提供品质优异的改性塑料产品和高附加值的技术支持服务与该等客户建立合作，在取得良好经营效益的同时，形成了良好示范效应，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新客户和新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③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了一整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通过了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通过推行精细化生产的管理手段，保证每一道生产工序都处在严格的工艺和质量控制之中，以确保产品的质量。

依托良好的质量控制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受托参与了多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的制定，相关标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之“2、发行人参与制定的产品、技术标准”项下内容。参与上述国家、行业及团体技术标准的制定，有利于增进公司对相关产品及技术标准的理解和把握，推动公司进一步确立产品品质管控和生产工艺上的竞争优势。

④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品牌培育，并将品牌建设视为实现差异化竞争、提升市场认可度的重要手段之一。在多年经营中，公司在积极拓展市场的同时，大力加强自身品牌形象建设，公司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和规模优势等正逐步转变为更加综合的品牌优势。“聚赛龙”、“SELON”等品牌多次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在改性材料领域受到广泛认可和信赖。良好的品牌形象也为公司业务的拓展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的改性塑料产品产销量持续增长，优质客户和下游应用市场不断扩大。

⑤区位优势

公司所从事的改性塑料加工产业处于高分子材料产业链的中游，上游为基础合成树脂产业，下游为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电子通信等制造产业。而合成树脂等基础材料制造业主要分布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三大区域；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电子通信等制造产业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川渝区域，因此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和西南区域，公司分别已于华南地区的广州市和华东地区的芜湖市建立了生产基地，本次发行计划在重庆地区建立生产基地，能够较好的辐射该等区域，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合作多年，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产业链配套，提升了上下游动态响应速度，且降低了运输、市场开拓费用等方面的成本，形成公司区域竞争优势。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①公司整体规模较小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一家产品线较为完整、并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创新型企业。但是相比金发科技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海外竞争对手，公司在经营规模上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公司仍需进一步增强自身实力，扩大经营规模，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及时跟进，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

②复合型人才存在缺口

公司一直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与稳定，历经多年培养与积累，现阶段公司拥有一支强有力的科技研发队伍，极大地保证了公司的研发水平。但是，随着改性塑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与同行竞争加剧，高水平人才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缺口，企业的扩张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全行业内人力供给与需求的差异必将引起人才竞争、人力资源成本的提高。未来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择优引进公司急需的、具有较高素质的各类专业人才，特别是引进一批具有博士、硕士学历的高级研发人才和具有丰富实践的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增强公司的人才团队。实现人才梯队建设和研发工作的延续性，保证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改性通用塑料、改性工程塑料、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及其他高分子材料等产品，并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电子通信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美的集团、海信集团、苏泊尔、长安集团、广汽集团、东风集团等知名企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专注于高分子新材料领域。发行人一直致力于从技术、质量、供应、服务等全方位为客户提供改性塑料的综合解决方案，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发展道路，经过多年不懈的投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取得了丰厚的技术积累，拥有国内专利及国际专利共计 74 项，多项产品或技术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高新技术产品、重点新材料认证等奖项，并多次承担国家、省、市科技项目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2008 年起，公司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2014 年，公司研发中心下属实验室被认定为“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新材料产业）重点实验室”；2015 年，公司获授“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7 年，公司被认定为“广州市制造业骨干企业”，2018 年，公司研发中心下属实验室被认定为“国家（CNAS）认证实验室”；2019 年，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2021 年 7 月，公司被中国工信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依托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强大的研发实力，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产品线，覆盖 PP、ABS、PC、PC/ABS、PBT、PET、HIPS、PPO、PPS 等各类高分子材料，包括抗静电、导热、抗菌、阻燃、免喷涂等多种功能的多个牌号，并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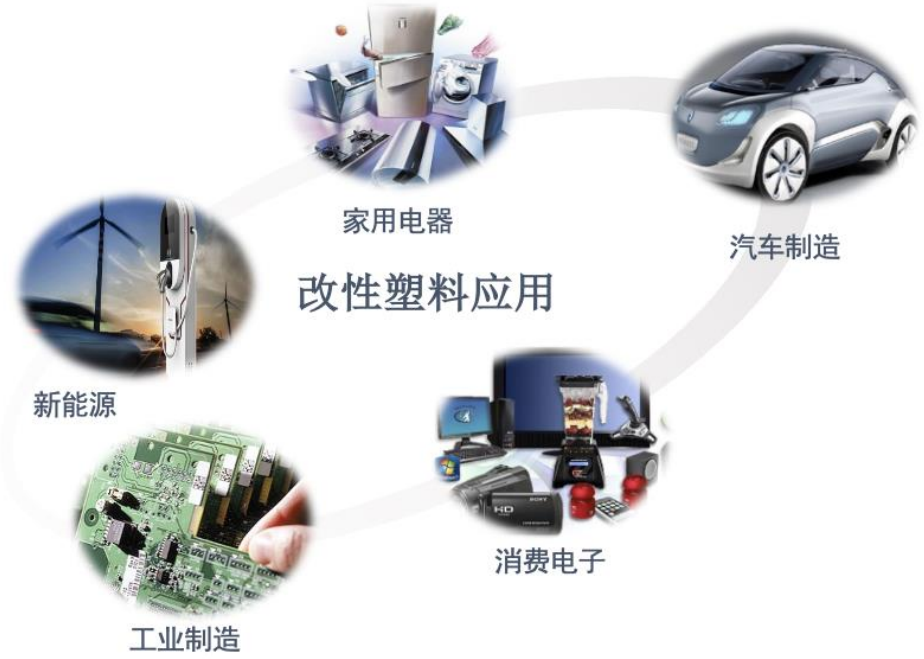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合成树脂的改性业务，即根据下游客户及市场的需求，通过对各类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及特种工程塑料进行改性，形成在强度、韧性、耐候、阻燃、抗静电等性能上改善或提升的新型改性材料，以满足下游产业的生产需求。

改性塑料产品类别繁多，即使是同一产品类别，根据基础原料、配方和工艺路线的不同，改性塑料的性能参数也能呈现出较大差异，并适用在不同的领域。因此，改性塑料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发行人主要根据下游客户差异化的应用场景，选择不同的基础材料、配方、工艺参数，向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产品和服务，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对改性塑料的需求。经过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产品线，覆盖 PP、ABS、PC、PC/ABS、PBT、PET、HIPS、PPO、PPS 等及各类材料，能够实现抗染、抗静电、导热、抗菌、阻燃、免喷涂、耐候、耐老化等多种功能。

具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改性 PP、改性 PC/ABS、改性 PA、改性 PBT 产品系列，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基础特性	主要改性方向	改性后应用领域
改性 PP 系列	密度较小，质轻，韧性强，具有很高的弯曲疲劳寿命，耐化学性好，表面具有光泽	增强、耐冲、耐划痕、耐热、耐候、高光泽、导电、导热、阻燃、高光泽、低气味、免喷涂、抗静电、抗菌、抗染色等	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电子通信、家居用品等
改性 PC/ABS 系列	具有易成型、机械性高、抗冲击和耐温、抗紫外线等性质	增强、耐冲、耐热、耐磨、阻燃、抗静电等	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电子通信、工程机械等
改性 PA 系列	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突出的耐腐蚀，耐油性、耐热性高模量等优点	增强、耐冲、耐蠕变、阻燃、抗疲劳、绝缘、轻质、耐候、耐油等	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电子通信、电气设备、工程机械等
改性 PBT 系列	具有优良的韧性和抗疲劳性，而且耐热，耐候性好，电性能佳，吸水率低	增强、阻燃、双高抗疲劳、低气味、免喷涂、合金化等	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电气设备、电子通信、工程机械等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逐步布局光伏胶膜产品，光伏胶膜属于高分子材料的新兴应用领域，是光伏组件封装的关键材料，起到粘接作用并提供组件结构支撑，对电池片有保护和增效作用。近年来，随着全球性能源短缺及环境污染等问题日益突出，全球能源结构转型加速，太阳能因其清洁性、可再生性及持续降本能力，成为世界各国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来源。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数据和相关预测，2022 年全国光伏发电新增并网容量 87.4GW，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光伏发电累计并网容量 392.04GW；全球光伏新增装机 230GW，同比增长 35.3%。展望未来，随着“双碳”战略的持续推进、光伏行业降本的持续推进，国内外市场光伏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相关预测，2023 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约 95-120GW，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达到 280GW-330GW。光伏产业下游新装机量稳定增长为公司拓展相关产品市场创造了良好的基础。

改性塑料产品为方便运输及下游领域的注塑加工使用，产品形态普遍为塑料粒子，产品的形态及下游应用领域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未经改性的 PP、ABS、PC 等基础材料、作为填充料的其他材料及各种改性功能助剂。该等原材料的供应充分，市场透明，采购价格一般随行就市。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及采购流程管理制度等一套严格、完整的采购管理流程，对供应商的经营能力、资金能力、生产资质、产品质量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经过小批量试用采购且合格后，将其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中，按订单需求向合格供应商采购。

公司长期专注于改性塑料领域，对上下游市场均较为熟悉，并持续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公司采购部门在仓储、制造等部门提交的采购申请基础上，同时结合原材料市场的价格走势设定一定的安全库存，统一对外进行采购，以确保公司生产、运营有序健康的进行。

2、生产模式

由于改性塑料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即使是相同的材料和改性方向，不同领域、不同客户对改性后的材料性能需求也普遍存在差异，因此改性塑料除少量通用型产品品种外，一般为定制产品。因此，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同时对市场需求量较大的规格型号产品，公司会适当进行备货，以便快速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下设制造中心，由制造中心根据生产指令，统一对各个生产车间进行排产及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①销售方式

由于改性高分子材料种类繁多，改性塑料领域尤其突出，不同产品的性能差异较大，并且改性塑料主要直接用于工业制造领域，产品及服务的专业性和技术性比较强，公司采用直接面对客户的业务模式，以便深入了解市场动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②获客方式

在客户获取方式上，公司主要通过主动开发和产业推广的方式进行客户开拓。一方面，公司依靠长期业务积累形成的客户关系和信息网络，针对家电、汽车、电子通信等目标市场，筛选优质潜在客户进行重点攻关，通过客户拜访、提供试验料等方式与客户建立联系，挖掘潜在市场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经过持续的市场开拓，已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知名度，同时公司现有在家电、汽车等的领先客户也带来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带动其上下游配套企业或同行业企业与公司建立业务联系。此外，公司亦积极参与各类技术交流、研讨会及专业展会，推广公司改性塑料产品，扩大公司影响力。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改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各类改性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等产品，专注于服务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等领域客户。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经掌

握了和积累了一系列独有的改性配方，产品类别及规格型号不断丰富，下游应用领域逐步向消费电子、电子通信、新能源、新基建等领域延展。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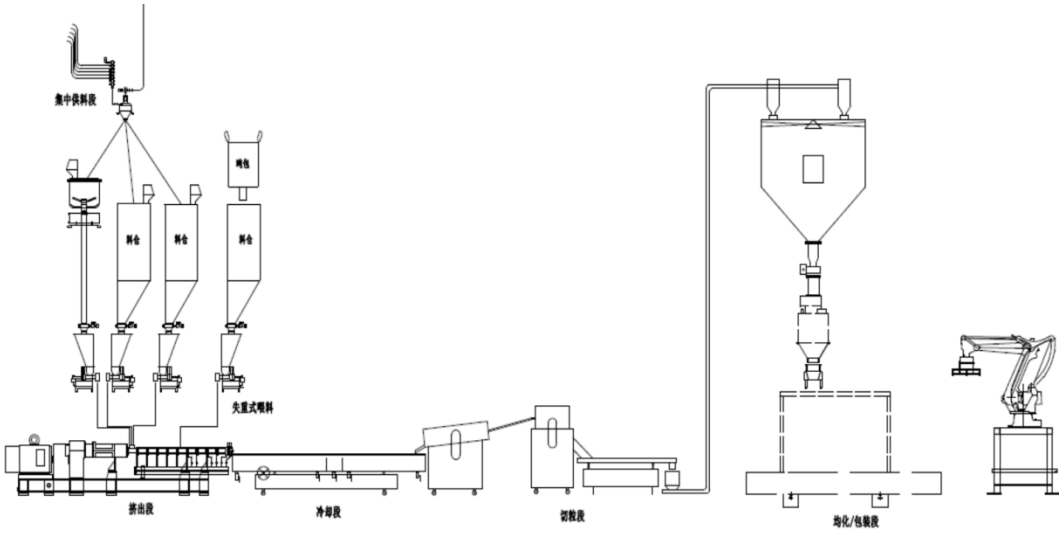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通过对 PP、PA、PBT、PC 等基础材料进行改性，生产各类高性能改性塑料，各类产品的生产流程较为相近，一般可分为配料、混合、混炼挤出、冷却、切粒、筛分、匀化和包装入库等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序	主要内容	主要设备
1	配料	根据产品配方要求，将预处理后的合成树脂、各种填充料、功能助剂、色粉等按一定的比例配料	补料仓、失重称喂料机
2	混合	配料后的混合物（包括塑料、填充料、功能助剂、色粉等）投入到混合机中，经混合均匀后放入到料斗中	混合机
3	混炼挤出	根据不同产品的加工需求，通过机械加热、剪切将混合料熔融共混，令各种成分均匀分散在聚合物中，并将聚合物熔体挤出	双螺杆挤出机
4	冷却	通过水冷、风冷、静置等方式，使上一环节挤出的料条充分冷却	产线水槽、风机
5	切粒	将冷却好的料条切割成大小均匀的塑料颗粒	造粒设备
6	筛分	清除过长、过短等不符合粒径要求的塑料粒子，得到符合规定尺寸大小的塑料粒子产品	振动筛
7	均化	成品进入到成品料仓再次混合，使物料更均匀	均化设备

8	包装入库	将产品按规定包装，在包装袋喷上公司名称、产品规格、重量、生产批号等字符，并办理入库手续	自动缝包机、机器人智能码垛系统、叉车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公司的产品为各类改性塑料产品，产品生产流程主要包括配料、混合、混炼挤出、冷却、切粒、筛分、匀化、包装入库等生产工序。改性塑料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但不同品种的改性塑料粒子的差异主要为配方及个别工序，整体的生产流程和设备都基本相近，公司主要采用柔性化的生产方式，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及订单情况组织各类产品的生产。因此，公司的产能统计涵盖了所有的改性塑料产品，无法再拆分到某个具体的产品类别，公司主要根据主要设备的情况测算整体产能，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产能（吨）	119,000.00	140,000.00	138,000.00	133,000.00
产量（吨）	100,329.57	121,109.60	114,916.05	115,987.03
对外销售量（吨）	96,872.28	116,352.69	116,193.50	103,493.84
内部领用量（吨）	5,484.45	6,189.26	6,987.03	6,612.28
产能利用率	84.31%	86.51%	83.27%	87.21%
产销率	102.02%	101.18%	107.19%	94.93%

注：内部领用量为公司研发、生产领用等；产销率=（对外销售量+内部领用量）/产量；2023 年 1-9 月的产能为全年产能 3/4。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要通过设备购置及生产基地建设等方式逐步提升产能。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较为稳定，并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整体呈现产销两旺的局面。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改性塑料	**102,214.04**	**98.58**	**127,690.67**	**97.96**	**125,971.50**	**96.67**	**103,289.91**	**93.21**
改性 PP	51,069.64	49.26	66,496.10	51.01	67,410.33	51.73	67,953.34	61.32
改性 PC/ABS	12,548.08	12.10	15,684.05	12.03	16,548.35	12.70	9,726.75	8.78
改性 PA	4,542.31	4.38	6,183.27	4.74	5,619.79	4.31	4,445.08	4.01
改性 PBT	4,520.15	4.36	7,433.15	5.70	8,781.93	6.74	5,279.77	4.76
其他改性塑料	29,533.84	28.48	31,894.10	24.47	27,611.09	21.19	15,884.97	14.33
原料贸易	**1,469.81**	**1.42**	**2,660.47**	**2.04**	**4,336.65**	**3.33**	**7,526.29**	**6.79**
合计	**103,683.85**	**100.00**	**130,351.14**	**100.00**	**130,308.15**	**100.00**	**110,816.20**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各类改性塑料产品，改性塑料的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21%、96.67%、97.96%和 98.58%。其中，改性 PP 由于改性方向众多，改性后性能丰富，应用广泛，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系列，各期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61.32%、51.73%、51.01%和 49.26%。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03,550.41**	**99.87**	**130,071.61**	**99.79**	**130,014.69**	**99.77**	**110,496.81**	**99.71**
广东省	33,043.50	31.87	45,578.12	34.97	54,431.16	41.77	52,753.40	47.60
浙江省	28,009.16	27.01	33,826.79	25.95	29,884.51	22.93	20,782.45	18.75
重庆市	7,145.59	6.89	10,811.63	8.29	10,716.42	8.22	8,896.31	8.03
江苏省	7,046.83	6.80	7,892.94	6.06	6,412.19	4.92	6,977.66	6.30
山东省	8,912.06	8.60	12,731.92	9.77	12,576.97	9.65	7,394.88	6.67
其他地区	19,393.27	18.70	19,230.21	14.75	15,993.44	12.27	13,692.11	12.36
境外	**133.44**	**0.13**	**279.53**	**0.21**	**293.46**	**0.23**	**319.39**	**0.29**
合计	**103,683.85**	**100.00**	**130,351.14**	**100.00**	**130,308.15**	**100.00**	**110,816.20**	**100.00**

4、主要产品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产品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改性 PP	8.13	-0.61%	8.18	-1.09%	8.27	-4.06%	8.62
改性 PC/ABS	16.21	-23.50%	21.19	-3.94%	22.06	30.30%	16.93
改性 PA	16.15	-8.55%	17.66	-2.97%	18.20	8.08%	16.84
改性 PBT	12.84	-24.87%	17.09	12.88%	15.14	17.18%	12.92

5、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1-9 月	1	美的集团	17,376.54	16.76%
	2	海信集团	12,807.58	12.35%
	3	苏泊尔	3,328.90	3.21%
	4	格力集团	2,982.15	2.88%
	5	富诚集团	2,320.34	2.24%
	合计		**38,815.51**	**37.44%**
2022 年度	1	美的集团	24,793.41	19.02%
	2	海信集团	15,477.15	11.87%
	3	苏泊尔	5,129.31	3.93%
	4	富诚集团	4,014.04	3.08%
	5	格兰仕集团	3,847.59	2.95%
	合计		**53,261.50**	**40.86%**
2021 年度	1	美的集团	24,728.37	18.98%
	2	海信集团	16,608.04	12.75%
	3	格兰仕集团	5,947.14	4.56%

	4	苏泊尔	4,227.05	3.24%
	5	平伟汽车	3,478.40	2.67%
	合计		**54,989.00**	**42.20%**
2020 年度	1	美的集团	18,705.21	16.88%
	2	海信集团	8,960.37	8.09%
	3	格兰仕集团	4,737.55	4.28%
	4	苏泊尔	3,036.57	2.74%
	5	富诚集团	2,232.18	2.01%
	合计		**37,671.89**	**33.99%**

注: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均包括公司对其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各期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商品购销关系以外的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上述前五名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2）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重庆平伟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格力集团于 2023 年 1-9 月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上述客户与公司在报告期各期内均存在销售，其具体情况如下：

重庆平伟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1 月，注册地址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法定代表人为侯昌元，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元，重庆平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3.72%股权，杜平为其实际控制人，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重庆平伟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工装开发制造及 3D 打印等业务，其汽车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长安、长安福特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公司于 2014 年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1989 年 12 月，注册地址位于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办公 608，法定代表人为董明珠，注册资本为 601,573.09 万元人民币。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6.02%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珠海格力

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空调及各类生活电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与其合作时间达十年以上。

上述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与公司合作多年，合作关系良好，该等客户主要根据自身的生产需求向公司采购改性塑料用于各类家电产品或汽车配件的制造，该等客户与公司的交易具有连续性及持续性。

（六）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未经改性的 PP、PC、ABS 等合成树脂，各类填充料和功能助剂，公司主要向境内上游的化工厂商采购，该等原材料普遍市场较为公开，价格透明，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PP	28,796.22	41,208.20	38,636.19	51,257.18	38,365.09	48,928.54	40,886.61	56,649.25
功能助剂	9,748.49	3,949.01	13,399.25	4,283.90	13,322.09	4,322.75	10,161.17	4,025.14
ABS	7,334.86	7,662.66	7,831.36	7,007.19	10,439.36	7,241.30	7,195.23	6,467.21
填充料	7,921.46	19,415.61	10,610.64	22,507.57	11,461.44	23,464.15	7,959.48	21,654.68
PC	8,470.56	7,096.93	8,249.22	5,407.91	10,369.95	5,515.73	5,150.50	4,072.08

（2）主要能源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水	用量（万立方米）	6.09	10.77	13.89	20.00
	金额（万元）	10.20	17.97	22.43	32.32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1%	0.02%	0.02%	0.03%
电力	用量（万度）	3,197.24	3,629.48	3,450.59	3,182.25
	金额（万元）	2,342.39	2,564.82	2,048.68	1,828.52

	占营业成本比例	2.54%	2.19%	1.79%	1.97%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公司所在区域的电能和工业用水供应稳定。其中，公司生产用水主要用于冷却环节，报告期内，公司用水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进行了循环水系统改造，并逐步全面投入使用。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3 年 1-9 月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7,156.63	7.77%
	2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787.69	4.11%
	3	四联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8.84	2.72%
	4	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462.88	2.67%
	5	浙江国恩物产有限公司	2,449.40	2.66%
	合计		**18,365.44**	**19.93%**
2022 年度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8,756.87	7.48%
	2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841.79	5.85%
	3	四联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09.92	3.51%
	4	韩华道达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256.91	2.78%
	5	茂名腾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230.99	2.76%
	合计		**26,196.48**	**22.39%**
2021 年度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9,296.13	8.14%
	2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341.35	7.31%
	3	茂名腾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301.99	3.77%
	4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17.29	3.52%
	5	塑达（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3,315.93	2.90%
	合计		**29,272.69**	**25.64%**
2020 年度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8,770.29	9.45%
	2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145.57	8.77%
	3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3,848.79	4.15%
	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8.02	3.56%

	5	茂名腾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215.89	3.46%
	合计		**27,288.56**	**29.39%**

注：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包括公司对其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要向上游的化工厂商采购 PP 等合成树脂等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9.39%、25.64%、22.39%和 19.93%，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的产品具体型号、规格较多，涉及的合成树脂等原材料类别较多，公司向不同的专业供应商采购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各期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商品购销关系以外的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述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2）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塑达（佛山）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四联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韩华道达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浙江国恩物产有限公司、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9 月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7 年 10 月，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法定代表人为韩新伟，注册资本为 42,000.00 万元，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浙农控股集团下属大型塑化产业链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持续交易，主要向其采购原料树脂等产品，双方合作关系良好。

塑达（佛山）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9 年 5 月，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和社区国泰南路 3 号保利商贸中心 1 栋 14 层办公室，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马海红持有其 95%的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塑达（佛山）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塑料产品交易，报告期公司与其持续交易，主要采购原料树脂等产品，双方合作关系良好。

韩华道达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HANWHA TOTALENERGIES PETROCHEMICAL CO.,LTD.）设立于 1988 年，总部位于韩国忠清南道瑞山市，韩国韩华集团和法国道达尔集团分别持有其 50%、50%的股权，其主要从事以凝析油、轻油作为主原料生产基础化学树脂、能源产品，公司于 2021 年开始与其合作，主要采购原料树脂产品，双方合作关系良好。

四联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11 月，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工业区 7 号，注册资本为 11,63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为廖承涛，廖承涛持有公司 36.96%的股权。四联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与塑料相关的化工产品流通领域，下设十余家分支机构，业已成为中石油和中石化两大石化巨头最大的核心合作伙伴之一。报告期公司与其持续交易，主要采购原料树脂等产品，双方合作关系良好。

浙江国恩物产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1 年 8 月，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晖路 139 号 1 号楼 508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力山，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浙江国恩物产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原料、液体化工、金属材料等大宗商品及其制品的批发和零售。公司从 2022 年起与其持续交易，主要采购原料树脂等产品，双方合作关系良好。

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9 月，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卓越金融中心桂湾五路前海卓越中心 1 号楼 5603，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为筱璘，深圳前海徽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99%的股权。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通用塑料、工程材料等大宗商品交易及供应链服务。报告期公司与其持续交易，主要采购原料树脂等产品，双方合作关系良好。

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均与公司合作多年，公司主要依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其采购各类原材料，交易具有连续性及持续性。

八、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及技术先进性

公司通过多年的行业实践与持续研发，在改性塑料的产品配方和制备工艺等方面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并广泛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中，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点和先进性描述	适用产品	关键技术指标及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1	聚丙烯材料的高光改性技术	本技术通过选用高熔指的高结晶聚丙烯和均聚聚丙烯为基体，对无机矿物硫酸钡、玻璃微珠和超细碳酸钙等填料的粒径、表面处理、加工方式和复配技术的系统研究，同时针对 PP 叔碳原子造成材料光和热老化性能差的特点，开发不同类型的光老化和热老化复配技术，采用 X 射线荧光光谱、DSC、TMA、DMA 等对复合材料中填充物分散相形状与尺寸大小、PP 结晶形态、球晶大小、PP 结晶行为与熔融特性、热学性能、熔体流动指数、动态力学性能关系进行综合表征；制备的高光泽聚丙烯材料具有良好的光泽度、耐黄变、耐老化、易成型等特点。	高光泽 PP	该技术通过无机填料的复配、结晶控制技术及加工工艺的综合技术应用，制备的产品具有长期热氧老化性能、高光泽和均衡的物理力学性能，广泛供应于国内外家电厂商生产家电外壳产品，主要技术指标：Izod 缺口冲击强度≥3.2kJ/m2，弯曲模量≥1800MPa，熔体质量流动速率≥15g/10min，热变形温度≥110℃。	自主研发	1、一种高光泽耐析出阻燃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510753211.7；
2	免喷涂易清洁聚丙烯材料的制备技术	本技术通过对金属颜料、珠光颜料等特殊效果颜料的表面处理，及研究界面粘结技术，提高其与基体树脂的粘结强度；同时研究片状、银元型、超银元型、球形等不同形态的铝颜料在 PP 复合材料中的应用效果，研究其闪烁效果、光泽度、金属质感、颜色等表观效果；同时利用光学显微镜、DSC、SEM 等研究不同含量的铝颜料在 PP 复合材料中分散效果、物性力学性能、热性能的变化情况。研究不同粘度的二甲基硅油对聚丙烯复合材料的易清洁性能、摩擦性能的影响。制备的免喷涂易清洁聚丙烯复合材料具有力学性能优良、外观绚丽多彩、表面易清洁	家电外壳用免喷涂易清洁 PP 材料	该技术制备的不同闪烁效果、彩虹干涉效果、易清洁的聚丙烯复合材料，可替代传统的喷涂材料，在国内知名的家电厂商得到广泛应用。主要技术指标如下：拉伸强度≥30MPa；弯曲强度≥38MPa；弯曲模量≥2000MPa；Izod 缺口冲击强度≥2.5KJ/m2；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自主研发	1、一种易清洁高光阻燃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510752341.9；2、可透视电饭煲用易清洁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与应用；ZL201510485740.3；

		及绿色、环保、易回收再利用、可替代喷涂材料等优异的综合性能。		25g/10min。免喷涂效果：优；易清洁性能：优。		3、具有抗菌功能的免喷涂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与应用；ZL201410834322.6；
3	汽车内饰件用低 VOC 聚丙烯复合材料改性技术	本技术采用无机纳米光催化-抗静电复配技术，通过对 PP 树脂的筛选和材料耐光、热稳定性的研究实现材料低 VOC 排放。根据铈盐掺杂纳米 TiO2 粒子在可见光下分解有机小分子的光催化机理，通过纳米 TiO2 粒子的引入以赋予材料的自净化 VOC 能力；同时根据抗静电机理，添加抗静电剂以减少材料表面对异味物质的吸附，防止其长时间挥发。用 GC、FID、MS 等研究 PP 复合材料的 VOC 排放，结合常规力学测试方法判定复合材料无机纳米光催化-抗静电复配技术对其低 VOC 的贡献和力学性能的影响。	汽车内饰用 PP 材料	该技术集成无机纳米光催化-抗静电复配技术、低 VOC 复合材料的生产工艺控制技术，制备的低 VOC 聚丙烯复合材料达到国内主流汽车厂家的相关标准。主要技术指标： MFR≥20g/10min；弯曲模量≥2000 MPa；Izod 缺口冲击强度≥25kJ/m2；气味：2.5 级；TVOC：<50μgC/g。	自主研发	1、一种车用低 VOC 内饰件 PP 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ZL200910037827.9；2、一种低 VOC 高性能汽车内饰件专用 PP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0910037828.3；
4	熔喷布专用聚丙烯材料的制备技术	聚丙烯熔喷布专用料的制备技术是以优选的低气味高等规度聚丙烯为基础原料，采用可控流变的加工工艺方法，通过对生产工艺中的螺杆组合、长径比、螺杆转速、不同加工段温度控制、不同加料段等参数的控制，优化专用料的生产工艺。用 DSC、GC-MS、熔融流动指数仪等研究复合材料中 PP 结晶行为、熔融特性、熔体流动指数和动态力学性能。生产的产品具有稳定的高流动性、分子量分布窄、低灰分、低气味、残留物低、优良的纺丝性能等特性。可满足高端熔喷法聚丙烯无纺布的生产工艺要求，具有熔喷工艺流程短、生产效率高、换网周期长等特点。	熔喷布	本产品具有低气味、杂质少、分子量分布窄、过氧化物残留量低和生产稳定等特点，可替代国外同类产品用于高品质熔喷布的生产。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1500 ± 100g/10min 、 1800 ± 150g/10min，灰分≤0.02%，挥发分≤0.2%， 过氧化物残留量（DTBP）≤5mg/kg，分子量分布 2.0～3.5。	自主研发	1、一种驻极改性可用于口罩的熔喷无纺布专用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20103168211；
5	功能化改性聚碳酸	本技术通过对聚碳酸酯材料的流动性、抗冲击韧性、光学性能、电器性能等的系统研究，开发出了包括光扩散	电子电器	高流动改性聚碳酸酯材料：熔融指数≥18g/10min，拉伸强度≥50 MPa，断裂伸长率≥60 %，弯	自主研发	1、一种耐低温 PC、PET 复合材料及其制

	酯材料制备技术	聚碳酸酯材料、红外线穿透聚碳酸酯材料、超韧高流动聚碳酸酯材料等的系统制备技术		曲强度 ≥75MPa，悬臂梁冲击强度≥50 KJ/㎡ （ 23℃），≥35 KJ/㎡（-30℃）。		备方法 ZL200910192247.7；2、一种聚碳酸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 LED 灯罩的制作方法；ZL201110151545.9；3、选择性透过近红外的聚碳酸酯-有机硅氧烷共聚物材料；ZL201410276480.4 4、一种耐低温 PC、PET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0910192247.7；
6	汽车密封条用 TPV 的制备技术	本技术是以 EPDM-PP 为基础原料，采用动态硫化的加工工艺方法，用 DSC 研究 PP-EPDM 的共结晶行为，并通对生产工艺中过的螺杆组合、长径比、螺杆转速、不同加工段温度控制、不同加料段等参数的控制，优化专用料的生产工艺。结合常规力学测试方法判定复合材料力学性能和物理性能。	密封条	汽车密封条 TPV 材料：熔融指数 ≥2 g/10min，拉伸强度≥8 MPa，断裂伸长率≥350 %，使用温度-50～125℃。	自主研发	-
7	低烟无卤阻燃充电桩用电线外皮料	本技术利用自产 TPV 为基材，采用磷氮阻燃剂，用 DSC 研究 PP-EPDM 及阻燃剂的共结晶行为，并通对生产工艺中过的螺杆组合、长径比、螺杆转速、不同加工段温度控制、不同加料段等参数的控制，优化专用料的生产工艺。结合常规力学测试方法判定复合材料力学性能和物理性能。达到阻燃 VW-1 的要求，使用温度-60℃~125℃。	电线电缆	TPV 无卤阻燃材料：熔融指数≥2 g/10min，拉伸强度≥10 MPa，断裂伸长率≥350 %，使用温度-50～125℃。阻燃通过 VW-1。	自主研发	-
8	低比重保险杠专用	汽车工业正向降低车身自重、减轻能源消耗方向发展，汽车前后保险杠总重量接近 10 公斤，开发低比重保险杠	汽车零部件	本产品相对常规保险杠材料最大的优势是低密度，同时还具备	自主研发	1、一种低比重汽车保险杠用聚丙烯复合

	聚丙烯复合材料的制备技术	专用材料对降低总车重具有重要意义。本技术通过在配方体系中引入特殊的三元嵌段共聚聚丙烯基材，以及具有薄片状微观结构的无机填充材料，在保证材料高模量、高抗冲韧性的前提下，使材料还具备超低线性膨胀系数和收缩率，尺寸稳定性高，特别适合汽车保险杠、侧裙等大型汽车零部件。		保险杠材料需求的高流动和高抗冲韧性的要求，从而达到降低汽车保险杠重量的目的，其主要技术指标有：密度：0.95-0.97g/cm3；MFR≥20g/10min；弯曲模量≥1600 MPa； Izod 缺口冲击强度≥30kJ/m2；收缩率：0.6-0.8%。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110286705.0；
9	低收缩低散发免底漆的聚丙烯材料的制备技术	汽车外饰零件因为要达到美观及高等级耐候要求，通常都需要在产品表面做喷漆处理。在面漆及清漆喷涂前要进行喷底漆处理，以增加面漆和聚丙烯基材的附着力。此过程存在环节繁多、复杂、耗时长问题，不但造成严重工厂环境污染，还会使得喷漆价格昂贵。本技术通过在聚丙烯复合材料中引入分子筛、多孔陶瓷等无机填充机，增加了材料表面的物理吸附点，同时，通过引入乙烯辛烯共聚物接枝马来酸酐弹性体，增加了聚丙烯基材和油漆的化学结合力，从而实现免底漆的功能，大大降低和喷漆成本，以及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同时，材料具备很低的线性膨胀系数，为以塑代钢提供了可能性。	汽车外饰、内饰件	本产品可实现免底漆，直接喷涂面漆和清漆的效果。不但降低了喷涂成本，同时也减少了喷漆对环境产生的污染，属于节能环保高技术产品。其主要技术指标有：密度：1.04-1.06g/cm3；MFR≥20g/10min；弯曲模量≥1800 MPa；Izod 缺口冲击强度≥30kJ/m2；表面张力≥40mN/m。	自主研发	1、一种低收缩低散发免底漆汽车零部件用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1911316049.7
10	低密度高耐磨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针对目前耐磨尼龙材料存在以下问题：相对单一改性尼龙手段带来的耐磨效果不明显，摩擦系数高，磨失量大，噪音大，离高端使用要求差距较大；单一增强改性尼龙容易翘曲变形，不利于规则件的运动平衡的实现及长期使用的满足，使产品使用极大的困扰，对模具、机台和后加工工艺及装配提出更高要求；这些耐磨改性的密度较高，在减重轻量化的方向还存在较大空间。本技术通过不同尼龙基材、不同增强纤维、不同耐磨剂、不同辅助添加助剂，配合工艺和螺杆组合优化制备一种低密度高耐磨的尼龙复合材料。	纺织配件、无人机配件、机器人配件、汽车配件、齿轮、轴承、磨耗套管	本产品通过不同尼龙的复配、不同增强剂填充剂的优化，加上耐磨剂的使用以达到满足密度低、翘曲度低、尺寸稳定、耐磨性能高等特性，减少了噪音污染。其具体的技术指标：密度≤1.2g/cm3；摩擦系数≦0.15；磨耗量≦15%。	自主研发	-

11	低成本高强高模以塑代钢玻纤增强 PA 材料	本技术通过 PA66、PA6 与 PA6I 复合，配合高强玻纤，调整螺杆组合提高纤维长度保持率，添加相关助剂提高纤维与基体的结核性，从而制得成本低拉升强度≥250Mpa 弯曲强度≥350Mpa 弯曲模量大于 16000Mpa 的玻纤增强 PA 材料，以满足替代金属的运用场合	汽车行李架支座替代铸铝，拖车拉索	本产品通过半芳香族尼龙与普通 PA6 及 PA66 的复配，特殊纤维及匹配的螺杆组合做出以达到部分场合替代金属的材料要求，具体的技术指标：拉伸强度≥ 250Mpa，弯曲强度≥ 350Mpa，弯曲模量≥ 16000Mpa。	自主研发	-
12	高性能导热聚苯硫醚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本技术通过不同形貌导热填料复配以及高效导热通路的研究，建立低导热逾渗体系，在较低导热填料添加量下，大幅提升 PPS 复合材料的导热性能。通过电镜等手段，研究微观下导热填料在基体中的形貌和分散状态，特别是其与树脂的界面结合情况对体系导热率的影响，建立界面与 PPS 复合材料导热率之间的关系。通过表面改性、相结构控制等方法，在大幅度提高 PPS 导热性的同时，保持材料优良的力学、耐腐蚀、阻燃、和绝缘性能，最终形成高性能导热聚苯硫醚复合材料的关键技术，并通过设备和工艺技术的优化，实现稳定产业化生产。	LED 基板、散热板、散热外壳	通过母粒法制备具有优良绝缘性能的导热 PPS 复合材料，体积电阻≥1014Ω •cm，导热率最高达到 1.86W/m • k。采用碳纤和石墨烯对 PPS 进行导热改性，并进一步通过加入二硫化钼改善材料耐磨性能。通过优化，得到 PPS 复合材料具有优异的机械强度，导热率可达 1.88W/m • k，损耗量为 44mg。	自主研发	1、一种聚苯硫醚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410542036.2 2、一种导热耐磨高强度聚苯硫醚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610508746.2
13	高性能导电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本技术通过黏度和极性等差异，建立双相甚至多相树脂体系，进一步地，通过导电填料表面处理、导电母粒制备、螺杆组合、喂料方式调整等系列手段，实现导电填料在某一相定向排列，构建起高效的导电网络，并通过纤维以及弹性体的优选，制备高性能导电复合材料。	防静电周转箱、IC 托盘、防爆产品、EMI 屏蔽外壳	该技术制备的合金材料具有均衡的物理力学性能、良好的导电性和良好的成型加工性能。主要技术指标：熔体流动速率：≥ 10g/10min；拉伸强度≥50MPa；断裂伸长率≥30%；弯曲强度≥ 60MPa；热变形温度≥170℃；表面电阻 102—108Ω。	自主研发	1、一种导电聚苯醚合金及其制备方法；ZL201310007354.4
14	紫外杀菌箱内框用高耐候	本技术优选高效耐候剂复配，优选受阻胺类自由基修复剂和苯并三唑类紫外线吸收剂，按照比例复配，并优化添加量达到最优的抗紫外老化效果；对 ABS 中橡胶相结构进行优化，选择粒径小、双键氢化处理、链段短的橡	紫外杀菌灯箱等高耐候要求电器外壳	本技术制备的高耐候 ABS 材料，适用于紫外消毒灯箱等高耐候的电器产品，具有超高耐候性，UVB-313 辐照条件下，96 小	自主研发	-

	ABS 制备方法	胶相结构，降低橡胶相不稳定对抗老化性能的影响；挤出加工工艺优化，减小螺杆剪切对物理机械性能的影响，达到提高耐候性目的。本项目开发高耐候 ABS 可以抗紫外消毒灯的紫外照射，做好长期使用保持机械性能和颜色稳定，拓展了 ABS 材料应用领域。		时，色差控制在 ΔE≤2，冲击强度≥15KJ/m2。		
15	超薄电视机后壳用纳米矿物增强 PC/ABS 材料制备技术	本技术采用纳米级矿物硫酸钙类无机填充增强，纳米级填充粒径小，在增强的同时保持韧性，达到增韧和增强的双重效果；采用有机酯化烯烃类超分散剂和有机硅类偶联剂对纳米硫酸钙进行偶处理，保证了纳米矿物分散的均匀性和防止团聚现象，保证了增强和增韧效果；通过螺杆组合及主机转速等工艺条件优化，达到优异的分散性。本项目开发的纳米矿物增强 PC/ABS 材料制备的电视机后壳，具有超薄、高刚性、高韧性，适应了电视机后壳超薄化趋势，具有很好应用前景。	电视机后壳	本产品具有高刚性，高尺寸稳定性，高外观光泽性，同时具有高落球冲击韧性和高伸长率，应用于电视机后壳，可以做到超薄效果，厚度可以从 2.0mm 降低到 1.5mm，同时满足结构刚性和外观要求。拉伸强度≥65MPa,弯曲强度≥95MPa，冲击强度≥8kJ/m2。	自主研发	-
16	电动汽车电池包上盖用高性能阻燃聚烯烃材料的制备技术	本技术针对电动汽车电池包的应用场景，结合电池包上盖的成型方式，通过对环保阻燃剂的协效技术、增强增韧改性技术、耐候技术、挤出加工条件等的研究，制备了一种阻燃性能优异、高韧性、耐低温、高绝缘性、耐候、易成型的阻燃聚烯烃材料，可满足大型电池包上盖的挤出、吸塑成型，成型效率高，不良率低；制备的上盖具有尺寸稳定、平整度高、耐冲击、装配简单、气密性优异等特点。可广泛用于各类电池包上盖，相比传统的 SMC、RTM 材料，该材料具有比重低、可循环回收，满足低碳环保的社会发展需求。	电池包上盖	该技术集成协效阻燃技术、增强增韧改性技术、生产工艺控制技术，制备的目标材料可满足国内主流汽车厂家的相关标准。主要技术指标： 密度<1.3g/cm3 ； 拉伸强度≥17MPa；弯曲强度≥20 MPa；弯曲模量≥900 MPa；Izod 缺口冲击强度≥40kJ/m2;阻燃性能：V0 级。	自主研发	-
17	可镭雕高平整度增强聚酯材	针对传统电磁炉硅晶面板存在成本高、密度高、设计自由度低、生产效率低的问题。通过创新设计，开发了高耐热高平整度增强 PBT 材料，该材料具有设计自	电磁炉等家电上盖	该项技术通过引入不定形相、矿物复配有机以及玻纤长度调控等方式，实现了增强聚酯	自主研发	-

	料制备技术	由度高（颜色&结构）、可镭雕、生产速度快以及低比重等优点。	&控制面板	的高平整度，并通过选用合适的镭雕助剂以及色粉体系，实现优良的镭雕效果。主要技术指标：密度<1.4g/cm3；拉伸强度≥50MPa；弯曲强度≥80 MPa；弯曲模量≥3000 MPa；Izod 缺口冲击强度≥4kJ/m2；热变形温度（0.45MPa）≥180℃。		
18	改性尼龙免喷涂复合材料制备与应用	改性尼龙免喷涂材料能在聚丙烯、ABS 免喷涂材料无法满足物理性能、耐热等功能要求又需要免喷涂效果的场合，改性的尼龙材料具备的高强度、韧性、高耐热使得其在有承重、受力、耐热要求的塑料产品中使用，而免喷涂增强改性能够在其作为受力承重件或有较高耐热要求又是外观件的情况下使用。 本技术研究尼龙基材、复合改性的填充物、加工助剂等，优化设备及螺杆组合和工艺，使材料具备优良外观（免喷涂效果佳，流纹、熔接纹淡化）和优异综合物理性能。	家电盖板护板、汽车内外饰等	满足各家电及汽车主机厂对性能指标的要求，同时满足良好外观对替代喷件及设定的免喷涂效果的实现。	自主研发	-
19	连续长玻纤增强聚丙烯材料的制备方法	PP 材料具有优异的外观和适用性强的特点，但是纯 PP 材料耐高温易变形。连续长玻纤增强聚丙烯材料可以满足高温环境的使用。本技术优选氢调法低气味超高熔指聚丙烯和固态熔融接枝技术制备的超低气味相容剂，保证玻纤和聚丙烯基体之间实现良好的界面相容性，从而使得材料具有高刚性、高韧性，低比重，可	汽车天窗骨架、前端模块	本产品具有高刚性，高尺寸稳定性，满足汽车各主机厂对性能指标的要求。材料可以做成30%、40%、50%不同玻纤含量，可以满足不同产品的性能。主要技术指标： 密度	自主研发	-

		实现“以塑代钢”目标，应用于汽车、家电内部功能件。		<1.33g/cm3；拉伸强度≥120MPa；弯曲强度≥170 MPa；弯曲模量≥8000 MPa；Izod 缺口冲击强度≥20kJ/m2；热变形温度（0.45MPa）≥150℃		
20	耐热高亮黑 PMMA/ASA 合金制备技术	PMMA/ASA 合金属于非结晶多组分共混合金材料。其结合了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的高光泽、高着色性，丙烯腈的高刚性，苯乙烯的良好加工性以及丙烯酸酯橡胶的高韧性特点，且合金中各个组分均具有优异的耐候性能。 本技术优选耐热性优异的 PMMA 以及易着色的 ASA 胶粉，复配耐热剂，优选的着色剂，此材料可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内外饰的装饰件，建筑建材，电子电器外壳等领域，该材料可以在不通过喷涂工艺的情况下实现产品的钢琴黑、高耐候性的效果。	汽车格栅，后视镜外壳，雾灯壳体，立柱等	本产品具有耐热性好，光泽度高，黑度低，耐候性好，抗刮擦，易加工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汽车格栅，后视镜外壳，雾灯壳体，立柱等。主要技术指标：MFR>15gm/10min，密度 1.11~1.13，拉伸强度>55MPa，弯曲强度＞85MPa，弯曲模量＞2500MPa，维卡＞95℃；参照 SAEJ2527 标准测试耐候，1860h 氙灯测试后，dE<1，光泽度保持在 80GS 以上。	自主研发	-

上述核心技术系公司经过长期自主研发、持续创新而形成的特有技术，其中汽车内饰件用低 VOC 聚丙烯复合材料改性技术、低密度高耐磨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高性能导热聚苯硫醚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等多项技术经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发行人参与制定的产品、技术标准

依托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品质管控能力，公司参与了多个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状态
1	塑料 玻璃纤维增强阻燃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专用料	国家标准	GB/T 24151-2009
2	改性塑料的环保要求和标识	国家标准	GB/T 31331-2014
3	塑料 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合金	国家标准	GB/T31403-2015
4	塑料 聚碳酸酯（PC）模塑和挤出材料 第1部分：命名系统和分类基础	国家标准	GB/T 35513.1-2017
5	塑料 聚碳酸酯（PC）模塑和挤出材料 第2部分：试样制备和性能测试	国家标准	GB/T 35513.2-2017
6	LED灯罩用光扩散聚碳酸酯	国家标准	GB/T 35516-2017
7	塑料 汽车用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专用料	国家标准	GB/T37427-2019
8	塑料 聚丙烯再生改性专用料	国家标准	GB/T 38288-2019
9	塑料 聚酰胺 试样加速状态调节	国家标准	GB/T 36790-2018
10	电动汽车充电桩壳体用聚碳酸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PC/ABS）专用料	国家标准	GB/T 39710-2020
11	空调器室外机用塑料环境技术要求	行业标准	JB/T 10359-2002
12	塑料 LED支架用半芳香族聚酰胺专用料	行业标准	HG/T 5671-2019
13	改性塑料用阻燃剂黑点和异色点的测定	行业标准	HG/T 4670-2014
14	防护服用聚乙烯（PE）透气膜专用料	团体标准	T/GDPIA 20—2020
15	防护服用聚乙烯（PE）透气膜	团体标准	T/GDPIA 19—2020
16	口罩鼻梁条用聚乙烯专用料	团体标准	T/GDPIA 18—2020
17	口罩用改性聚乙烯鼻梁条	团体标准	T/GDPIA 17—2020
18	口罩用聚丙烯熔喷布专用驻极母粒	团体标准	T/GDPIA 14—2020
19	口罩用聚丙烯(PP)熔喷专用料	团体标准	T/GDPIA 13—2020
20	熔喷布用聚丙烯（PP）专用料	团体标准	T/CPPIA 5—2021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各类改性塑料的产品配方及制备工艺，依托于该等核心技术，公司能够及时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高效生产各类高性能改性塑料产

品，并实现经济效益，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自身核心技术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02,214.04	127,690.67	125,971.50	103,289.9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98.58%	97.96%	96.67%	93.21%

（三）研发投入情况

1、研发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技术创新和工艺提升视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之一，并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以满足公司技术开发、产品创新和工艺改进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费用	3,790.75	4,446.89	4,150.69	3,623.3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66%	3.41%	3.19%	3.27%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623.38 万元、4,150.69 万元、4,446.89 万元和 3,790.75 万元，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7%、3.19%、3.41%和 3.66%，主要为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与摊销费用等。

2、研发人员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专业素质过硬、开发经验丰富、结构梯队合理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121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2.92%。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分别为郝源增、陈瑜、袁海兵、黄泽彬、邓爵安，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深厚的行业背景和扎实的理论功底，在公司工作多年，并实际组织和承担研发工作，是公司重大科研和应用创新的核心力量，对公司业务的经营和发展起到关键作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郝源增的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介绍”项下内容。

（2）陈瑜的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项下内容。

（3）袁海兵的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项下内容。

（4）邓爵安，男，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被评为广州市珠江科技新星、广州市从化区优秀人才、广州市科技专家、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14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主任工程师。

（5）黄泽彬，男，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7 年入选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重点项目（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广州市从化区优秀人才。2011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主任工程师。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亦积极与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高校展开产学研合作，就改性材料的基础研究展开合作。公司与相关合作单位均签订了合作协议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责、研发成果的归属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等单位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实施的产学研项目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作项目	协议主要内容

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	汽车内饰用纳米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聚赛龙负责：纳米层状硅酸盐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的配方体系和工艺参数的优化；形成年产万吨级高性能汽车内饰材料的生产规模；稳定产品的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实现项目的产业化及产品市场开发；组织项目验收、配合合作方完成各种技术研究工作。 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负责：协助聚赛龙进行复核材料的结构、相界面研究以及性能测试表征，纳米填料的分离和表面处理工艺及分布对复核材料相界面及性能的影响以及复核材料的流变性研究等；配合聚赛龙完成复合材料的放大生产工艺优化和规模化生产工艺稳定性评价等等；协助聚赛龙组织项目验收、申报专利以及论文发表。
华南理工大学	充电桩专用工程塑料的高性能化改性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聚赛龙负责：充电桩用聚酰胺、聚碳酸酯及其合金工程塑料的高性能化改性技术从小试到中试、生产技术的配方优化、加工工艺与路线涉及、材料性能测试等；负责产品市场调研与销售等方面的工作；负责项目中试与生产配套设施建设；负责项目所需人员，设备和配套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华南理工大学负责：指导和协助聚赛龙确定充电桩专用聚酰胺、聚碳酸酯及其合金工程塑料高性能化改性的小试技术方案、工艺路线，明确阻燃机制；协助聚赛龙中试与生产过程中的配方优化、生产工艺改进和完善、产品性能测试以及协助解关键技术难题。
广东工业大学	可用于无人值守电气的无卤阻燃高导热聚酰胺材料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聚赛龙主要负责：PA 导热技术、无卤阻燃技术、高性能化技术的研究及工艺优化，通过对自有研究技术与参与单位技术的整合，对项目技术进行中试和产业化，并负责项目中试及产业化研发生产配套设施建设和产品的市场推广。 广东工业大学主要负责：前期技术调研开发和后期材料表征，包括：材料结构设计、表征、表面处理及导热机理研究，为产品产业化提供技术支持，以及协助聚赛龙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4、保持创新能力的机制

不断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核心竞争力的根本，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总结，已经形成一套良好的创新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不断完善人才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优秀人才在创新中的关键作用，强调人才梯队建设和研发工作的延续性，主要采用优秀人才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机制，通过建立合理的考核体系和奖惩机制，将研发整体目标逐级分解并终落到具体人员，并给予相应的奖惩和进退机制，强化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从而形成对优秀人才的向心凝聚力。

（2）建立协同创新的机制

公司积极与国内外知名院校、研究机构及国际领先企业展开技术交流，以便及时掌握与跟进相关行业的国际发展动态与新产品的发展趋势。同时，公司在内部倡导“共创共享共发展”的文化理念，树立创新、分享和开放的文化，不断强化研发、采购、生产、品控和销售的协同交互，避免各部门之间出现信息孤岛的情况，努力建立协同创新的能力，缩短产品和技术的开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

（3）重视基础研究和技术沉淀

公司在研发工作的开展中，对基础研究工作亦给予相应的投入，不单纯以短期产出和即时效益作为研发人员的考评依据，同时，公司将技术沉淀作为研发工作的目标之一，强调研发数据和经验的梳理、总结和归纳，逐步构建自身的技术体系，从而实现研发工作的连贯性和可延续性。

（4）加强学术交流，掌握前沿最新技术

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并与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知名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以便借助该等机构深厚的知识积淀和人才优势，及时了解产业最新动态，掌握国际前沿技术。

九、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6,792.24	2,276.87	14,515.37	86.44%
机器设备	16,736.80	5,014.96	11,721.85	70.04%
运输工具	787.26	449.87	337.39	42.86%
电子及其他设备	928.36	513.51	414.86	44.69%
固定资产装修	375.78	367.52	8.26	2.20%
合计	35,620.45	8,622.73	26,997.73	75.79%

注：除上述项目外，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含固定资产清理余额 6.48 万元。

1、房屋所有权

（1）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17849 号	发行人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潭大道 69 号	1,678.92	工业	2047.03.13	抵押
2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18635 号	发行人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潭大道 199 号（研发楼）	5,890.32	工业	2062.12.18	抵押
3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18636 号	发行人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潭大道 199 号（水泵房及消防水池）	167.39	工业	2062.12.18	抵押
4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218637 号	发行人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潭大道 199 号（车间一）	19,296.41	工业	2062.12.18	抵押
5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029037 号	发行人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潭大道 199 号（车间二）	10,077.70	工业	2062.12.18	无
6	皖（2023）湾沚区不动产权第0012461 号	芜湖聚赛龙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科创二路 9 号 02 幢	5,790.44	工业	2063.01.14	无
7	皖（2023）湾沚区不动产权第0012462 号	芜湖聚赛龙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科创二路 9 号 01 幢	5,790.44	工业	2063.01.14	无
8	皖（2023）湾沚区不动产权第0013303 号	芜湖聚赛龙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科创二路 9 号 03 幢	11,923.28	工业	2063.01.14	无
9	皖（2023）湾沚区不动产权第0013302 号	芜湖聚赛龙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科创二路 9 号 04 幢综合楼	2,537.45	工业	2063.01.14	无

10	皖（2023）湾沚区不动产权第0013301号	芜湖聚赛龙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科创二路9号05幢办公楼	2,274.99	工业	2063.01.14	无

另外，公司在“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17849 号”对应的从化区鳌头镇地块上建有车间、仓库等临时建筑用于日常经营，原建筑面积共计 11,564.80 平方米。该等临时建筑的原设计产能为年产 1 万吨改性塑料，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2020 年 3 月 27 日，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经营场所使用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资源、城乡规划管理、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临时建筑属于历史遗留建筑，目前未列入鳌头镇的拆迁计划当中，预计在未来 5 年内，不会予以拆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对上述临时建筑正开展拆迁和改建工作，新建房屋建筑物未来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应手续。上述临时建筑拆迁过程中，公司新增生产基地及产房将有序承接相关生产，保障公司生产正常运行。上述临时建筑的拆迁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亦存在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经营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房地产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出租方	
				名称	是否关联方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振华社区居民委员会桂洲大道中海骏达广场 1 座 25 层 2501 之二单元	312.00	2023.6.1-2026.5.31	佛山市顺德区海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振华社区居民委员会桂洲大道中海骏达广场 1 座 28 层 2801 之二单元	308.00	2023.6.1-2026.5.31	佛山市顺德区海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发行人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590 号两江盛景 8 层 8 号房	90.00	2023.4.6-2024.4.5	重庆融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否

注：出租方与房屋所有权人主体不同，出租方已就房屋的出租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主要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双螺杆挤出机	68	5,768.19	3,896.82	67.56%
2	光伏胶膜生产线	4	819.58	709.68	86.59%
3	排烟除尘设备	4	773.25	588.09	76.05%
4	机器人设备	7	519.93	431.34	82.96%
5	变压器	1	332.22	298.03	89.71%
6	电子加速器	1	276.70	265.84	96.08%
7	集中吸料系统	1	160.43	146.50	91.32%
8	均化罐平台	1	140.19	125.76	89.71%
9	胶膜收放卷装置	1	106.19	101.99	96.04%
10	长纤包覆机组	1	101.77	92.91	91.29%
11	集中供料系统	1	100.97	73.83	73.12%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m2）	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土地位置	他项权利
1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17849 号	21,540.00	发行人	工业	2047.03.13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潭大道 69 号	抵押
2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18044 号	4,124.00	发行人	工业	2059.03.02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潭大道 69 号	抵押
3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18635 号	56,190.20	发行人	工业	2062.12.18	广州市从化区鳌 199 号（研发楼）	抵押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18636 号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潭大道 199 号（水泵房及消防水池）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18637 号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潭大道 199 号（车间一）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029037 号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潭大道 199 号（车间二）	无

4	皖（2023）湾沚区不动产权第 0012462 号	39,699.90	芜湖聚赛龙	工业	2063.01.14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科创二路 9 号 01 幢	无
	皖（2023）湾沚区不动产权第 0012461 号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科创二路 9 号 02 幢	
	皖（2023）湾沚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3 号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科创二路 9 号 03 幢	
	皖（2023）湾沚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2 号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科创二路 9 号 04 幢综合楼	
	皖（2023）湾沚区不动产权第 0013301 号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科创二路 9 号 05 幢办公楼	
5	皖（2020）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6524 号	33,516.00	芜湖聚赛龙	工业	2070.04.04	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科创二路以北，俞林路以西	无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家分类号	有效期至
1	SELON 聚賽龍	5912658	17	2030-07-06
2	SELON	7618944	17	2031-02-06
3	賽聚龍	1110099	1	2027-09-27
4	聚宝龙	1325079	1	2029-10-20
5	SELON	3191262	1	2023-12-13
6	賽龍	3945895	1	2026-08-20
7	JBL 聚宝龙	5912639	17	2030-02-13
8		8236715	17	2031-04-27

此外，公司在香港地区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编号	类别及货号	有效期至
1	聚賽龍	302305386	17	2032-07-04
2	SELON 聚賽龍	302305395	17	2032-07-04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义务
1	聚赛龙、芜湖聚赛龙	一种高光高灼热丝增强阻燃PBT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2011015746.1	2020-09-24	2022-08-16	无
2	聚赛龙	一种汽车内饰用持久型耐老化抗菌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010377120.9	2020-05-07	2022-04-22	无
3	聚赛龙	一种低密度高耐磨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911365128.7	2019-12-26	2022-10-28	无
4	聚赛龙	一种超高比重聚酰胺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911344062.3	2019-12-24	2023-01-17	无
5	聚赛龙	一种聚碳酸酯/聚丙烯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911325037.0	2019-12-20	2022-08-05	无
6	聚赛龙	一种低收缩低散发免底漆汽车零部件用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911316049.7	2019-12-19	2022-05-24	无
7	聚赛龙	一种高强度高光泽低翘曲PBT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911308834.8	2019-12-18	2022-06-28	无
8	聚赛龙、芜湖聚赛龙	一种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1811532669.X	2018-12-14	2021-05-25	无
9	聚赛龙、芜湖聚赛龙	一种碳纤维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1811532684.4	2018-12-14	2021-10-22	无
10	聚赛龙	一种汽车内饰用低气味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1811522361.7	2018-12-13	2021-06-01	无
11	聚赛龙	一种低挥发纳米填料改性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1811522715.8	2018-12-13	2021-09-28	无
12	聚赛龙	一种低气味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1491012.3	2018-12-07	2021-05-25	无
13	聚赛龙	一种纤维增强的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1491097.5	2018-12-07	2021-08-13	无
14	聚赛龙	一种表面硬化改性的聚碳酸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1811366669.7	2018-11-16	2021-08-17	无
15	聚赛龙	一种聚苯醚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301284.1	2017-05-02	2020-05-19	无
16	聚赛龙	尼龙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710243837.2	2017-04-14	2020-08-18	无
17	聚赛龙	一种环保再生增强PEEK/PPS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710044048.6	2017-01-19	2019-04-19	无

18	聚赛龙	一种适用于充电桩充电枪的无卤阻燃耐寒 PC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806227.4	2016-09-06	2019-05-07	无
19	聚赛龙	一种适用于平板电脑外壳的高灼热丝耐刮擦 PC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806446.2	2016-09-06	2019-01-08	无
20	聚赛龙	一种导热耐磨高强度聚苯硫醚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508746.2	2016-06-29	2019-04-19	无
21	聚赛龙	一种耐汽油玻纤增强无卤阻燃 sPS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013234.9	2016-01-05	2018-02-02	无
22	聚赛龙	一种耐汽油玻纤增强 sPS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013235.3	2016-01-05	2018-02-02	无
23	聚赛龙	一种轻质耐磨微发泡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1510759763.9	2015-11-09	2018-06-26	无
24	聚赛龙	一种聚丙烯专用高效无卤阻燃剂母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510744176.2	2015-11-05	2018-06-08	无
25	聚赛龙	一种易清洁高光阻燃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752341.9	2015-11-05	2017-10-20	无
26	聚赛龙	一种高光泽耐析出阻燃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753211.7	2015-11-05	2017-10-20	无
27	聚赛龙	一种高耐磨碳纤维增强聚酰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510567842.X	2015-09-08	2017-11-21	无
28	聚赛龙	环保阻燃碳纤维增强聚酰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510571583.8	2015-09-08	2018-04-17	无
29	聚赛龙	一种回收聚丙烯-聚偏二氯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516833.8	2015-08-21	2017-10-20	无
30	聚赛龙	一种低收缩率低吸水率尼龙 6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与应用	发明	ZL201510500381.4	2015-08-14	2017-05-10	无
31	聚赛龙	透明电饭煲用阻燃高耐热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1510485737.1	2015-08-10	2017-07-18	无
32	聚赛龙	可透视电饭煲用易清洁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1510485740.3	2015-08-10	2017-07-18	无
33	聚赛龙	具有抗菌功能的免喷涂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1410834322.6	2014-12-29	2017-04-26	无
34	聚赛龙	仿大理石纹的免喷涂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1410837336.3	2014-12-29	2017-02-01	无
35	聚赛龙	一种聚苯硫醚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542036.2	2014-10-14	2016-08-24	无
36	聚赛龙	选择性透过近红外线的聚碳酸酯-有机硅氧烷共聚物材料	发明	ZL201410276480.4	2014-06-19	2017-06-20	无
37	聚赛龙	激光直接成型的 PC/ABS 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410135979.3	2014-04-04	2016-08-24	无
38	聚赛龙	一种高介电常数低介电损耗聚醚砜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133568.0	2014-04-03	2018-01-23	无
39	聚赛龙	一种高耐热无卤阻燃尼龙 6 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410087920.1	2014-03-11	2016-09-07	无
40	聚赛龙	汽车内饰件用免喷涂耐刮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670823.0	2013-12-10	2016-11-30	无

41	聚赛龙	一种导电聚苯醚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007354.4	2013-01-09	2016-12-28	无
42	聚赛龙	碳纤维增强聚醚酰亚胺/聚苯硫醚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493679.3	2012-11-28	2015-03-11	无
43	聚赛龙	一种高耐磨聚醚酰亚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499486.9	2012-11-28	2015-07-01	无
44	聚赛龙	一种溴化聚苯乙烯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074246.4	2012-03-20	2014-05-07	无
45	聚赛龙	一种三氧化二锑母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429778.0	2011-12-20	2014-01-29	无
46	聚赛龙	一种阻燃压敏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425203.1	2011-12-19	2013-09-18	无
47	聚赛龙	一种聚碳酸酯复合材料及挤出级光扩散 LED 灯管的制作方法	发明	ZL201110293370.5	2011-09-27	2014-05-07	无
48	聚赛龙	一种光扩散聚碳酸酯复合材料及建材用光扩散导光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	ZL201110286704.6	2011-09-26	2013-09-11	无
49	聚赛龙	一种低比重汽车保险杆用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286705.0	2011-09-26	2013-06-12	无
50	聚赛龙	一种可发光的马路井盖专用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286727.7	2011-09-26	2013-06-12	无
51	聚赛龙	一种可反光的复合材料井盖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286728.1	2011-09-26	2014-05-07	无
52	聚赛龙	一种利用回收聚乙烯/尼龙复合膜料生产的汽车保险杠专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179233.9	2011-06-29	2013-04-10	无
53	聚赛龙	一种聚碳酸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 LED 灯罩的制作方法	发明	ZL201110151545.9	2011-06-08	2012-12-05	无
54	聚赛龙	高 CTI 值阻燃增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材料及制备与应用	发明	ZL201010582429.8	2010-12-10	2012-08-22	无
55	聚赛龙	以废弃 PET 瓶片为原料的无卤阻燃工程塑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196709.5	2010-06-08	2012-05-23	无
56	聚赛龙	一种无卤阻燃 ABS/PET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196718.4	2010-06-08	2012-02-15	无
57	聚赛龙	无卤无锑阻燃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工程塑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214321.0	2009-12-29	2012-01-18	无
58	聚赛龙	一种耐低温 PC/PET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192247.7	2009-09-06	2012-01-18	无
59	聚赛龙	一种透明 PC/PET 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130820.1	2009-04-16	2011-06-15	无
60	聚赛龙	一种车用低 VOC 内饰件 PP 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037827.9	2009-03-07	2011-05-04	无
61	聚赛龙	一种低 VOC 高性能汽车内饰件专用 PP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037828.3	2009-03-07	2011-11-30	无

62	聚赛龙	一种节能防电全塑电热水器混水阀的制作方法	发明	ZL200810028942.5	2008-06-19	2011-02-16	无
63	聚赛龙	一种无机填充聚烯烃材料在制备一次性口罩全塑鼻梁条的应用	发明	ZL202010181435.6	2020-03-16	2023-04-07	无
64	聚赛龙、芜湖聚赛龙	一种超高熔指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2010466874.1	2020-05-28	2023-05-23	无
65	聚赛龙、芜湖聚赛龙	一种生物降解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2111634704.0	2021-12-29	2023-06-09	无
66	聚赛龙	一种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2110854184.8	2021-07-28	2023-06-09	无
67	聚赛龙	一种 PBAT 基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2110922479.4	2021-08-12	2023-06-09	无
68	聚赛龙、芜湖聚赛龙	塑料粒子脱气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713061.2	2022-03-29	2022-09-20	无
69	聚赛龙、芜湖聚赛龙	一种超高熔指聚丙烯材料生产用双螺杆挤出机口模	实用新型	ZL202021078498.0	2020-06-11	2021-04-20	无
70	聚赛龙	一种改性塑料粒子的共沸脱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176105.1	2017-02-27	2017-09-29	无
71	科睿鑫	一种薄膜废料破碎回收机	实用新型	ZL202320020762.2	2023-01-05	2023-05-16	无
72	科睿鑫	一种封装胶膜压花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081087.4	2023-01-12	2023-04-07	无
73	科睿鑫	一种可控温体积电阻率测试箱	实用新型	ZL202320080411.0	2023-01-12	2023-09-19	无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境外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国家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US1040008	Efficient Halogen-free flame retardant masterbatch for polypropylen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thereof	美国	聚赛龙	发明	2017-04-13	2019-09-03	无

十、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二）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	证书编号/注册编码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聚赛龙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21326	2018.09.03	长期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2	聚赛龙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967010	2016.03.3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从化海关
3	聚赛龙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6130822480000009	2016.06.16	长期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聚赛龙	认证企业证书	231297884001	2018.12.07	长期	广州海关
5	聚赛龙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010516	2020.12.09	三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6	聚赛龙	排污许可证	91440184231297884C001X	2023.03.31	2023.3.31-2028.3.30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7	芜湖聚赛龙	排污许可证	91340221MA2RMB136D001U	2023.07.16	2023.07.29-2028.07.28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8	聚赛龙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19 字第 39 号	2019.01.22	2019.1.23-2024.1.22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9	科睿鑫	排污许可证	91340221MA8NQUND9G001Y	2023.09.07	2023.09.07-2028.09.06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十一、公司上市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二、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十三、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外部经

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支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的拟定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如果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方案发表单独明确意见。

4、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与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会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上市前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前公司未对 2020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上市后利润分配情况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47,7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89.00 万元（含税）。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数 47,7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955.60 万元（含税）。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22 年度	955.60	3,449.45	27.70%
2021 年度	2,389.00	6,416.92	37.23%
2020 年度	-	7,697.58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344.60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5,854.6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57.12%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3,344.6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5,854.65 万元的比例为 57.12%。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建设投资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的分红政策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历年分红执行情况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相关政策的要求。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公开发行的债务是否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且不存在其他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79,684.53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31.37%，未超过 5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 元，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外，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等债券融资安排。

十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的情况

（一）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统计，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上市（按上市日期口径）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情况如下：

时间	市场平均利率	市场最高利率	市场最低利率
第一年	0.31%	0.50%	0.20%
第二年	0.51%	0.80%	0.30%
第三年	0.95%	1.20%	0.40%
第四年	1.57%	2.80%	1.00%
第五年	2.09%	3.50%	1.30%
第六年	2.56%	3.60%	1.80%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假设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均不转股，按上述利率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利息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支付测算

	平均利息	最高利息	最低利息
第一年支付利息	77.50	125.00	50.00
第二年支付利息	127.50	200.00	75.00
第三年支付利息	237.50	300.00	100.00
第四年支付利息	392.50	700.00	250.00
第五年支付利息	522.50	875.00	325.00
第六年支付利息	640.00	900.00	450.00
第六年支付本息合计	25,640.00	25,900.00	25,45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假设按照最高市场利率测算，存续期内每年支付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125.00 万元、200.00 万元、300.00 万元、700.00 万元、875.00 万元和 900.0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97.58 万元、6,416.92 万元和 3,449.45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854.65 万元。因此，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的利息。

基于上述测算结果，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需偿还的债券本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	金额
需偿还的债券本息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	25,000.00
	可转债年利息总额[注 1]	3,100.00
	合计	28,100.00
可用于债券本息偿还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注 2]	9,371.26
	可转债存续期内预计净利润合计[注 3]	20,696.70
	合计	30,067.96

注：1、可转债年利息总额按前述最高市场利率测算；

2、截至 2023 年 9 月末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其中银行存款已剔除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3、基于谨慎性原则，可转债存续期内预计净利润合计=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此处为测算假设，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或承诺。

由上表可见，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均选择到期赎回，公司在可转债存续期内按最高利率水平计算的需支付利息 3,100 万元，到期需支付本金 25,000.00 万元，本息合计为 28,100.00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697.58 万元、6,416.92 万元和 3,449.45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参

照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测算，公司可转债存续期内预计净利润合计20,696.70万元，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金额9,371.26万元，合计30,067.96万元，足以覆盖债券本息。

此外，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金额为29,919.73万元，主要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美易单等电子应收账款凭证，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公司亦可根据资金需求通过票据贴现快速回笼资金，进一步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偿还债券本息。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预计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此外，随着公司前募项目的投产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未来公司销售规模将扩大，提升盈利能力，并且随着可转债持有人在存续期内陆续转股，公司未来债券本息偿付压力也将进一步减轻。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有足够现金流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到期偿付。

（二）债务偿还计划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合计为51,284.56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46,603.81万元。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未来12个月内需偿还的有息债务金额、到期时间和偿还计划如下：

到期时间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计划偿还时间
2023年10月	3,722.52	403.30	4,125.81	2023年10月
2023年11月	1,980.74	293.51	2,274.25	2023年11月
2023年12月	4,054.88	171.03	4,225.92	2023年12月
小计	9,758.14	867.84	10,625.98	-
2024年1月	1,035.51	-	1,035.51	2024年1月
2024年2月	2,462.84	-	2,462.84	2024年2月
2024年3月	4,862.68	324.00	5,186.68	2024年3月
2024年4月	1,600.00	3,443.90	5,043.90	2024年4月

2024 年 5 月	5,500.00	6,035.34	11,535.34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6 月	744.47	-	744.47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7 月	1,585.20	-	1,585.20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8 月	2,786.27	3,844.00	6,630.27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9 月	1,729.63	24.00	1,753.63	2024 年 9 月
合计	32,064.73	14,539.08	46,603.81	-

根据上表，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需偿还的有息负债时间较为分散，偿还压力较小。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15,357.02 万元，可直接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9,371.26 万元；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余额为 29,919.73 万元，应收票据的余额为 5,237.64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到期兑付、贴现亦可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公司的可转让大额存单金额为 1,016.73 万元，其亦可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可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和可转让大额存单的合计金额为 45,545.36 万元，可覆盖 2023 年 10-12 月发行人需偿还的有息负债 10,625.98 万元。此外，如前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能够为按时偿还有息负债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公司与各银行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可通过借新还旧、续贷等方式实现部分还款安排。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债务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日期还款，未出现违约情况。

（三）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预计产生的增量现金流量与债券偿付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达产期为 3 年，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预测，项目投资未来现金流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现金流入	-	-	26,039.72	52,079.44	65,099.30	65,099.30	65,099.30	65,099.30	65,099.30	65,099.30	87,232.54
营业收入	-	-	26,039.72	52,079.44	65,099.30	65,099.30	65,099.30	65,099.30	65,099.30	65,099.30	65,099.30
固定资产回收											7,050.20
流动资金回收											15,083.04
现金流出	7,901.88	11,618.12	29,736.62	53,254.29	62,855.34	60,238.92	60,238.92	60,238.92	60,238.92	60,238.92	60,238.92
建筑投资	7,901.88	3,550.12	-								
设备投资	-	8,068.00	-								
增量流动资金	-	-	6,011.74	6,046.12	3,025.19	-	-	-	-	-	-
付现经营成本	-	-	23,724.89	47,208.18	58,830.72	58,830.72	58,830.72	58,830.72	58,830.72	58,830.72	58,830.72
税金及附加	-	-	-	-	107.08	150.88	150.88	150.88	150.88	150.88	150.88
支付增值税	-	-	-	-	892.35	1,257.32	1,257.32	1,257.32	1,257.32	1,257.32	1,257.32
税前净现金流量	-7,901.88	-11,618.12	-3,696.90	-1,174.85	2,243.96	4,860.38	4,860.38	4,860.38	4,860.38	4,860.38	26,993.63
税前累计净现金流量	-7,901.88	-19,520.00	-23,216.90	-24,391.76	-22,147.80	-17,287.42	-12,427.04	-7,566.65	-2,706.27	2,154.11	29,147.73

注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5%，年折旧额为 499.06 万元；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5%，年折旧金额为 678.28 万元；

注 2：固定资产回收金额=（固定资产投入金额-资产购置增值税额）-累计已计提的折旧，下同；

注 3：流动资金回收金额=各期增量流动资金之和，下同。

公司本次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假设 6 年后（T+6）出现极端情况，需要强行变现本项目以偿付本次募投项目金额本息，则本次募投项目自身偿付能力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现金流入	-	-	26,039.72	52,079.44	65,099.30	93,119.23
营业收入	-	-	26,039.72	52,079.44	65,099.30	65,099.30
固定资产回收	-	-	-	-	-	12,936.89
流动资金回收	-	-	-	-	-	15,083.04
现金流出	7,901.88	11,618.12	29,736.62	53,254.29	62,855.34	60,238.92
建筑投资	7,901.88	3,550.12	-	-	-	-
设备投资	-	8,068.00	-	-	-	-
增量流动资金	-	-	6,011.74	6,046.12	3,025.19	-
付现经营成本	-	-	23,724.89	47,208.18	58,830.72	58,830.72
税金及附加	-	-	-	-	107.08	150.88
支付增值税	-	-	-	-	892.35	1,257.32
税前净现金流量	-7,901.88	-11,618.12	-3,696.90	-1,174.85	2,243.96	32,880.31

如上表预测数据，假设 6 年后（T+6）出现极端状态需要强行变现本项目来偿还本息，当年可变现现金流为 32,880.31 万元，高于最后一年需要偿付的按最高利率水平计算的债券本息金额合计 25,900.00 万元（其中本金 25,000.00 万元，最后一年按最高利率水平 3.60%计算的利息 900.00 万元）。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自身现金流能够覆盖可转债利息及本金，债券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较小。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情况下支付债券本息的可能性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情况，主要是票据结算、客户和供应商结算方式差异所致，不涉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规

模不断扩大，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00.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3.48%。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97.58 万元、6,416.92 万元和 3,449.45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854.65 万元；2023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27.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76%，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15,357.02 万元，可直接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9,371.26 万元；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金额为 29,919.73 万元，主要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美易单等电子应收账款凭证，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公司亦可根据资金需求通过票据贴现快速回笼资金；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征信记录较好，公司可以在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融资通道较为通畅，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获得并尚未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81,509.47 万元，授信额度较高。因此，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上限为 25,000.00 万元，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资产变现及综合融资能力，能够有效覆盖本次发行的本金偿付，后续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扩大销售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经济效益的实现，因此，公司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到期偿付。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引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均以上述财务报告为基础编制。

本节中对财务报表中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相应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0462 号、中汇会审[2022]2491 号、中汇会审[2023]28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税前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金额标准定为合并口径税前利润的 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570,227.29	157,833,977.48	91,486,431.56	110,558,889.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308,583.34	-	-	-
应收票据	52,376,376.74	97,203,936.32	263,801,052.33	210,996,956.04
应收账款	333,952,825.78	318,672,324.15	325,045,207.43	317,621,467.34

应收款项融资	299,197,313.23	224,445,452.33	57,604,779.86	17,708,582.80
预付款项	18,339,592.11	9,361,025.57	11,442,138.75	15,172,706.57
其他应收款	7,913,643.39	3,728,814.66	1,999,781.28	1,727,636.62
存货	285,892,900.47	240,592,905.24	239,519,957.15	196,495,295.39
其他流动资产	19,295,066.16	58,099,813.76	18,960,710.41	6,353,938.37
流动资产合计	**1,240,846,528.51**	**1,109,938,249.51**	**1,009,860,058.77**	**876,635,472.5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70,042,046.84	211,648,525.53	172,911,511.27	137,018,455.82
在建工程	53,547,184.26	62,754,923.61	27,185,746.10	19,637,429.52
无形资产	19,895,314.66	20,080,938.60	20,606,473.39	21,071,502.05
长期待摊费用	5,306,450.69	3,873,986.07	2,434,029.08	2,726,03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5,246.43	4,731,063.24	5,624,662.15	4,769,85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22,953.49	11,254,483.53	4,843,496.49	7,839,296.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559,196.37**	**314,343,920.58**	**233,605,918.48**	**193,062,572.45**
资产总计	**1,617,405,724.88**	**1,424,282,170.09**	**1,243,465,977.25**	**1,069,698,045.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647,324.07	319,535,655.04	322,398,519.57	322,699,443.62
应付票据	104,742,617.97	33,209,802.00	26,929,778.12	45,833,778.55
应付账款	173,737,581.81	135,846,879.57	158,052,026.41	146,641,257.29
预收款项	321,585.31	209,368.60	175,501.39	110,252.45
合同负债	2,639,229.67	1,134,172.73	3,098,681.45	2,087,346.65
应付职工薪酬	5,068,836.17	8,134,928.24	7,577,970.13	5,407,542.51
应交税费	4,132,266.61	1,381,642.03	5,062,736.51	3,493,913.69
其他应付款	1,180,229.61	1,236,455.63	1,322,145.38	732,366.51
其中：应付股利	-	21,421.5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390,771.58	17,591,361.32	30,323,695.58	13,344,402.36
其他流动负债	2,831,597.66	34,707,543.92	129,011,084.19	80,820,453.26
流动负债合计	**760,692,040.46**	**552,987,809.08**	**683,952,138.73**	**621,170,756.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807,500.00	81,159,842.28	86,610,692.18	40,581,752.08
递延收益	13,060,909.98	14,370,287.69	16,518,651.65	15,933,363.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868,409.98**	**95,530,129.97**	**103,129,343.83**	**56,515,115.17**
负债合计	**820,560,450.44**	**648,517,939.05**	**787,081,482.56**	**677,685,872.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780,000.00	47,780,000.00	35,827,848.00	35,827,848.00
资本公积	495,774,575.23	495,774,575.23	198,479,020.00	198,479,020.00
其他综合收益	2,645,369.53	1,494,893.11	211,117.98	8,014.44
盈余公积	21,591,751.20	21,591,751.20	17,913,924.00	17,913,924.00
未分配利润	234,602,865.87	210,879,261.94	203,952,584.71	139,783,36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2,394,561.83**	**777,520,481.48**	**456,384,494.69**	**392,012,172.97**
少数股东权益	-5,549,287.39	-1,756,250.4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845,274.44**	**775,764,231.04**	**456,384,494.69**	**392,012,17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7,405,724.88**	**1,424,282,170.09**	**1,243,465,977.25**	**1,069,698,045.0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6,838,455.36**	**1,303,511,398.87**	**1,303,081,484.82**	**1,108,162,028.53**
二、营业总成本	**1,006,064,873.37**	**1,275,014,561.61**	**1,236,814,582.91**	**1,016,905,773.13**
其中：营业成本	921,403,619.94	1,170,120,625.61	1,141,581,680.79	928,353,864.44
税金及附加	3,635,095.05	2,845,824.12	4,755,333.01	3,916,503.73
销售费用	19,851,623.80	24,112,356.11	16,532,027.28	18,474,997.09
管理费用	12,011,625.15	16,436,952.07	12,478,581.04	15,303,918.25
研发费用	37,907,508.51	44,468,933.36	41,506,913.56	36,233,767.54
财务费用	11,255,400.92	17,029,870.34	19,960,047.23	14,622,722.08
其中：利息费用	12,310,668.15	17,243,110.54	20,340,290.18	14,619,828.55
利息收入	1,723,253.47	2,354,067.33	896,452.82	518,802.41
加：其他收益	4,647,254.23	10,215,126.57	8,599,849.25	3,490,437.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8,079.13	980,763.88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26,027.78	39,555.5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2,555.11	-1,410,736.71	-1,610,242.71	-946,320.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466.54	-3,535,767.45	-3,645,152.48	-5,824,162.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63.53	7,526.70	-59,183.62	-335,441.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76,991.03**	**34,793,305.81**	**69,552,172.35**	**87,640,768.28**
加：营业外收入	-	-	119,493.00	108,533.81
减：营业外支出	26,321.61	121,416.02	40,769.97	865,673.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50,669.42**	**34,671,889.79**	**69,630,895.38**	**86,883,628.35**
减：所得税费用	5,564,102.44	1,779,748.08	5,461,677.20	9,907,848.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86,566.98**	**32,892,141.71**	**64,169,218.18**	**76,975,780.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9,486,566.98	32,892,141.71	64,169,218.18	76,975,780.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79,603.93	34,494,504.43	64,169,218.18	76,975,780.0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3,036.95	-1,602,362.7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0,476.42**	**1,283,775.13**	**203,103.54**	**-473,056.8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0,476.42	1,283,775.13	203,103.54	-473,056.8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637,043.40**	**34,175,916.84**	**64,372,321.72**	**76,502,723.2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30,080.35	35,778,279.56	64,372,321.72	76,502,723.2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93,036.95	-1,602,362.72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7	1.79	2.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7	1.79	2.1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5,614,999.12	1,037,397,705.56	907,196,832.00	785,641,203.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89,797.08	12,487,206.01	-	75,659.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0,527.92	14,052,371.56	13,454,605.72	6,042,45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1,215,324.12**	**1,063,937,283.13**	**920,651,437.72**	**791,759,322.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1,781,392.62	1,008,176,536.05	948,861,027.35	811,233,236.6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158,948.83	64,052,978.05	52,897,549.57	54,826,332.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17,424.14	18,765,382.76	30,213,311.32	35,109,797.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55,714.62	27,278,342.81	17,375,466.26	22,646,44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213,480.21**	**1,118,273,239.67**	**1,049,347,354.50**	**923,815,81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1,843.91**	**-54,335,956.54**	**-128,695,916.78**	**-132,056,488.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5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170.37	265,597.2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6,150.00	51,000.00	73,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689.6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68,860.05**	**55,301,747.22**	**51,000.00**	**7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932,924.44	81,360,980.30	54,533,063.84	49,764,111.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105,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8,129.6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921,054.12**	**186,360,980.30**	**54,533,063.84**	**49,764,11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52,194.07**	**-131,059,233.08**	**-54,482,063.84**	**-49,691,111.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7,879,395.2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5,883,210.38	473,474,373.64	471,515,814.35	353,368,897.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900.00	37,742,796.77	130,424,256.69	200,364,80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284,110.38**	**839,096,565.61**	**601,940,071.04**	**553,733,703.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2,457,898.05	495,851,051.36	344,020,183.28	271,737,161.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18,915.96	40,084,411.21	14,310,628.28	24,907,16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200.00	18,113,593.12	56,867,881.32	75,426,175.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750,014.01**	**554,049,055.69**	**415,198,692.88**	**372,070,50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34,096.37**	**285,047,509.92**	**186,741,378.16**	**181,663,199.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07.14**	**25,843.58**	**-19,200.34**	**-31,223.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96,146.65**	**99,678,163.88**	**3,544,197.20**	**-115,624.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850,640.34	46,172,476.46	42,628,279.26	42,743,903.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54,493.69**	**145,850,640.34**	**46,172,476.46**	**42,628,279.26**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公司确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减变化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报表范围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新设了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2022 年度的合并报表范围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新设了聚赛龙（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对重庆聚赛龙实际出资 800.00 万元，因此，2023 年 1-9 月的合并报表范围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聚赛龙（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63	2.01	1.48	1.41
速动比率（倍）	1.26	1.57	1.13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54%	44.23%	62.91%	63.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73%	45.53%	63.30%	63.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79	16.27	12.74	10.94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9	3.95	3.96	3.74
存货周转率（次）	3.43	4.77	5.11	5.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99.24	7,033.88	10,598.26	11,448.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27.96	3,449.45	6,416.92	7,697.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91.91	2,589.91	5,673.89	7,493.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5	3.01	4.42	6.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6%	3.41%	3.19%	3.2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1	-1.14	-3.59	-3.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8	2.09	0.10	0.00

注：各指标计算方法：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9）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1）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2、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 年 1-9 月	4.19%	0.70	0.70
	2022 年度	4.98%	0.77	0.77
	2021 年度	15.13%	1.79	1.79
	2020 年度	21.27%	2.15	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 年 1-9 月	3.64%	0.61	0.61
	2022 年度	3.74%	0.58	0.58
	2021 年度	13.38%	1.58	1.58
	2020 年度	20.71%	2.09	2.0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ROE=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9	0.75	-5.99	-87.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	453.47	1,019.09	852.59	340.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38	8.06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0.31	2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	-12.14	7.95	-22.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5	2.42	7.39	8.2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22.78**	**1,018.50**	**881.94**	**239.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62	158.75	138.90	35.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0	0.2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36.06**	**859.54**	**743.03**	**203.86**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有关衔接规定， 在首次执行日不涉及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以及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财务报表项目的调整。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和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做出了规定，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本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对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 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做出了规定，并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4,084.65	76.72	110,993.82	77.93	100,986.01	81.21	87,663.55	81.95
非流动资产	37,655.92	23.28	31,434.39	22.07	23,360.59	18.79	19,306.26	18.05
资产总计	**161,740.57**	**100.00**	**142,428.22**	**100.00**	**124,346.60**	**100.00**	**106,969.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06,969.80 万元、124,346.60 万元、142,428.22 万元和 161,740.57 万元。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95%、81.21%、77.93%和 76.72%。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持续增长，一方面系公司充分挖掘客户需求，持续扩展市场，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导致应收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系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加强了生产基地建设，导致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期末余额有所增长。2022 年末公司资产较年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随着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期末余额均有所增加。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357.02	12.38	15,783.40	14.22	9,148.64	9.06	11,055.89	12.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30.86	5.67	-	-	-	-	-	-
应收票据	5,237.64	4.22	9,720.39	8.76	26,380.11	26.12	21,099.70	24.07
应收账款	33,395.28	26.91	31,867.23	28.71	32,504.52	32.19	31,762.15	36.23
应收款项融资	29,919.73	24.11	22,444.55	20.22	5,760.48	5.70	1,770.86	2.02
预付款项	1,833.96	1.48	936.10	0.84	1,144.21	1.13	1,517.27	1.73
其他应收款	791.36	0.64	372.88	0.34	199.98	0.20	172.76	0.20
存货	28,589.29	23.04	24,059.29	21.68	23,952.00	23.72	19,649.53	22.41
其他流动资产	1,929.51	1.55	5,809.98	5.23	1,896.07	1.88	635.39	0.72
流动资产合计	**124,084.65**	**100.00**	**110,993.82**	**100.00**	**100,986.01**	**100.00**	**87,663.5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87,663.55 万元、100,986.01 万元、110,993.82 万元和 124,084.65 万元，主要为与公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等，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存款	13,265.45	14,585.06	4,617.25	4,262.83
其他货币资金	2,091.57	1,198.33	4,531.40	6,793.06
合　计	**15,357.02**	**15,783.40**	**9,148.64**	**11,055.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1,055.89 万元、9,148.64 万元、15,783.40 万元和 15,357.02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61%、9.06%、14.22%和 12.38%，主要由银行存款和保证金等构成。2022 年末，货币资金同比增长 6,634.76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增长 9,967.81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得到了增强；其他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中的质押、保证借款减少导致保证金相应下降所致。

（2）应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33,395.28	31,867.23	32,504.52	31,762.15
应收票据	5,237.64	9,720.39	26,380.11	21,099.70
应收款项融资	29,919.73	22,444.55	5,760.48	1,770.86
应收款项合计	**68,552.65**	**64,032.17**	**64,645.11**	**54,632.71**
营业收入	103,683.85	130,351.14	130,308.15	110,816.20
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	**66.12%**	**49.12%**	**49.61%**	**49.3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54,632.71 万元、64,645.11 万元、64,032.17 万元和 68,552.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30%、49.61%、49.12%和 66.12%，整体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的下游客户多为家用电

器、汽车领域的大型制造企业，包括美的集团、海信集团等，该等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但普遍采用集团化经营，有一定的资金管理需求，要求供应商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并且大量通过票据进行结算，因此公司的应收款项占各期收入的比例较高。从具体比例变化来看，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30%、49.61%和 49.12%，占比较为稳定。2023 年 9 月末应收款项占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6.12%，占比高于 2020 年至 2022 年，主要系 2023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仅为三个季度的营业收入，若将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年化处理，则占比为 49.59%，与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占比较为一致。

从公司应收款项的整体金额变化来看，2021 年末，公司的应收款项较 2020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9,491.95 万元，导致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均有所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受当期公司收入增长放缓影响，公司的应收款项余额与上年末基本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的应收款项较 2022 年末增长 4,520.48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了 1,528.05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增长了 7,475.18 万元，应收票据减少了 4,482.75 万元，该等情况一方面系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35.59%，增长幅度较大；另一方面，受美的集团当期较多通过美易单结算货款等因素的影响，2023 年 9 月末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有所增长而应收票据余额有所下降。关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一）1、（2）②应收票据情况”及“六、（一）1、（2）③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项下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6 个月	65,984.84	94.84	59,052.85	90.72	60,516.50	92.07	51,802.35	93.21
7-12 个月	2,828.43	4.07	5,327.32	8.18	4,477.64	6.81	3,393.62	6.11
1-2 年	75.47	0.11	79.85	0.12	433.48	0.66	46.46	0.08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 年	182.96	0.26	339.94	0.52	7.10	0.01	191.14	0.34
3 年以上	501.26	0.72	290.57	0.45	290.69	0.44	144.52	0.26
账面余额小 计	69,572.96	100.00	65,090.52	100.00	65,725.41	100.00	55,578.09	100.00
坏账准备	1,020.31	1.47	1,058.35	1.63	1,080.29	1.64	945.38	1.70
账面价值小 计	68,552.65	98.53	64,032.17	98.37	64,645.11	98.36	54,632.71	98.3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占比分别为 99.32%、98.88%、98.90%和 98.91%，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状况良好，坏账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应收账款情况

关于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1、（3）应收账款”项下内容。

②应收票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5,299.92	9,922.42	26,691.14	21,292.0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5,066.92	9,734.42	14,937.73	9,143.17
银行承兑汇票	233.00	188.00	11,753.41	12,148.83
坏账准备	62.29	202.02	311.03	192.3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62.29	202.02	311.03	192.30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5,237.64**	**9,720.39**	**26,380.11**	**21,099.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99.70 万元、26,380.11 万元、9,720.39 万元和 5,237.64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7%、26.12%、8.76%和 4.22%。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同比增长 5,280.41 万元，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对主要客户美的集团、海信集团销售增长，该

等客户较多采用票据支付货款，导致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增长 5,794.56 万元。2022 年末，应收票据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结合当期商业银行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将信用级别较高银行进一步明确为当期信用评级 A 级及以上，并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5,299.92 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5,066.92 万元，主要系海信集团用于结算货款的商票。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较多，其中商业承兑汇票下降 4,667.50 万元，一方面系 2022 年末的商业承兑汇票于 2023 年 6 月末均已到期，另一方面系公司主要客户美的集团于 2023 年 1-9 月更多使用美易单进行结算所致。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合计分别为 32,451.62 万元、32,366.97 万元和 35,219.65 万元，金额较为稳定。其中，2023 年 9 月末金额略有上升，主要受公司 2023 年 1-9 月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1.49%的影响。

③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193.10	15,210.26	3,804.96	1,677.60
应收账款-美易单等数字凭证	17,726.63	7,234.28	1,955.52	93.26
小计	**29,919.73**	**22,444.55**	**5,760.48**	**1,770.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1,770.86 万元、5,760.48 万元、22,444.55 万元和 29,919.73 万元。其中，2021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增长，主要系随着当期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美的集团结算使用美易单和银行承兑汇票有所增加所致；自 2022 年末起，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大幅增长，一方面系公司将当期信用评级 A 级及以上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以及美的集团以美易单进行结算的情况有所增加，另一方面主要系公司为节约财务费用，当期对应收款项融资的贴现减少所致。2023 年 9 月末，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2

年末增长 7,475.18 万元，增长主要来自于美的集团，2023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的美的集团美易单金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10,492.35 万元，主要系美的集团 2023 年 1-9 月较多通过美易单结算货款所致。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62.15 万元、32,504.52 万元、31,867.23 万元和 33,395.28 万元。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66%、24.94%和 24.45%，占比较为稳定，2023 年 9 月末，受公司 2023 年 1-9 月销售收入增长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①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6 个月	33,177.99	96.58	31,773.62	97.10	32,238.30	96.89	31,223.87	96.03
7-12 个月	431.46	1.26	239.58	0.73	304.22	0.91	919.25	2.83
1-2 年	59.64	0.17	79.85	0.24	433.48	1.30	36.46	0.11
2-3 年	182.96	0.53	339.94	1.04	7.10	0.02	191.14	0.59
3 年以上	501.26	1.46	290.57	0.89	290.69	0.87	144.52	0.44
小　计	**34,353.31**	**100.00**	**32,723.56**	**100.00**	**33,273.78**	**100.00**	**32,515.22**	**100.00**
坏账准备	958.02	2.79	856.33	2.62	769.26	2.31	753.08	2.32
合　计	**33,395.28**	**97.21**	**31,867.23**	**97.38**	**32,504.52**	**97.69**	**31,762.15**	**97.68**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8.86%、97.80%、97.83%和 97.84%，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状况良好，坏账风险较小。

②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8.19	388.19	369.54	369.00	348.27	348.27	366.36	366.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965.12	569.83	32,354.02	487.33	32,925.52	421.00	32,148.86	386.72
合 计	**34,353.31**	**958.02**	**32,723.56**	**856.33**	**33,273.78**	**769.26**	**32,515.22**	**753.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分别为 753.08 万元、769.26 万元、856.33 万元和 958.02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2.31%、2.62%和 2.79%，占比较为稳定。整体而言，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足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理 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重庆金宏冠帆科技有限公司	238.13	238.13	238.13	238.13	238.13	238.13	258.13	258.13	诉讼判决难以执行
中山市象田电器有限公司	34.19	34.19	34.19	34.19	34.19	34.19	34.19	34.19	已无交易，难以回款
南京卡莱德汽车照明系统有限公司	29.48	29.48	29.48	29.48	29.80	29.80	29.80	29.80	诉讼判决难以执行
深圳市中深德盛实业有限公司	27.10	27.10	27.10	27.10	27.10	27.10	27.10	27.10	未按时履行分期付款协议，预期难以收回
佛山市聚理注塑有限公司	24.45	24.45	24.99	24.45	-	-	-	-	已无交易，难以回款
佛山市和驰日用品有限公司	13.74	13.74	13.74	13.74	13.74	13.74	13.74	13.74	诉讼判决难以执行
广西嘉诚工业有限公司	-	-	-	-	3.40	3.40	3.40	3.40	已无交易，难以回款
中山市佳骏电器有限公司	1.91	1.91	1.91	1.91	1.91	1.91	-	-	客户已被吊销营业执照，难以回款

深圳市利科达光电有限公司	19.19	19.19	-	-	-	-	-	-	公司倒闭，诉讼判决难以回款
小 计	**388.19**	**388.19**	**369.54**	**369.00**	**348.27**	**348.27**	**366.36**	**366.36**	

注：公司因与广西嘉诚工业有限公司多年无交易，确定不能收回对其的应收账款 3.40 万元，于 2022 年末核销。

③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分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组合包括账龄组合。公司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聚赛龙	金发科技	道恩股份	普利特	国恩股份	沃特股份	南京聚隆
1-6 个月	1%	1%	5%	0%	0%	3%	8%
7-12 个月	5%	5%		5%	5%		
1-2 年	20%	20%	10%	20%	20%	10%	15%
2-3 年	50%	50%	20%	50%	50%	20%	80%
3-4 年	100%	75%	50%	75%	100%	40%	100%
4-5 年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取自其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坏账计提较为谨慎充分，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公司结合下游客户性质、客户规模、合作年限等因素综合判断给予客户一定期间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家电行业和汽车行业的知名企业，如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格力集团、广东格兰仕集团、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平伟汽车、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富诚集团等企业，该类客户商业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虽然部分应收账款因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或资金安排、不可抗力影响等因素存在一定的回款周期，但是整体信用风险较

低。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⑤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34,353.31	32,723.56	33,273.78	32,515.22
期后回款额	10,378.69	31,934.33	32,606.70	31,877.79
回款比例	30.21%	97.59%	98.00%	98.04%

注：期后回款统计时间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04%、98.00%、97.59%和 30.21%，2023 年 9 月末，公司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期后回款统计时间较短所致，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

⑥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当期计提	113.74	90.78	39.59	150.41
当期转回/收回	12.05	0.31	23.40	-
当期核销/转销	-	3.40	-	49.58
当期变动净额	101.69	87.07	16.19	100.8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转回及核销的坏账准备整体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⑦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销售额排名
2023 年 9 月末	1	海信集团	5,207.20	6 个月以内	15.16%	第二名
	2	格力集团	2,338.01	6 个月以内 2,335.22 万元，7-12 个月 1.13 万元,1-2 年 1.65 万元	6.81%	第四名
	3	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1,676.02	6 个月以内	4.88%	第八名
	4	蚌埠英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8.97	6 个月以内	3.08%	第十六名
	5	麦凯瑞（芜湖）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958.53	6 个月以内 940.82 万元，7-12 个月 17.71 万元	2.79%	第十一名
	合计		**11,238.73**	-	**32.72%**	
2022 年末	1	海信集团	4,370.05	6 个月以内	13.35%	第二名
	2	美的集团	3,318.63	6 个月以内 3,262.46 万元，7-12 个月 4.78 万元,1-2 年 51.39 万元	10.14%	第一名
	3	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2,222.16	6 个月以内 2,138.19 万元，7-12 个月 83.96 万元	6.79%	第八名
	4	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83.41	6 个月以内	3.31%	第四名
	5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1,005.06	6 个月以内	3.07%	第六名
	合计		**11,999.31**	-	**36.67%**	-
2021 年末	1	海信集团	8,212.81	6 个月以内	24.68%	第二名
	2	美的集团	1,622.11	6 个月以内 1,565.25 万元，7-12 个月 56.86 万元,1-2 年 0.01 万元	4.88%	第一名
	3	格兰仕集团	1,566.83	6 个月以内	4.71%	第三名
	4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15.53	6 个月以内	3.35%	第五名
	5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1,002.72	6 个月以内	3.01%	第六名
	合计		**13,520.00**	-	**40.63%**	-
2020 年末	1	美的集团	6,062.46	6 个月以内 6,027.61 万元，7-12 个月 34.84 万元	18.64%	第一名
	2	海信集团	3,624.23	6 个月以内	11.15%	第二名
	3	格兰仕集团	2,152.39	6 个月以内	6.62%	第三名
	4	江苏林泉汽车装饰有限公司	970.72	6 个月以内	2.99%	第十六名
	5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36.39	6 个月以内 917.06 万元，7-12 个月 19.32 万元	2.88%	第十一名
	合计		**13,746.19**	-	**42.28%**	-

注：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包括对其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账面余额合计占各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2.28%、40.63%、36.67%和 32.72%。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国内知名企业，其企业信用资质较好，历史信用状况良好，还款能力较强，账龄结构较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应收账款的收回具有较好的保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形。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除了江苏林泉汽车装饰有限公司、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蚌埠英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麦凯瑞（芜湖）汽车外饰有限公司外，均为销售额前十大客户，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匹配性较高；江苏林泉汽车装饰有限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其在第四季度销售较高所致，且除 2022 年末有 83.96 万元应收账款账龄在 7-12 个月以内外，其他各期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6 个月以内。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7.27 万元、1,144.21 万元、936.10 万元和 1,833.9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3%、1.13%、0.84%和 1.48%，整体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其账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823.60	99.44	907.79	96.98	1,137.22	99.39	1,497.98	98.73
1 年以上	10.35	0.56	28.32	3.03	7.00	0.61	19.30	1.27
合计	**1,833.96**	**100.00**	**936.10**	**100.00**	**1,144.21**	**100.00**	**1,517.27**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46.44	1 年以内	29.80%
2	韩华道达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40.97	1 年以内	13.14%
3	沙特基础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20.22	1 年以内	12.01%
4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4.73	1 年以内	9.53%
5	LG Chem，Ltd.	135.70	1 年以内	7.40%
小计		1,318.05	-	71.87%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金、押金	331.88	223.28	179.32	146.13
员工备用金	489.81	153.70	21.85	30.69
其他	14.15	9.41	9.36	7.69
小　计	**835.84**	**386.40**	**210.53**	**184.51**
坏账准备	44.47	13.52	10.56	11.75
合　计	**791.36**	**372.88**	**199.98**	**172.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押金及员工备用金构成，其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76 万元、199.98 万元、372.88 万元和 791.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0%、0.20%、0.34%和 0.64%，占比较小。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相较期初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和员工借支备用金增加所致。

（6）存货

①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其具体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2,008.03	41.28	12,623.62	51.39	9,711.10	39.70	6,557.84	32.40
在产品	1,563.82	5.38	792.36	3.23	997.89	4.08	520.64	2.57
库存商品	6,634.31	22.81	5,690.41	23.17	4,758.39	19.45	5,206.45	25.73
发出商品	8,441.65	29.02	5,148.58	20.96	8,229.92	33.65	7,201.85	35.59
委托加工物资	3.12	0.01	15.92	0.06	18.62	0.08	81.31	0.40
低值易耗品	171.88	0.59	61.57	0.25	178.79	0.73	125.99	0.62
合同履约成本	264.58	0.91	230.09	0.94	563.94	2.31	543.37	2.68
小　计	**29,087.39**	**100.00**	**24,562.54**	**100.00**	**24,458.65**	**100.00**	**20,237.45**	**100.00**
跌价准备	498.10	1.71	503.25	2.05	506.65	2.07	587.92	2.91
合　计	**28,589.29**	**98.29**	**24,059.29**	**97.95**	**23,952.00**	**97.93**	**19,649.53**	**97.09**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49.53 万元、23,952.00 万元、24,059.29 万元和 28,589.29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1%、23.72%、21.68%和 23.04%。2021 年末公司存货同比增长 4,302.47 万元，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保证供货及时性，控制成本，加强了采购备货，导致原材料同比增长 3,153.26 万元。2023 年 9 月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4,530.00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 1-9 月经营情况良好，第三季度销售业绩进一步提升，发出商品较上期末有所增加。

②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系改性塑料产品种类繁多，即使是同一产品类别，其性能参数也能呈现出较大差异，因此从产品发出至客户签收及确认具体产品的数量和金额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公司将产品交付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仓库验收后并不代表公司已完成交付义务，只有客户在 SRM 系统确认产品数量及金额后或出具验收明细或经双方对账确认后方为完成合同或

订单约定的交付义务。因此，下游行业客户特殊结算模式决定了公司每个会计期间期末存在一定数量的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前 5 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所在地
2023 年 9 月末	1	美的集团	1,228.96	14.56%	佛山等地
	2	格力集团	928.50	11.00%	珠海、宿迁等地
	3	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396.10	4.69%	丹阳
	4	富强集团	335.77	3.98%	清远、杭州等地
	5	中山市华胜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30.83	3.92%	中山
	合计		**3,220.16**	**38.15%**	
2022 年末	1	美的集团	669.55	13.00%	佛山等地
	2	延锋汽车	452.07	8.78%	合肥、重庆等地
	3	芜湖众力部件有限公司	245.00	4.76%	芜湖
	4	富强集团	194.37	3.78%	清远、杭州等地
	5	麦凯瑞（芜湖）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181.65	3.53%	芜湖
	合计		**1,742.65**	**33.85%**	
2021 年末	1	美的集团	2,079.37	25.27%	佛山等地
	2	格力集团	961.09	11.68%	珠海、宿迁等地
	3	海信集团	498.12	6.05%	青岛、江门等地
	4	格兰仕集团	316.34	3.84%	佛山
	5	富诚集团	293.74	3.57%	清远、武汉等地
	合计		**4,148.67**	**50.41%**	
2020 年末	1	美的集团	1,814.94	25.20%	佛山、邯郸等地
	2	格力集团	572.15	7.94%	珠海、宿迁等地
	3	海信集团	438.51	6.09%	青岛、江门等地
	4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308.85	4.29%	中山
	5	深圳市恒大伟业塑胶有限公司	247.8	3.44%	深圳
	合计		**3,382.25**	**46.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发出商品金额合计占各期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6.96%、50.41%、33.85%和 38.15%。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主要为美的集团、格力集团、海信集团、格兰仕集团、富诚集团、麦凯瑞（芜湖）汽车外饰有限公司等。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家电及汽车行业，上述行业大部分客户采取零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模式，要求供应商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并发货，以保证其能够及时供货。公司在发出商品后，客户在 SRM 系统确认产品数量及金额后或出具验收明细或经双方对账确认后为完成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付义务。公司每月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时间就发货商品的数量和金额进行对账确认，核对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一般而言，公司发出商品大多在发出后 3 个月以内确认收入，期后确认情况较好。

整体而言，公司对发出商品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并于日常定期与客户进行沟通、现场查看等方式对发出商品进行了有效管理、不存在损毁灭失风险。

③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633.67	95.00%	23,790.59	96.86%	23,433.49	95.81%	20,069.15	99.17%
1-2 年	1,143.00	3.93%	572.62	2.33%	966.47	3.95%	136.92	0.68%
2-3 年	110.95	0.38%	188.79	0.77%	38.87	0.16%	14.67	0.07%
3 年以上	199.76	0.69%	10.55	0.04%	19.81	0.08%	16.69	0.08%
小 计	29,087.39	100.00%	24,562.54	100.00%	24,458.65	100.00%	20,237.45	100.00%
跌价准备	498.10	1.71%	503.25	2.05%	506.65	2.07%	587.92	2.91%
合 计	28,589.29	98.29%	24,059.29	97.95%	23,952.00	97.93%	19,649.53	97.09%

具体情况如下：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库龄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949.63	91.19%	12,045.79	95.42%	9,419.21	96.99%	6,511.74	99.30%
1-2 年	852.33	7.10%	418.23	3.31%	274.93	2.83%	24.68	0.38%
2-3 年	69.55	0.58%	151.91	1.20%	6.91	0.07%	11.56	0.18%
3 年以上	136.51	1.14%	7.69	0.06%	10.05	0.10%	9.86	0.15%
账面余额合计	**12,008.03**	**100.00%**	**12,623.62**	**100.00%**	**9,711.10**	**100.00%**	**6,557.84**	**100.00%**
跌价准备	221.96	1.85%	182.54	1.45%	172.02	1.77%	416.36	6.35%
账面价值合计	**11,786.06**	**98.15%**	**12,441.08**	**98.55%**	**9,539.08**	**98.23%**	**6,141.48**	**93.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99.30%、96.99%、95.42%和 91.19%，占比较高，不存在大量残次冷背品的情况。

b.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库龄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22.32	98.31%	5,658.25	99.43%	4,702.88	98.83%	5,179.84	99.49%
1-2 年	109.78	1.65%	30.95	0.54%	32.81	0.69%	16.67	0.32%
2-3 年	1.60	0.02%	1.21	0.02%	12.94	0.27%	3.11	0.06%
3 年以上	0.62	0.01%	-	-	9.76	0.21%	6.83	0.13%
账面余额合计	**6,634.31**	**100.00%**	**5,690.41**	**100.00%**	**4,758.39**	**100.00%**	**5,206.45**	**100.00%**
跌价准备	135.82	2.05%	133.19	2.34%	113.61	2.39%	85.52	1.64%
账面价值合计	**6,498.49**	**97.95%**	**5,557.22**	**97.66%**	**4,644.78**	**97.61%**	**5,120.93**	**98.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99.49%、98.83%、99.43%和 98.31%，占比均在 98%以上，库龄结构良好，不存在大量滞销商品。

c.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库龄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15.33	97.32%	5,048.12	98.05%	7,679.57	93.31%	7,150.46	99.29%
1 年以上	226.31	2.68%	100.46	1.95%	550.35	6.69%	51.39	0.71%
账面余额合计	**8,441.65**	**100.00%**	**5,148.58**	**100%**	**8,229.92**	**100%**	**7,201.85**	**100%**
跌价准备	140.32	1.66%	187.52	3.64%	221.02	2.69%	86.04	1.19%
账面价值合计	**8,301.32**	**98.34%**	**4,961.05**	**96.36%**	**8,008.90**	**97.31%**	**7,115.81**	**98.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发出商品占比分别为 99.29%、93.31%、98.05%和 97.32%，占比较高，库龄结构较好，不存在大量发出商品长期未确认收入的情况。

d.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的库龄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47.75	98.97%	762.54	96.24%	986.1	98.82%	515.98	99.10%
1 年以上	16.07	1.03%	29.82	3.76%	11.78	1.18%	4.66	0.90%
账面余额合计	**1,563.82**	**100.00%**	**792.36**	**100.00%**	**997.89**	**100.00%**	**520.64**	**100.00%**
跌价准备	-	-	-	-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563.82**	**100.00%**	**792.36**	**100.00%**	**997.89**	**100.00%**	**520.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在产品占比分别为 99.10%、98.82%、96.24%和 98.97%，少量库龄 1 年以上的在产品为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整体库龄结构良好。

④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材料	221.96	182.54	172.02	416.36
库存商品	135.82	133.19	113.61	85.52
发出商品	140.32	187.52	221.02	86.04
小　计	**498.10**	**503.25**	**506.65**	**587.92**
跌价准备率	1.71%	2.05%	2.07%	2.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分别为 587.92 万元、506.65 万元、503.25 万元和 498.1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率分别为 2.91%、2.07%、2.05%和 1.71%，较为稳定。

公司在存货管理上，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各期末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为以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较为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发科技	2.22%	3.34%	2.87%	1.09%
道恩股份	1.97%	1.69%	1.84%	1.91%
普利特	3.79%	3.11%	3.10%	7.71%
国恩股份	3.31%	5.73%	5.43%	5.30%
沃特股份	0.40%	0.42%	0.00%	0.00%
南京聚隆	1.47%	1.43%	1.27%	1.49%
平均	**2.19%**	**2.62%**	**2.42%**	**2.92%**
聚赛龙	**2.00%**	**2.05%**	**2.07%**	**2.9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率根据其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2023 年三季报同行业未披露相关数据，故未更新；根据沃特股份 2020 年年报和 2021 年年报，其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无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较为稳定，高于道恩股份、沃特股份、南京聚隆，低于国恩股份、普利特和金发科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总体而言，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⑤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退换货金额	304.06	451.12	362.06	103.2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9%	0.35%	0.28%	0.09%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金额较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9%、0.28%、0.35%和 0.29%，占比很低，公司退换货主要系因商品规格、物流污染导致。对于客户退货的产品，若已完成对账结算，则公司会开具红字发票冲减当期收入。由于公司产品改性塑料属于热塑性材料，在加热时发生流动变形，很容易进行熔融、挤出、注射或吹塑等加工，因此对于退换货产品，公司会重新入库加工生产，未单独就退换货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⑥存货的订单匹配情况

改性高分子材料种类繁多，改性塑料领域尤其突出，不同产品的性能差异较大，不同领域、不同客户对改性后的材料性能需求也普遍存在差异，因此改性塑料除少量通用型产品品种外，一般为定制产品。公司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同时对市场需求量较大的规格型号产品，公司会适当进行备货，以便快速满足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对应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库存商品	6,634.31	5,690.41	4,758.39	5,206.45
期末在手订单	6,361.55	5,235.58	4,379.72	4,742.88
比例	95.89%	92.01%	92.04%	91.10%

注：期末在手订单指的是期末已存在对应订单的库存商品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占期末库存商品的比例分别为 91.10%、92.04%、92.01%和 95.89%，占比均在 90%以上，占比较高，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状况较好。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认证进项税	-	1.58	1,369.17	44.69
留抵税金	801.69	537.31	6.77	338.63
预缴所得税	-	195.61	89.38	0.00
上市/可转债申报费	111.09	-	430.75	252.08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16.73	5,075.47	-	-
合计	**1,929.51**	**5,809.98**	**1,896.07**	**635.39**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35.39 万元、1,896.07 万元、5,809.98 万元和 1,929.51 万元，主要由待认证进项税额、留抵税金、上市及可转债申报费用、可转让大额存单构成。其中，2021 年末，待认证进项税金额较大，主要当期受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加强了原材料采购，期末部分增值税进项税额尚未办理完毕认证手续，导致 2021 年末待认证进项税较大，而留抵税金金额较低；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高，主要系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可转让大额存单所致。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和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7,004.20	71.71	21,164.85	67.33	17,291.15	74.02	13,701.85	70.97
在建工程	5,354.72	14.22	6,275.49	19.96	2,718.57	11.64	1,963.74	10.17
无形资产	1,989.53	5.28	2,008.09	6.39	2,060.65	8.82	2,107.15	10.91
长期待摊费用	530.65	1.41	387.40	1.23	243.40	1.04	272.60	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52	1.15	473.11	1.51	562.47	2.41	476.99	2.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2.30	6.22	1,125.45	3.58	484.35	2.07	783.93	4.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55.92**	**100.00**	**31,434.39**	**100.00**	**23,360.59**	**100.00**	**19,306.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05%、18.79%、22.07%和 23.28%，占比相对较小，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	26,997.73	21,158.38	17,291.15	13,701.85
固定资产清理	6.48	6.48	-	-
小计	**27,004.20**	**21,164.85**	**17,291.15**	**13,701.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原值	35,620.45	**28,356.86**	**22,883.76**	**17,925.02**
房屋建筑物	16,792.24	11,836.77	11,333.75	8,047.16
机器设备	16,736.80	14,690.80	10,048.26	8,465.69
运输设备	787.26	702.69	516.01	517.09
电子及其他设备	928.36	750.82	618.02	527.37
固定资产装修	375.78	375.78	367.71	367.71
二、累计折旧	**8,622.73**	**7,198.48**	**5,592.60**	**4,223.17**
房屋建筑物	2,276.87	1,987.47	1,571.48	1,210.95
机器设备	5,014.96	4,062.50	3,104.81	2,327.86
运输设备	449.87	371.59	280.10	204.72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3.51	439.55	352.58	272.99
固定资产装修	367.52	337.37	283.63	206.65
三、账面价值	**26,997.73**	**21,158.38**	**17,291.15**	**13,701.85**
房屋建筑物	14,515.37	9,849.30	9,762.28	6,836.20
机器设备	11,721.85	10,628.30	6,943.45	6,137.83
运输设备	337.39	331.10	235.91	312.37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4.86	311.27	265.44	254.38
固定资产装修	8.26	38.41	84.08	161.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01.85 万元、17,291.15 万元、21,158.38 万元和 26,997.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97%、74.02%、67.31%和 71.71%，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其中，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持续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对前次募投项目进行建设投入，相关厂房的逐步建成和机器设备的陆续到位，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持续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良好，增长较为稳定，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状况，也不存在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平均年限法	3	0	33.33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年）	机器设备（年）	运输工具（年）	电子及其他设备（年）	固定资产装修（年）	折旧方法
金发科技	20	3-20	5	5	-	平均年限法
道恩股份	20	10	5	5	-	平均年限法
普利特	15-40	5-13	3-10	3-10	-	平均年限法
国恩股份	20-40	5-20	4-10	3-14	-	平均年限法
沃特股份	20-40	10	5	5	-	平均年限法
南京聚隆	20	5-10	5	3-5、5	-	平均年限法
可比公司折旧范围	**15-40**	**3-20**	**3-10**	**3-14**	**-**	**-**
聚赛龙	**20-40**	**10**	**5**	**3-5**	**3**	**平均年限法**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合理。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只有金发科技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坏账准备，金发科技2020年至2022年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0.03%、0.31%和1.13%，主要为机器设备减值准备。除金发科技外，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相同，均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与同行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于各报告期末判断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经测试，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华东基地二期工程	964.61	4,615.39	18.87	2.19
华南基地二期工程	14.96	156.43	1,483.89	1,961.55
华南基地三期工程	4,178.15	1,169.36	26.27	-
待安装设备及其他	197.00	334.31	1,189.55	-
小计	**5,354.72**	**6,275.49**	**2,718.57**	**1,963.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963.74万元、2,718.57万元、6,275.49万元和5,354.7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17%、11.64%、19.96%和14.22%。其中，2022年末在建工程同比增长3,556.92万元，主要系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募投计划全面开展了华东基地二期工程的项目建设，因此华东基地二期工程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长了4,596.52万元。

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华东基地二期工程、华南基地二期工程、华南基地三期工程，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预算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转固情况	2023/09/30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东基地二期工程	36 个月	20,951.31	5,864.83	4,900.22	964.61	-	964.61	2024 年 12 月末
华南基地二期工程	36 个月	8,615.10	7,065.80	7,050.84	14.96	-	14.96	2022 年 12 月末
华南基地三期工程	24 个月	15,000.00	4,807.55	629.40	4,178.15	-	4,178.15	2024 年 9 月末
小计	**-**	**44,566.41**	**17,738.18**	**12,580.46**	**5,157.72**	**-**	**5,157.72**	**-**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华东基地二期工程和华南基地三期工程，均处于正常建设、稳步推进状态，不存在非正常停工项目。其中，华东基地二期工程项目系公司建设华东生产基地的重要组成，截至报告期末，其部分工程竣工结转固定资产，其他工程处于报建及申请施工许可证阶段，因此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低，华南基地三期项目主要包括公司的研发办公楼及仓储设施等。该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可以提升企业综合实力、扩充产能、增加产品储存空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形成规模效应，提高经营业绩，相关在建工程不存在预计未来经济效益低于预期或其他表明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原值	**2,426.97**	**2,403.13**	**2,403.13**	**2,397.69**
土地使用权	2,352.59	2,352.59	2,352.59	2,352.59
软件	74.38	50.55	50.55	45.10
二、累计摊销	**437.43**	**395.04**	**342.49**	**290.54**
土地使用权	384.97	349.13	301.34	253.55
软件	52.47	45.91	41.15	36.99
三、账面价值	**1,989.53**	**2,008.09**	**2,060.65**	**2,107.15**
土地使用权	1,967.62	2,003.46	2,051.25	2,099.04
软件	21.91	4.63	9.40	8.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7.15 万元、2,060.65 万元、2,008.09 万元和 1,989.53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政策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45、50

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土地使用权（年）	软件等（年）	专利权/专利技术（年）	非专利技术（年）
金发科技	50、70、95	3-5	20	10
道恩股份	土地预期使用寿命	5	10	5
普利特	产证使用年限	5	预期可使用年限	
国恩股份	出让年限	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		
沃特股份	50	10	10	-
南京聚隆	50 或法定使用年限	5	-	-
聚赛龙	**45、50**	**3**	**-**	**-**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2020 年至 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只有金发科技对无形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均不足 0.01%。除金发科技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相同，均不存在减值情形。

综上，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于各报告期末判断公司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经测试，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272.60 万元、243.40 万元、387.40 万元和 530.6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1.04%、1.23%和 1.41%，占比较小，主要系 UL 认证费等。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3.93 万元、484.35 万元、1,125.45 万元和 2,342.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6%、2.07%、3.58%和 6.22%，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项目建设工程款及设备款。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6,069.20	92.70	55,298.78	85.27%	68,395.21	86.90%	62,117.08	91.66%
非流动负债	5,986.84	7.30	9,553.01	14.73%	10,312.93	13.10%	5,651.51	8.34%
负债总计	**82,056.05**	**100.00%**	**64,851.79**	**100.00%**	**78,708.15**	**100.00%**	**67,768.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7,768.59 万元、78,708.15 万元、64,851.79 万元和 82,056.05 万元，其中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66%、86.90%、85.27%和 92.70%。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负债总额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相应增加，同时为满足业务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增加了银行信贷融资，导致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有所增长所致；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其他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1、流动负债的构成和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2,064.73	42.15%	31,953.57	57.78%	32,239.85	47.14%	32,269.94	51.95%
应付票据	10,474.26	13.77%	3,320.98	6.01%	2,692.98	3.94%	4,583.38	7.38%
应付账款	17,373.76	22.84%	13,584.69	24.57%	15,805.20	23.11%	14,664.13	23.61%
预收款项	32.16	0.04%	20.94	0.04%	17.55	0.03%	11.03	0.02%

合同负债	263.92	0.35%	113.42	0.21%	309.87	0.45%	208.73	0.34%
应付职工薪酬	506.88	0.67%	813.49	1.47%	757.8	1.11%	540.75	0.87%
应交税费	413.23	0.54%	138.16	0.25%	506.27	0.74%	349.39	0.56%
其他应付款	118.02	0.16%	123.65	0.22%	132.21	0.19%	73.24	0.12%
其中：应付股利	-	-	2.14	0.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39.08	19.11%	1,759.14	3.18%	3,032.37	4.43%	1,334.44	2.15%
其他流动负债	283.16	0.37%	3,470.75	6.28%	12,901.11	18.86%	8,082.05	13.01%
流动负债合计	**76,069.20**	**100.00%**	**55,298.78**	**100.00%**	**68,395.21**	**100.00%**	**62,117.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10%、97.48%、97.81%和 98.24%，占比较为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质押借款	-	11,235.99	15,014.88	18,339.99
抵押借款	-	-	2,027.08	2,303.00
保证借款	-	13,720.96	13,078.10	2,068.57
信用借款	31,904.18	6,900.46	-	-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	-	2,000.00	9,413.68
未到期应付利息	160.56	96.16	119.80	144.70
合计	**32,064.73**	**31,953.57**	**32,239.85**	**32,269.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2,269.94 万元、32,239.85 万元、31,953.57 万元和 32,064.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95%、47.14%、57.78%和 42.15%。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系公司通过质押、保证、信用借款等方式向银行取得的借款。2023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一方面系保证借款均已到期且新借入的借款均为信用借款，另一方面系根据相关银行政策，

上市公司可将质押借款转换成信用借款，因此公司于 2023 年将相关银行的质押借款全部转换成信用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4,583.38 万元、2,692.98 万元、3,320.98 万元和 10,474.26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3 年 9 月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对部分供应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4,664.13 万元、15,805.20 万元、13,584.69 万元和 17,373.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61%、23.11%、24.57%和 22.84%。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9.66%、99.43%、99.18%和 99.34%，账龄结构较好，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40.75 万元、757.80 万元、813.49 万元和 506.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7%、1.11%、1.47%和 0.67%，占比较小。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172.74	59.58	402.65	229.94

企业所得税	66.99	-	-	34.89
城市建设维护税	12.09	3.01	28.19	15.93
教育费附加	8.64	2.15	20.13	11.38
其他税费	152.77	73.42	55.3	57.25
合计	**413.23**	**138.16**	**506.27**	**349.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49.39 万元、506.27 万元、138.16 万元和 413.23 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等。2023 年 9 月末，应交税费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3 年三季度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导致期末尚未缴纳的增值税余额较大；其他税费主要由房产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构成，其中房产税、印花税较大主要系已计提尚未申报导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34.44 万元、3,032.37 万元、1,759.14 万元和 14,539.0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5%、4.43%、3.18%和 19.11%，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其利息。2023 年 9 月末金额较大，一方面系由 2022 年末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95.14 万元，另一方面系公司 2023 年 1-9 月新借入的长期借款转入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06.66 万元。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已背书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128.00	148.00	9,677.70	5,763.78
已背书尚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120.85	3,316.09	3,186.36	2,291.13
待转销项税额	34.31	6.66	37.05	27.14
合计	**283.16**	**3,470.75**	**12,901.11**	**8,082.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8,082.05 万元、12,901.11 万元、3,470.75 万元和 283.16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

期的应收票据。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有所增长，一方面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另一方面系部分客户以票据方式支付货款的情况有所增加，公司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以支付货款，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确认其他流动负债；2022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将信用级别较高银行进一步明确为当期信用评级 A 级及以上，并将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在背书转让时予以终止确认，导致其他流动负债中已背书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减少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已背书尚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较 2022 年末下降 3,195.24 万元所致；已背书尚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下降，一方面系 2022 年末已背书尚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于 2023 年 9 月末已全部到期;另一方面系受公司主要客户美的集团减少使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导致公司本期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较少，因此当期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有所下降。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和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680.75	78.18%	8,115.98	84.96%	8,661.07	83.98%	4,058.18	71.81%
递延收益	1,306.09	21.82%	1,437.03	15.04%	1,651.87	16.02%	1,593.34	28.19%
非流动负债	**5,986.84**	**100%**	**9,553.01**	**100%**	**10,312.93**	**100%**	**5,651.51**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4%、13.10%、14.73%和 7.30%，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组成，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058.18 万元、8,661.07 万元、8,115.98 万元和 4,680.7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81%、83.98%、84.96%和 78.18%。报告期内，伴随公司规模增长，生产、建设资金需求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长期信贷融资。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593.34 万元、1,651.87 万元、1,437.03 万元和 1,306.0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19%、16.02%、15.04%和 21.82%，为已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63	2.01	1.48	1.41
速动比率（倍）	1.26	1.57	1.13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54%	44.23%	62.91%	63.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73%	45.53%	63.30%	63.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1、1.48、2.01 和 1.63，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1.13、1.57 和 1.26，整体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35%、63.30%、45.53%和 50.7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07%、62.91%、44.23%和 49.54%，比例整体较为稳定，资产结构较好。公司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于创业板首发上市，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增加、资本实力有所增强所致。

2、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及成因

公司流动资产占用金额主要来自于经营过程中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03,683.85	130,351.14	100.00	130,308.15	100.00	110,816.20	100.00

应收票据	5,237.64	9,720.39	7.46	26,380.11	20.24	21,099.70	19.04
应收账款	33,395.28	31,867.23	24.45	32,504.52	24.94	31,762.15	28.66
应收款项融资	29,919.73	22,444.55	17.22	5,760.48	4.42	1,770.86	1.60
预付款项	1,833.96	936.10	0.72	1,144.21	0.88	1,517.27	1.37
其他应收款	791.36	372.88	0.29	199.98	0.15	172.76	0.16
存货	28,589.29	24,059.29	18.46	23,952.00	18.38	19,649.53	17.73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99,767.26**	**89,400.44**	**68.58**	**89,941.30**	**69.02**	**75,972.27**	**68.56**
应付票据	10,474.26	3,320.98	2.55	2,692.98	2.07	4,583.38	4.14
应付账款	17,373.76	13,584.69	10.42	15,805.20	12.13	14,664.13	13.23
预收款项	32.16	20.94	0.02	17.55	0.01	11.03	0.01
合同负债	263.92	113.42	0.09	309.87	0.24	208.73	0.19
应付职工薪酬	506.88	813.49	0.62	757.80	0.58	540.75	0.49
应交税费	413.23	138.16	0.11	506.27	0.39	349.39	0.32
其他应付款	118.02	121.49	0.09	132.21	0.10	73.24	0.07
其他流动负债	283.16	3,470.75	2.66	12,901.11	9.90	8,082.05	7.2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9,465.39**	**21,583.92**	**16.56**	**33,122.99**	**25.42**	**28,512.70**	**25.73**
流动资金占用额	**70,301.87**	**67,816.52**	**52.03**	**56,818.31**	**43.60**	**47,459.57**	**42.83**

注：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分别为 47,459.57 万元、56,818.31 万元、67,816.52 万元和 70,301.87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83%、43.60%和 52.03%。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2020 年至 2022 年，上述四项经营性流动资产金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7.03%、67.99%和 67.58%。

3、未来到期有息负债的偿付能力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主要由银行借款构成，针对未来到期有息负债的偿付能力及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816.20 万元、130,308.15 万元、130,351.14 万元和 103,683.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97.58 万元、6,416.92 万元、3,449.45 万元和 3,327.96 万元，公司具备盈利能力，能有效保障有息负债的到期偿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为-13,205.65 万元、-12,869.59 万元、-5,433.60 万元和 1,500.18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票据结算、客户和供应商结算方式差异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不会对公司有息负债的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较多，其具体为流动性较高、变现能力较强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美易单等债权性数字凭证，若出现现金流紧张，可以较快变现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3）公司与各主要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展期贷款及债务违约的情况。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银行授信额度相对充足，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能够应对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

综上，公司未来到期有息负债的偿付能力较强，有息负债无法偿付的风险较低。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9	3.95	3.96	3.74
存货周转率（次）	3.43	4.77	5.11	5.50

注： 2023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年化。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4 次、3.96 次和 3.95 次，整体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50 次、5.11 次和 4.77 次，周转率较高，公司存货不存在大额积压的情况；整体而言，公司的营运情况较好。

（五）财务性投资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及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

金融产品等；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其中：财务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30.86	-	-
其他应收款	791.36	-	-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929.51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2.3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合计	12,094.03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030.86 万元，为低风险、保本类产品，产品期限为 155 天，属于现金管理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机构	品种	产品类型	到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	风险类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2.30%-2.50%	7,030.86	低风险
小计				7,030.86	-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91.36 万元，主要为各类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往来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929.51 万元，主要为可转让大额存单及留抵税金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末余额为 1,016.73 万元，属于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342.30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付长期资产的购置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首次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 年 9 月 20 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投资金融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七、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03,683.85	130,351.14	130,308.15	110,816.20
营业成本	92,140.36	117,012.06	114,158.17	92,835.39
营业利润	3,507.70	3,479.33	6,955.22	8,76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7.96	3,449.45	6,416.92	7,69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1.91	2,589.91	5,673.89	7,493.72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816.20 万元、130,308.15 万元、130,351.14 万元和 103,683.85 万元，呈上涨趋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97.58 万元、6,416.92 万元、3,449.45 万元和 3,327.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493.72 万元、5,673.89 万元、2,589.91 万元和 2,891.91 万元。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3,683.85	100.00	130,351.14	100.00	130,308.15	100.00	110,816.20	100.00
营业收入	**103,683.85**	**100.00**	**130,351.14**	**100.00**	**130,308.15**	**100.00**	**110,816.2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分别为 110,816.20 万元、130,308.15 万元、130,351.14 万元和 103,683.85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改性塑料	**102,214.04**	**98.58**	**127,690.67**	**97.96**	**125,971.50**	**96.67**	**103,289.91**	**93.21**
其中：改性 PP	51,069.64	49.26	66,496.10	51.01	67,410.33	51.73	67,953.34	61.32
改性 PC/ABS	12,548.08	12.10	15,684.05	12.03	16,548.35	12.70	9,726.75	8.78
改性 PA	4,542.31	4.38	6,183.27	4.74	5,619.79	4.31	4,445.08	4.01
改性 PBT	4,520.15	4.36	7,433.15	5.70	8,781.93	6.74	5,279.77	4.76
其　他	29,533.84	28.48	31,894.10	24.47	27,611.09	21.19	15,884.97	14.33
原料贸易	**1,469.81**	**1.42**	**2,660.47**	**2.04**	**4,336.65**	**3.33**	**7,526.29**	**6.79**
合计	**103,683.85**	**100.00**	**130,351.14**	**100.00**	**130,308.15**	**100.00**	**110,816.2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816.20 万元、130,308.15 万元、130,351.14 万元和 103,683.85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改性塑料产品和原料贸易，产品结构较为稳定，其中改性塑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21%、96.67%、97.96%和 98.58%，占比呈持续增长趋势。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9,491.95 万元，增幅为 17.59%，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改性 PC/ABS、改性 PBT 及其他改性塑料产品。当期改性 PC/ABS、改性 PBT、其他改性塑料收入分别增长 6,821.60 万元、3,502.16 万元和 11,726.12 万元，增幅分别为 70.13%、66.33%、73.82%；其他改性塑料的销售增长主要为改性 HIPS、改性 ABS 和改性 PET 等产品的销售增长。

2021 年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销售增长主要系家电、汽车等下游领域复苏、市场需求增长所致。2021 年，在国际环境错综复杂及全球供应链紧张的形式下，我国经济实现了企稳复苏，GDP 同比增长 8.1%。在这一背景下，家电及汽车等产业也逐步复苏，根据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数据，2021 年我国家电市场全面复苏，零售规模达到 7,542.80 亿元，同比增长 3.40%。下游市场的复苏带动了公司相关领域的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当期公司在家电和汽车领域的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分别增长 21,687.47 万元和 5,367.23 万元，导致 2021 年改性塑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2022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强，公司通过加强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积极应对，当期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03,683.8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49%，其中 2023 年一季度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的发货、运输以及客户订单的下达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导致公司 2023 年一季度业绩有所下滑，但随着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因素影响的逐步消除，我国经济全面恢复常态化，公司下游市场需求逐步回升，2023 年第二季度经营业绩明显回升，其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9.51%，2023 年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35.59%，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料贸易销售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的原料贸易系为提高存货管理效率，根据市场情况以贸易的形式对外销售部分闲余原材料，以

降低原材料积压的风险，提高资金运转效率，因此，不属于公司主要投入的业务方向。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03,550.41**	**99.87**	**130,071.61**	**99.79**	**130,014.69**	**99.77**	**110,496.81**	**99.71**
广东省	33,043.50	31.87	45,578.12	34.97	54,431.16	41.77	52,753.40	47.60
浙江省	28,009.16	27.01	33,826.79	25.95	29,884.51	22.93	20,782.45	18.75
山东省	8,912.06	8.60	12,731.92	9.77	12,576.97	9.65	7,394.88	6.67
重庆市	7,145.59	6.89	10,811.63	8.29	10,716.42	8.22	8,896.31	8.03
江苏省	7,046.83	6.80	7,892.94	6.06	6,412.19	4.92	6,977.66	6.30
其他地区	19,393.27	18.70	19,230.21	14.75	15,993.44	12.27	13,692.11	12.36
境外	133.44	0.13	279.53	0.21	293.46	0.23	319.39	0.29
合计	**103,683.85**	**100**	**130,351.14**	**100**	**130,308.15**	**100**	**110,816.20**	**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内销，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1%、99.77%、99.79%和 99.87%，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从区域分布来看，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广东省、浙江省、山东省和重庆市，合计占比分别为 81.05%、82.57%、78.98%和 74.37%，主要系公司下游的家电产业和汽车产业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和西南地区所致。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8,952.98	27.92	34,300.53	26.31	28,723.45	22.04	17,196.21	15.52
第二季度	36,149.04	34.86	30,247.97	23.20	30,874.98	23.69	30,102.95	27.16
第三季度	38,581.83	37.21	28,453.96	21.83	29,545.88	22.67	28,266.91	25.51

第四季度	-	-	37,348.68	28.65	41,163.84	31.59	35,250.13	31.81
合计	**103,683.85**	**100.00**	**130,351.14**	**100.00**	**130,308.15**	**100.00**	**110,816.2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其他季度的占比，但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收入的情形。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略高主要系公司下游家用电器、汽车行业在一季度处于销售旺季，客户一般会在第四季度提前进行备货。2023 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15.59%，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的发货、运输以及客户订单的下达受到了一定的影响；随着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因素影响的逐步消除，我国经济全面恢复常态化，公司下游市场需求逐步回升，2023 年二季度，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恢复，其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9.51%，2023 年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35.59%。

5、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分类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改性塑料业务收入按下游客户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家电	56,702.10	55.47	75,867.28	59.41	81,455.85	64.66	59,768.38	57.86
汽车	28,241.59	27.63	36,712.77	28.75	32,073.91	25.46	26,706.68	25.86
其他	17,270.36	16.90	15,110.61	11.83	12,441.74	9.88	16,814.85	16.28
合计	**102,214.04**	**100.00**	**127,690.67**	**100.00**	**125,971.50**	**100.00**	**103,289.9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改性塑料业务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家电、汽车行业，公司在家电和汽车行业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改性塑料产品的比例分别为 83.72%、90.12%、88.17%和 83.10%。2021 年，公司对家电行业实现的销售收入较高主要系对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格兰仕集团等客户的销售增长所致；2022 年，受市场需求整体走弱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也有所下降。2020 年至 2022 年，随着公司不断拓展汽车市场，丰富在汽车工业领域的产品应用，公司在汽车领域的销售收入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

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改性塑料产品营业收入变动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金发科技	1,165,229.27	-4.26%	2,564,699.09	1.26%	2,532,767.78	24.11%	2,040,784.62
道恩股份	145,076.95	-15.39%	344,947.26	7.65%	320,426.18	-10.44%	357,763.53
国恩股份	432,019.83	47.94%	759,748.68	59.50%	476,317.47	19.27%	399,346.62
普利特	264,949.13	10.37%	567,241.15	18.49%	478,715.73	9.85%	435,799.33
沃特股份	71,918.89	-1.15%	149,017.35	-3.21%	153,963.48	33.55%	115,281.57
南京聚隆	66,449.97	-2.62%	149,634.39	5.17%	142,284.31	38.00%	103,100.96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357,607.34	5.82%	755,881.32	14.81%	684,079.16	19.06%	560,974.31
聚赛龙	64,149.86	2.39%	127,690.67	1.36%	125,971.50	21.96%	103,289.91

注：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金额为改性塑料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其变动比率为其改性塑料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变动比率；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变动比率为其改性塑料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 1-6 月的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2023 年三季报未披露具体业务构成情况，因此上表仍以 2023 年 1-6 月数据列示。

根据上表，2021 年，除道恩股份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改性塑料相关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均存在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的销售收入变动幅度与整体行业平均值基本一致;2022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平均值为 14.81%，比率较高，主要系当期国恩股份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增长 59.50%，增长幅度较高所致，若剔除国恩股份，当期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平均值为 5.87%，公司的销售收入变动与金发科技较为相近，与剔除国恩股份后的行业平均值较为相近，处于合理范围内；2023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改性塑料相关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平均为 5.82%，其中，国恩股份和普利特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沃特股份、南京聚隆和金发科技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略有下降，道恩股份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而公司的改性塑料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39%，与行业平均值较为接近，处于合理范围内。

因此，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具体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结构均存在一定差异，各个公司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变化情况不完全相同，但整体来看，公司改性塑料产品营业收入变化与行业的整体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2,140.36	100.00	117,012.06	100.00	114,158.17	100.00	92,835.39	100.00
营业成本	**92,140.36**	**100.00**	**117,012.06**	**100.00**	**114,158.17**	**100.00**	**92,835.3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全部由主营业务成本组成，金额分别为92,835.39 万元、114,158.17 万元、117,012.06 万元和 92,140.36 万元，其变动趋势与收入一致。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改性塑料	**90,694.71**	**98.43**	**114,421.59**	**97.79**	**109,937.32**	**96.30**	**85,350.55**	**91.94**
其中：改性 PP	45,761.69	49.67	61,454.18	52.52	60,578.30	53.07	56,304.29	60.65
改性 PC/ABS	10,581.73	11.48	12,388.93	10.59	13,511.99	11.84	7,672.75	8.26
改性 PA	3,683.71	4.00	5,261.51	4.50	4,586.06	4.02	3,302.19	3.56
改性 PBT	3,731.08	4.05	6,286.96	5.37	7,144.93	6.26	4,298.59	4.63
其他	26,936.49	29.23	29,030.02	24.81	24,116.05	21.13	13,772.72	14.84
原料贸易	**1,445.65**	**1.57**	**2,590.47**	**2.21**	**4,220.85**	**3.70**	**7,484.84**	**8.06**
合计	**92,140.36**	**100.00**	**117,012.06**	**100.00**	**114,158.17**	**100.00**	**92,835.3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改性塑料产品成本，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94%、96.30%、97.79%和 98.43%，占比均在 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产品构成及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及变动趋势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的成本因素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1,824.71**	**90.22**	104,583.5	91.40	100,702.30	91.60	78,200.33	91.62
直接人工	**1,170.05**	**1.29**	1,317.27	1.15	1,247.84	1.14	1,147.41	1.34
能源消耗	**1,742.59**	**1.92**	1,926.33	1.68	1,702.70	1.55	1,286.83	1.51
制造费用	**3,112.50**	**3.43**	3,210.12	2.81	3,144.18	2.86	1,895.88	2.22
合同履约成本	**2,844.86**	**3.14**	3,384.29	2.96	3,140.30	2.86	2,820.09	3.30
合计	**90,694.71**	**100.00**	**114,421.59**	**100.00**	**109,937.32**	**100.00**	**85,350.5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改性塑料产品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由直接材料、能源消耗、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为改性塑料成本的主要构成要素，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91.62%、91.60%、91.40%和 **90.22%**，占比较高，主要包括各类基础合成树脂、功能助剂及填料等。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1,543.48	100.00	13,339.08	100.00	16,149.98	100.00	17,980.82	100.00
综合毛利	**11,543.48**	**100.00**	**13,339.08**	**100.00**	**16,149.98**	**100.00**	**17,980.8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17,980.82 万元、16,149.98 万元、13,339.08 万元和 11,543.48 万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毛利，与公司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2、主要产品毛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改性塑料	**11,519.33**	**99.79**	**13,269.07**	**99.48**	**16,034.17**	**99.28**	**17,939.36**	**99.77**
其中：改性 PP	5,307.95	45.98	5,041.93	37.80	6,832.04	42.30	11,649.05	64.79
改性 PC/ABS	1,966.35	17.03	3,295.12	24.70	3,036.36	18.80	2,054.00	11.42
改性 PA	858.60	7.44	921.76	6.91	1,033.73	6.40	1,142.89	6.36
改性 PBT	789.08	6.84	1,146.19	8.59	1,637.00	10.14	981.18	5.46
其他	2,597.36	22.50	2,864.08	21.47	3,495.04	21.64	2,112.25	11.75
原料贸易	**24.15**	**0.21**	**70.00**	**0.52**	**115.81**	**0.72**	**41.45**	**0.23**
合计	**11,543.48**	**100.00**	**13,339.08**	**100.00**	**16,149.98**	**100.00**	**17,980.8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7,980.82 万元、16,149.98 万元、13,339.08 万元和 11,543.48 万元，各期改性塑料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均超过 99%，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2021 年，公司改性塑料毛利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1,905.19 万元，主要系当期改性 PP 产品毛利下降所致。一方面，2020 年一季度，公司开发了口罩用改性 PP 系列产品（俗称“熔喷料”），相关产品毛利率较高，当年实现销售毛利 4,025.56 万元，2021 年，公司熔喷料仅有零星销售收入；另一方面，2021 年，因美国部分石化产区因极端气候停产和国际原油价格上涨的影响，2021 年 PP 树脂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也导致公司改性 PP 产品的毛利有所下降。

2022 年上半年，受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供应链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大幅上涨，上游原材料价格在一段时间内仍处于较高水平；2022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整体下行，国际原油价格回落，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也相应下降，毛利有所回升，但全年来看，公司改性 PP、改性 PBT 等的毛利仍有所下降，导致当期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毛利进一步下降。

2023 年 1-9 月，公司毛利为 11,543.48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30.56%，主要系随着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因素影响的逐步消除，我国经济全面恢复常态化，公司业务逐步向好，整体毛利增长明显。

3、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13%	10.23%	12.39%	16.23%
综合毛利率	**11.13%**	**10.23%**	**12.39%**	**16.23%**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23%、12.39%、10.23%和 11.13%，2020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于当期销售的熔喷料产品毛利率较高所致。2021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熔喷料产品仅有零星销售以及当期原材料成本上涨所致。公司 2022 年毛利率下降一方面系当期各类原材料价格在一段时间内仍处于较高水平，加之 2022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全球经济整体下行，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仍下降了 2.16%。随着宏观经济的逐步回暖、下游市场需求的回升及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回落，2023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22 年略有回升。

4、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贡献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对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对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对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对毛利率的贡献
改性塑料	**11.27%**	**10.98%**	**10.39%**	**10.18%**	**12.73%**	**12.30%**	**17.37%**	**16.19%**
其中：改性 PP	10.39%	5.48%	7.58%	3.87%	10.14%	5.24%	17.14%	10.51%
改性 PC/ABS	15.67%	1.35%	21.01%	2.53%	18.35%	2.33%	21.12%	1.85%
改性 PA	18.90%	0.49%	14.91%	0.71%	18.39%	0.79%	25.71%	1.03%
改性 PBT	17.46%	0.49%	15.42%	0.88%	18.64%	1.26%	18.58%	0.89%
其他	8.79%	3.17%	8.98%	2.20%	12.66%	2.68%	13.30%	1.91%
原料贸易	**1.64%**	**0.16%**	**2.63%**	**0.05%**	**2.67%**	**0.09%**	**0.55%**	**0.04%**
合计	**11.13%**	**11.13%**	**10.23%**	**10.23%**	**12.39%**	**12.39%**	**16.23%**	**16.23%**

注：各产品对毛利率的贡献=各产品的毛利率*各产品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23%、12.39%、10.23%和 11.13%，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改性 PP 毛利率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

（2）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改性塑料	**11.27%**	**0.88%**	**10.39%**	**-2.34%**	**12.73%**	**-4.64%**	**17.37%**
改性 PP	10.39%	2.81%	7.58%	-2.56%	10.14%	-7.00%	17.14%
改性 PC/ABS	15.67%	-5.34%	21.01%	2.66%	18.35%	-2.77%	21.12%
改性 PA	18.90%	3.99%	14.91%	-3.48%	18.39%	-7.32%	25.71%
改性 PBT	17.46%	2.04%	15.42%	-3.22%	18.64%	0.06%	18.58%
其他	8.79%	-0.19%	8.98%	-3.68%	12.66%	-0.64%	13.30%
原料贸易	**1.64%**	**-0.99%**	**2.63%**	**-0.04%**	**2.67%**	**2.12%**	**0.55%**
合计	**11.13%**	**0.90%**	**10.23%**	**-2.16%**	**12.39%**	**-3.84%**	**16.23%**

注：上述毛利率变动为变动的绝对值，下同。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7.37%、12.73%、10.39%和 11.27%。其中，2021 年改性塑料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4.64%，一方面系 2020 年，公司开发熔喷料产品，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8,762.85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 45.94%，导致当期改性塑料的毛利率较高；另一方面，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 PP 等合成树脂，大都为石化产品，2021 年受原油等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以及美国部分石化产区因极端气候停产等因素的影响，PP 等合成树脂的整体市场价格均有所上涨，也导致 2021 年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2 年改性塑料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2.34%，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供应链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保持高位运行，导致上半年改性塑料产品毛利进一步下降至 8.66%；2022 年下半年，随着国际市场原油价格的回落，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毛利率也有所回升，但全年来看，较 2021 年仍有所下降。

2023 年 1-9 月，各类合成树脂的市场价格维持在较低水平，改性 PP、改性 PA 和改性 PBT 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均有所回升；改性 PC/ABS 产品受海信集团

等客户毛利率较低的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他改性塑料产品因推广光伏胶膜等新产品的影响，毛利率略有下降。整体来看，公司 2023 年 1-9 月的毛利率已逐步有所回升。

具体来看，报告期内，改性 PP、改性 PA 和改性 PC/ABS 产品毛利率存在较大幅度变动，相应情况如下：

①改性 PP 产品

报告期内，改性 PP 产品的毛利率、单位售价及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毛利率	10.39%	2.81%	7.58%	-2.56%	10.14%	-7.00%	17.14%
销售单价	8.13	-0.61%	8.18	-1.09%	8.27	-4.06%	8.62
单位成本	7.28	-3.70%	7.56	1.75%	7.43	4.06%	7.14

2021 年，改性 PP 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7.00%。一方面，2020 年一季度，公司开发了熔喷料，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8,762.85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 45.94%，拉高了 2020 年改性 PP 的整体毛利率，若剔除熔喷料的影响，2021 年改性 PP 材料毛利率相比 2020 年仅下降 2.74%；2021 年，随着市场需求下降，公司熔喷料产品仅有零星销售，导致改性 PP 产品的毛利率相应回落；另一方面，2021 年 2 月，美国墨西哥湾沿岸地区遭遇了特大强风暴雪及霜冻天气，多个州出现长时间的断电停水，大量炼化厂、化工厂被迫关闭，美国 PP 等石化产品的产能主要集中在墨西哥湾地区，根据安迅思（ICIS）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美国约有 65%的乙烯产能和近一半的丙烯供应被中断，PP 树脂产量损失超过 83%，由于大型石化设备停机后的检修及重启需要较长的时间，这对全球化工产业供应链产生了巨大的冲击，受此影响，当期 PP 树脂的市场出现波动，价格快速上涨，相关地区石化产能恢复后，PP 树脂的价格虽有所回落，但受国际原油价格上涨的持续影响，2021 年 PP 树脂价格整体处于上升趋势，增加了相

关产品的成本压力。受上述两方面因素的影响，2021 年公司改性 PP 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滑幅度较大。

2022 年上半年，PP 树脂市场价格仍维持在较高水平，2022 年下半年，PP 树脂市场价格开始回落，但全年来看，PP 树脂的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仍有所上涨，导致 2022 年公司改性 PP 的毛利率仍下滑了 2.56%。

2023 年 1-9 月，改性 PP 毛利率较 2022 年增长 2.81%，主要系 PP 树脂市场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受此影响，公司改性 PP 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了 3.70%，降幅大于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因此改性 PP 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回升。

②改性 PA 产品

报告期内，改性 PA 产品的毛利率、单位售价及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毛利率	18.90%	3.99%	14.91%	-3.48%	18.39%	-7.32%	25.71%
销售单价	16.15	-8.55%	17.66	-2.97%	18.20	8.08%	16.84
单位成本	13.10	-12.84%	15.03	1.21%	14.85	18.71%	12.51

根据上表，2021 年，改性 PA 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7.32%，主要系当期双酚 A 原料市场供需紧张、价格上涨导致 PA 树脂成本大幅上涨所致。双酚 A 系 PA 树脂的主要原料之一，2021 年受部分厂商停产检修及上调出厂价等因素的影响，双酚 A 的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同时带动了 PA 树脂的价格上涨，导致公司相关产品成本有所上升，而下游产品价格的传导存在一定的时间，受此影响，2021 年改性 PA 的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2022 年二季度后，随着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强，市场需求下降，改性 PA 的市场价格开始回落。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双酚 A 等上游原材料的价格也不断回落， 2023 年 1-9 月改性 PA 的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且降幅大于单价的降幅，导致当期改性 PA 的毛利率上升了 3.99%。

③改性 PC/ABS 产品

报告期内，改性 PC/ABS 产品的毛利率、单位售价及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毛利率	15.67%	-5.34%	21.01%	2.66%	18.35%	-2.77%	21.12%
销售单价	16.21	-23.50%	21.19	-3.94%	22.06	30.30%	16.93
单位成本	13.67	-18.34%	16.74	-7.05%	18.01	34.81%	13.36

根据上表，2021 年，改性 PC/ABS 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77%，主要系受到当期改性 PC/ABS 的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其单位成本大幅上涨，但由于成本上涨传导至价格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价格上涨幅度低于成本上涨幅度，进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022 年随着上游原材料价格的逐步回落，公司改性 PC/ABS 的成本相应下降，且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回升；2023 年 1-9 月，公司改性 PC/ABS 毛利率下降 5.34%，主要系公司当期对海信集团销售的改性 PC/ABS 产品金额为 4,780.42 万元，毛利率为 8.81%，毛利率较低，导致当期 PC/ABS 产品的整体毛利率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下半年，随着全球经济整体下行，国际原油价格开始回落，合成树脂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也相应下降，2023 年以来，相关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维持在较低水平，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与主要客户的战略合作，就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定价，并加强供应链建设，前述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已逐步减小。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金发科技	24.11%	4.11%	21.25%	1.53%	19.72%	-6.45%	26.17%
道恩股份	9.58%	1.60%	8.34%	-3.13%	11.47%	-16.36%	27.83%

国恩股份	10.84%	-5.84%	14.98%	-1.79%	16.77%	-0.14%	16.91%
普利特	16.92%	4.92%	13.34%	2.79%	10.55%	-10.53%	21.08%
沃特股份	20.06%	6.04%	15.05%	0.04%	15.01%	-3.52%	18.53%
南京聚隆	15.53%	3.86%	13.66%	2.19%	11.47%	-8.09%	19.56%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16.17%	2.45%	14.44%	0.27%	14.17%	-7.52%	21.68%
聚赛龙	10.68%	2.02%	10.39%	-2.34%	12.73%	-4.64%	17.37%

注 1：毛利率变动为变动数值；

注 2：公司和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为主营业务中改性塑料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其变动为主营业务中改性塑料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变动；2023 年 1-6 月的毛利率变动为相比 2022 年 1-6 月改性塑料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2023 年三季报未披露具体业务构成情况，因此上表仍以 2023 年 1-6 月数据列示。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由于改性塑料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各家公司具体产品性能、应用领域、客户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毛利率水平不完全一致。从变动趋势来看，2021 年，受原油等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以及熔喷料等高毛利产品市场需求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较上一年度均存在不同程度下降，**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平均值为-7.52%，公司的毛利率下降幅度低于道恩股份、普利特、南京聚隆和金发科技，高于国恩股份，变动幅度与沃特股份较为相近；2022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平均值为 0.27%，主要系当期原材料价格上下半年呈现不同的走势，各公司因具体产品架构及下游客户差异，2022 年全年的毛利率变动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来看，普利特、南京聚隆和金发科技的毛利率有所回升，沃特股份基本不变，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国恩股份和道恩股份较为相近；2023 年 1-6 月，受原材料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及宏观经济复苏等因素的影响，除国恩股份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改性塑料相关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上升，平均上升 2.45 个百分点，但由于具体产品及下游客户差异，上升幅度不完全一致，公司改性塑料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行业一致，涨幅略低，与道恩股份较为相近，处于合理范围内。整体来看，公司改性塑料产品毛利率变化与行业的整体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985.16	1.91	2,411.24	1.85	1,653.20	1.27	1,847.50	1.67
管理费用	1,201.16	1.16	1,643.70	1.26	1,247.86	0.96	1,530.39	1.38
研发费用	3,790.75	3.66	4,446.89	3.41	4,150.69	3.19	3,623.38	3.27
财务费用	1,125.54	1.09	1,702.99	1.31	1,996.00	1.53	1,462.27	1.32
合计	**8,102.62**	**7.81**	**10,204.81**	**7.83**	**9,047.76**	**6.94**	**8,463.54**	**7.64**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8,463.54 万元、9,047.76 万元、10,204.81 万元和 8,102.62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为增强行业竞争力及积极应对宏观经济波动，在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等方面持续投入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62.42	48.48	1,365.22	56.62	924.28	55.91	990.9	53.63
业务招待费	464.89	23.42	502.72	20.85	327.97	19.84	427.31	23.13
交通差旅费	147.11	7.41	161.83	6.71	149.45	9.04	203.91	11.04
其他	410.75	20.69	381.47	15.82	251.50	15.21	225.38	12.2
合　计	**1,985.17**	**100.00**	**2,411.24**	**100.00**	**1,653.20**	**100.00**	**1,847.50**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等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47.50 万元、1,653.20 万元、2,411.24 万元和 1,985.17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67%、1.27%、1.85%和 1.91%。

2021 年销售费用较 2020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主要通过远程方式与客户进行沟通，跨地区业务交流减少，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相应减少，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应略有降低。

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758.04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440.94 万元，业务招待费同比增长 174.75 万元。一方面系公司本年因新设子公司科睿鑫等因素导致销售人员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受 2022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整体市场需求有所放缓，针对该等情况，公司充分调动销售人员积极性，增强原有客户联系，并加大对新客户、新产品拓展力度，因此当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36.50	69.64	984.67	59.91	896.53	71.85	980.56	64.07
折旧与摊销	116.11	9.67	149.43	9.09	180.18	14.44	187.69	12.26
办公费	49.21	4.10	60.95	3.71	62.86	5.04	120.99	7.91
交通差旅费	24.92	2.07	11.12	0.68	16.14	1.29	40.88	2.67
中介机构服务费	34.57	2.88	306.94	18.67	29.19	2.34	126.50	8.27
其　他	139.85	11.64	130.59	7.94	62.96	5.05	73.77	4.82
合　计	**1,201.16**	**100.00**	**1,643.70**	**100.00**	**1,247.86**	**100.00**	**1,530.39**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折旧与摊销等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530.39 万元、1,247.86 万元、1,643.70 万元和 1,201.16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38%、0.96%、1.26%和 1.16%。其中，2021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了管理以及当期中介机构服务费减少所致；2022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于当期 IPO 上市，相关路演推介等费用增加导致中介机构服务费用有所增长所致。2023 年 1-9 月管理费用较高，主要系当期职工薪酬有所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67.50	28.16	1,582.70	35.59	2,209.41	53.23	1,742.45	48.09
职工薪酬	1,510.43	39.85	1,605.81	36.11	1,257.12	30.29	1,237.47	34.15
水电费	634.48	16.74	608.05	13.67	305.06	7.35	215.30	5.94
检测费	214.74	5.66	320.65	7.21	184.40	4.44	208.07	5.74
折旧与摊销	231.74	6.11	203.74	4.58	119.09	2.87	92.79	2.56
其　他	131.85	3.48	125.94	2.83	75.62	1.82	127.30	3.51
合计	**3,790.75**	**100.00**	**4,446.89**	**100.00**	**4,150.69**	**100.00**	**3,623.38**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职工薪酬、水电费及检测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623.38 万元、4,150.69 万元、4,446.89 万元和 3,790.75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28%、3.19%、3.41%和 3.66%。报告期内，公司为保持持续的市场竞争力，满足市场对高品质改性塑料的需求，不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进行产品迭代和新产品研发，导致研发费用持续增长。

其中，2021 年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材料较高，一方面系 2021 年公司研发项目较多处于配方研究阶段，领用材料较多，另一方面系 2021 年研发领用原材料的价格处于高位。2022 年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较上年有所回落，一方面系当期部分研发项目以产业应用为主，主要偏重于对工艺、设备的研发和优化，研发材料领用减少，但检测等费用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的回落也导致直接材料费用有所下降。2023 年 1-9 月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较低，一方面系原材料价格成本处于较低水平，另一方面系本期大多研发项目处于对生产工艺的研究阶段，研发原料用量较低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费用	1,231.07	109.37	1,724.31	101.25	2,034.03	101.91	1,461.98	99.98

减：利息收入	172.33	15.31	235.41	13.82	89.65	4.49	51.88	3.55
汇兑损益	60.06	5.34	173.56	10.19	-4.96	-0.25	17.33	1.18
手续费支出	5.73	0.51	16.20	0.95	17.26	0.86	17.27	1.18
其　他	1.01	0.09	24.32	1.43	39.33	1.97	17.57	1.20
合　计	**1,125.54**	**100.00**	**1,702.99**	**100.00**	**1,996.00**	**100.00**	**1,462.27**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62.27 万元、1,996.00 万元、1,702.99 万元和 1,125.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1.53%、1.31%和 1.09%。2021 年度财务费用同比上涨 533.73 万元，主要系当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相应增加。2022 年度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293.01 万元，系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借款及票据贴现减少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49.04 万元、859.98 万元、1,021.51 万元和 464.72 万元，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453.47	1,019.09	852.59	340.81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26	2.42	7.39	8.23
合计	**464.72**	**1,021.51**	**859.98**	**349.04**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收益/资产相关
汽车内饰用纳米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	4.13	5.50	5.50	5.50	与资产相关
聚丙烯腈（PAN）基碳纤维改性聚酰胺复合材料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	7.50	10.00	10.00	1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激光直接成型技术的 PC/ABS 合金材料的研究和开发	0.90	1.20	1.20	1.20	与资产相关
年产六万吨高性能热塑性工程塑料自动化生产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27.12	36.16	36.16	36.16	与资产相关
免喷涂易清洁聚丙烯复合材料	15.00	20.00	20.00	20.00	与资产相关

聚赛龙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88	14.50	14.50	14.50	与资产相关
外经贸局科技兴贸创新基地专项资金	1.88	2.50	2.50	2.5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热塑性功能高分子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资金	4.65	6.20	6.20	6.2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难题招贤 2014 对外科技合作专项资金	1.25	3.00	3.00	3.00	与资产相关
LED 用高性能导热聚苯硫醚复合材料的开发资金	9.00	12.00	12.00	12.0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2.18	2.90	2.90	2.90	与资产相关
激光研发服务平台	3.38	4.50	4.50	4.5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3.75	5.00	5.00	5.00	与资产相关
从化市科技局战略性产业三通一平资金	2.93	3.90	3.90	3.90	与资产相关
从化市财政局项目扶持资金	6.00	8.00	8.00	8.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24.26	32.34	32.34	32.34	与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	2.78	3.70	3.70	3.70	与资产相关
聚赛龙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生产基地的自动化生产改造项目	12.68	16.89	16.89	4.22	与资产相关
从化区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2.26	3.02	3.02	-	与资产相关
芜湖市湾沚区国库支付中心开发区付保障房补助	0.23	-	-	-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项目(广州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奖励)第二批项目	-	-	4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	55.24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	-	-	-	88.9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第二批)	-	-	-	7.36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第三批)	-	-	-	0.76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企业创新计划项目经费(第六批)	-	-	-	4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申请企业上市资金奖励	-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专题)项目计划	-	-	30.00	-	与收益相关
芜湖县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 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意见和芜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	-	-	52.05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11.18	14.91	1.24	-	与资产相关
芜湖市湾沚区 2021 年制造强区奖补资金	15.53	11.11	3.22	-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湾沚区开发区产业扶持资金	8.24	16.48	8.24	-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湾沚区开发区规上企业奖补	2.50	20.00	-	-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湾沚区财政局营业收入奖补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区重点发展扶持奖励	-	35.37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补助款（贷款贴息）	-	37.23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制修订资助款	-	9.50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商务局 2022 年广州市外贸公共服务平台与基地工作站项目资金	-	26.11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企业上市奖励	-	200.00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企业补贴	-	300.00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商务局 2022 年中央财政外贸转型升级项目	-	5.00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	80.00	-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险补贴	-	6.15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专题方向四高成长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	49.70	-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代发一次性留工补助	20.04	-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奖补	18.33	-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奖励	199.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广州市第一批博士博士后资助经费	20.00	-	-	-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湾沚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0.43	-	-	-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规上企业	6.31	-	-	-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湾沚区公共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其他代付业务资金户开门红企业一次性稳定就业补助	0.50	-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代发户 2023 年广州市第四批博士博士后资助经费（日常经费资助）	3.00	-	-	-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26	2.42	7.39	8.23	与收益相关
其 他	5.69	6.22	11.29	8.1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4.72**	**1,021.51**	**859.98**	**349.04**	

报告期内，公司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均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六）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82.42 万元、-364.52 万元、-353.58 万元和 5.15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七）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9.74	109.01	-118.74	7.7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1.69	-90.47	-19.59	-150.41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141.57	-151.03	-23.89	55.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73	-8.58	1.19	-7.6
合计	**-136.25**	**-141.07**	**-161.02**	**-94.63**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94.63 万元、-161.02 万元、-141.07 万元和-136.25 万元，主要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构成。

（八）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517.83	111.27	635.23	1,060.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58	66.71	-89.07	-70.02
合　计	**556.41**	**177.97**	**546.17**	**990.78**

根据上表，2022 年所得税费用较低，一方面系公司本期利润总额较低，另一方面系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随公司研发投入同步增长，导致应纳税所得额有所降低。

（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9	0.75	-5.99	-87.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	453.47	1,019.09	852.59	340.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38	8.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0.31	2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	-12.14	7.95	-22.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5	2.42	7.39	8.2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22.78**	**1,018.50**	**881.94**	**239.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62	158.75	138.90	35.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0	0.2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36.06**	**859.54**	**743.03**	**20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10.50	2,429.47	5,673.89	7,49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1.91**	**2,589.91**	**5,673.89**	**7,493.72**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03.86万元、743.03万元、859.54万元和436.06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7.96	51.76	3,449.45	-46.24	6,416.92	-16.64	7,69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1.91	108.91	2,589.91	-54.35	5,673.89	-24.28	7,493.72

注：2023年1-9月业绩变动比较期为2022年1-9月。

根据上表，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主要系政府补助，两者变动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1、净利润波动情况

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业绩波动情况

2022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49.45 万元和 2,589.91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46.24%和 54.35%。

2022 年，公司业绩下滑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上涨及销售费用增加所致。一方面，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合成树脂，多为石化产品，受国际原油价格上涨及国内供应链及物流运输紧张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上半年，相关合成树脂的价格维持在较高水平，合成树脂市场价格的上涨增大了公司的成本压力，受此影响，2022 年上半年，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毛利率为 8.66%，毛利率较低，2022 年下半年，受整体经济下行等因素的影响，合成树脂的市场价格逐步开始回落，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毛利率也有所回升，但全年营业成本较上年仍增长了 2,853.89 万元，改性塑料产品的毛利率为 10.39%，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34%。另一方面，2022 年，随着国际经济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强，为积极应对市场挑战，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新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投入，除了部分新产品毛利率较低外，公司当期的销售费用为 2,411.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85%。受该等因素影响，2022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下滑。

（2）2023 年 1-9 月业绩波动情况

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7.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91.91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51.76%和 108.91%。

2023 年公司 1-9 月的业绩同比增长，一方面系自 2023 年 2 月以来，随着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因素的逐步消除，公司下游市场订单需求呈现企稳回升态势，并

且原材料价格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业绩逐步好转，营业收入整体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1.49%，其中公司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8,581.83 万元，较 2022 年三季度增长 35.59%；另一方面系受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毛利逐步恢复，2023 年 1-9 月实现毛利 11,543.4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9.46%。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816.20 万元、130,308.15 万元、130,351.14 万元和 103,683.85 万元。其中，2021 年和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与当期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

具体来看，2021 年，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北美极端气候及国际贸易局势等因素的影响，上游原材料价格整体处于高位运行，公司成本压力较大，加之 2021 年公司熔喷料产品只有零星销售，导致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但同期，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提高运营效率，深耕家电、汽车等优势领域，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除熔喷料外其他主营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因此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了 17.59%；2022 年上半年，随着国内供应链及物流运输紧张等因素的影响，上游原材料价格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的营业成本继续承压，2022 年下半年，随着国际经济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强，经济整体下行压力增大，针对该等情况，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培育新的客户及下游市场，导致销售费用也有所增加，受此影响，2022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水平，但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05.65 万元、-12,869.59 万元、-5,433.60 万元和 1,500.18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票据结算、客户和供应商结算方式差异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八、（一）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项下内容。

4、最近一期业绩变动情况

（1）业绩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683.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4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91.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91%。

公司最近一期业绩变动的原因详见本节之“七、（十）1、（2）2023 年 1-9 月业绩波动情况”项下内容。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2023 年 1-9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变动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变动比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比率
金发科技	16.97%	-63.10%
普利特	51.77%	173.29%
道恩股份	1.53%	-21.99%
国恩股份	22.36%	-26.68%
沃特股份	1.81%	-19.66%
南京聚隆	2.00%	104.23%
平均值	**16.07%**	**24.35%**
聚赛龙	**11.49%**	**108.91%**

注：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具体业务构成情况，因此上表中的营业收入变动为其 2023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总额变动情况。

根据上表，2023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平均为 16.07%，其中，金发科技、国恩股份和普利特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沃特股份、南京聚隆和道恩股份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而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1.49%，与行业平均值较为接近，处于合理范围内；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来看，2023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平均值为 24.35%，具体来看，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除改性塑料相关业务外，其他业务类别较多，个体差异较大，其中，金发科技、道恩股份、国恩股份和沃特股份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普利特和南京聚隆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普利特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

长幅度较高，主要系其主营产品毛利率回升，以及其于 2022 年 9 月收购合并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所致。公司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变动幅度与南京聚隆较为接近，属于行业合理范围内。

（3）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

2023 年一季度，受宏观经济不确定性较高、短期需求不振以及科睿鑫尚未实现盈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所下降。随着全国两会各项议程的圆满完成，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逐步消除，我国经济全面恢复常态化，市场信心不断增强，下游市场订单需求呈现逐步回升的态势，2023 年二季度以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明显回升，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公司毛利也有所回升，受此影响，2023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因此，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不利因素正逐步消除，公司业绩不会形成不可逆转的下滑。

5、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变动情况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金发科技	34,465.61	-63.10%	134,092.29	-12.71%	153,620.07	-65.37%	443,557.82
道恩股份	8,054.58	-21.99%	12,549.37	-37.12%	19,956.48	-74.20%	77,345.47
国恩股份	37,380.32	-26.68%	63,061.25	0.08%	63,009.54	-13.14%	72,540.64
普利特	37,444.54	173.29%	17,551.23	545.53%	-3,939.43	-111.53%	34,171.80
沃特股份	1,116.81	-19.66%	658.91	-82.26%	3,713.48	-32.78%	5,524.20
南京聚隆	4,707.56	104.23%	4,564.66	130.10%	1,983.73	-64.24%	5,547.26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20,528.24	24.35%	38,746.29	90.60%	39,723.98	-60.21%	106,447.87
聚赛龙	2,891.91	108.91%	2,589.91	-54.35%	5,673.89	-24.28%	7,493.7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率的均值为各公司变动率的算数平均值。

根据上表，2021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变动平均值为-60.21%，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下降幅度高于国

恩股份，低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 年，各个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变化情况差异较大，同行业上市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变动的平均值为 90.60%，比率较高，主要系普利特 2022 年重组后扭亏为盈，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大，若剔除普利特，行业平均值为-0.38%，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金发科技、道恩股份和沃特股份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均有所下滑，公司的变动情况与道恩股份较为相近；2023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平均为 24.35%，具体来看，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除改性塑料相关业务外，其他业务类别较多，个体差异较大，其中，金发科技、道恩股份、国恩股份和沃特股份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普利特和南京聚隆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普利特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幅度较高，主要系其主营产品毛利率回升，以及其于 2022 年 9 月收购合并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所致。公司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变动幅度与南京聚隆较为接近，属于行业合理范围内。因此，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变动情况与行业的整体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处于合理范围内。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18	-5,433.60	-12,869.59	-13,20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5.22	-13,105.92	-5,448.21	-4,96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3.41	28,504.75	18,674.14	18,166.3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01	2.58	-1.92	-3.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9.61	9,967.82	354.42	-11.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5.45**	**14,585.06**	**4,617.25**	**4,262.8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561.50	103,739.77	90,719.68	78,564.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8.98	1,248.72	-	7.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05	1,405.24	1,345.46	60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121.53**	**106,393.73**	**92,065.14**	**79,175.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178.14	100,817.65	94,886.10	81,123.3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15.89	6,405.30	5,289.75	5,482.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1.74	1,876.54	3,021.33	3,51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5.57	2,727.83	1,737.55	2,26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21.35**	**111,827.32**	**104,934.74**	**92,38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18**	**-5,433.60**	**-12,869.59**	**-13,205.65**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与营业收入相比，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较少，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主要客户如美的集团、海信集团等主要以票据向公司支付货款所致，同时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出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贴现金额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86,561.50	103,739.77	90,719.68	78,564.12
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②	23,412.65	29,698.78	35,172.17	27,899.24
未终止确认的贴现融资应收票据③	-	-	5,862.72	14,851.29
收到的现金及票据合计④=①+②+③	109,974.15	133,438.55	131,754.58	121,314.65
营业收入⑤	103,683.85	130,351.14	130,308.15	110,816.20
比例④/⑤	**106.07%**	**102.37%**	**101.11%**	**109.4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加上背书及未终止确认的贴现应收票据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9.47%、101.11%、102.37%和106.07%，较为稳定。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92,381.58 万元、104,934.74 万元、111,827.32 万元和 86,621.35 万元，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呈增长趋势。其中，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1,123.32 万元、94,886.10 万元、100,817.65 万元和 76,178.14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482.63 万元、5,289.75 万元、6,405.30 万元和 5,715.89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264.64 万元、1,737.55 万元、2,727.83 万元和 2,555.57 万元，主要为期间付现费用。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05.65 万元、-12,869.59 万元、-5,433.60 万元和 1,500.18 万元，现金流量呈不断改善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当期净利润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票据结算、客户和供应商结算方式差异所致。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用电器、汽车领域的大型制造企业，包括美的集团、海信集团、苏泊尔、格兰仕集团、平伟汽车、富诚集团等行业领先企业，该等企业大量以票据与公司进行货款结算，收现回款周期较长。与此同时，公司供应商主要为中国石化、中海壳牌、中国石油等大型石化企业，其规模大，主要采用款到发货及银行转账的结算方式。对此，公司一般将收到的客户票据贴现后再与中国石化、中海壳牌等供应商结算。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收入的结算情况来看，通过票据结算是行业普遍特点，2023 年 6 月末同行业上市公司票据结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发科技	道恩股份	普利特	国恩股份	沃特股份	南京聚隆	聚赛龙
应收票据	190,591.54	66,134.20	35,610.64	37,795.90	4,417.42	3,725.70	4,328.69
应收款项融资	72,848.45	19,340.16	27,299.04	29,808.09	4,806.37	13,337.12	31,260.36

期末终止确认的尚未到期的背书或贴现票据	299,259.03	-	124,719.71	-	-	41,174.29	16,674.10
小　计	562,699.03	85,474.36	187,629.39	67,603.99	9,223.79	58,237.11	52,263.15
销售收入	2,034,893.90	223,882.60	404,695.42	793,225.73	71,918.89	75,483.37	65,102.02
期末尚未到期票据余额与收入占比	27.65%	38.18%	46.36%	8.52%	12.83%	77.15%	80.28%

注：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3 年三季报未披露财务报表附注，上表以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进行测算，未年化；南京聚隆 2023 年半年报未披露其期末终止确认并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因此上表中为其 2022 年末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均存在较大金额的应收票据余额，公司期末尚未到期的票据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率与南京聚隆和普利特较为相近，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在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用电器、汽车等领域的大型制造企业，其大量通过票据与公司进行结算，相比之下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种类相对广泛，下游客户分布的行业更多，票据结算占比相对较少。另一方面，公司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贴现时终止确认，贴现金额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贴现金额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计入其他筹资活动的贴现金额分别为 14,851.29 万元和 5,862.72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为节约财务费用，减少了对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融资，未对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因此 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均有所改善。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客户、供应商结算方式的差异及会计处理政策的因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该等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	5,5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2	26.5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7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62	5.10	7.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6.89**	**5,530.17**	**5.10**	**7.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93.29	8,136.10	5,453.31	4,976.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	10,5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81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92.11**	**18,636.10**	**5,453.31**	**4,97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5.22**	**-13,105.92**	**-5,448.21**	**-4,969.1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69.11 万元、-5,448.21 万元、-13,105.92 万元和-10,075.22 万元，主要为购建新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7,657.71 万元，主要系公司进行华东、华南基地建设和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787.9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588.32	47,347.44	47,151.58	35,336.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9	3,774.28	13,042.43	20,036.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28.41**	**83,909.66**	**60,194.01**	**55,373.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245.79	49,585.11	34,402.02	27,173.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1.89	4,008.44	1,431.06	2,490.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2	1,811.36	5,686.79	7,542.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75.00**	**55,404.91**	**41,519.87**	**37,20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3.41**	**28,504.75**	**18,674.14**	**18,166.3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166.32 万元、18,674.14 万元、28,504.75 万元和 7,253.41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的投资款、银行借款及未终止确认的汇票贴现；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相应利息。202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 IPO 募集资金到位所致；同时，当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降低主要系随着公司现金压力的缓解，公司为节省财务费用，减少了贴现融资，当期未对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2023 年 1-9 月，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低主要系前期借款尚有结存，本期新借款款项较少所致。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976.41 万元、5,453.31 万元、8,136.10 万元和 7,093.29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华东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华南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华南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建设。除上述支出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上述资本性支出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结合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发展目标合理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募集投资项目包括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的说明。

十、技术创新分析

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中的说明。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西南生产基地建设，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首先将完善公司的生产基地布局，缩短西南地区产品供货的运输距离，大幅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促进公司加快西南地区业务的拓展；其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就地配套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同步开发及快速响应需求，从而增强客户粘性；再次，扩大公司各类改性塑料产品的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的规模效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会改变公司业务结构，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资金实力得到提升，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开始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1、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0 元，公司不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79,684.53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 25,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投资者均不选择转股，且可转债不考虑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的金额，预计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25,000.00 万元，占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31.37%，未超过 50%。

2、本次发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63.35%、63.30%、45.53%和 50.73%，保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以 2023 年 9 月末公司的财务数据和本次发行规模上限 25,000.00 万元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其他资产负债因素变动的情况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 57.33%，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转股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43.94%。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仍处于合理的水平。

3、未来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息

（1）公司具备正常的现金流量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6 万元、354.42 万元、9,967.82 万元和-1,319.61 万元。2023 年上半年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进行生产基地建设，导致投资性现金流出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一方面，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97.58 万元、6,416.92 万元和 3,449.45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854.65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 25,000.00 万

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另一方面，近年来，受益于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张，以及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我国改性塑料产量也随之持续增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改性塑料产量 2016-2021 年从 1,563 万吨增长至 2,65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 11.14%，预计 2022 年将增长至 2,884 万吨。根据申万宏源数据，我国改性化率已从 2011 年的 14.2%提升至 2021 年的 27.4%，已超过世界平均水平。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实现主营营业收入 110,816.20 万元、130,308.15 万元和 130,351.14 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7.59%和 0.03%，整体业务规模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拟在重庆市建设公司西南生产基地，规划新建生产车间、立体仓库、综合宿舍楼、研发检测中心及附属设施，同时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智能仓储设备及研发检测设备，进行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提高公司各类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并完善公司的生产基地布局，有利于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本次发行可转债不会对公司资产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稳定、现金流量情况正常、货币资金和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能够保障未来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用于扩大公司各类改性塑料产品的产能，因此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而导致新旧产业融合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及后续转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和吴若思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京英投资和聚增投资未经营具体业务，横琴聚赛龙和横琴聚宝龙除分别持有公司 2.63%和 1.65%的股份外，亦未经营具体业务。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和吴若思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止。”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和吴若思。

2、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股东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 5%以上的主要股东。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聚赛龙（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安徽科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3	聚赛龙（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1	京英投资	郝源增持股 60%、郝建鑫持股 40%
2	聚增投资	郝建鑫持股 80%、吴若思持股 20%
3	横琴聚赛龙	聚增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横琴聚宝龙	聚增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5、公司其他关联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之“（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2）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公司其他关联法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主营业务
1	莹凌达（广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朱健民控制的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	江西森汇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朱健民控制的企业	碳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3	东台聚合盈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陈晓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股权投资

注1：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同益伟创科技有限公司为原公司董事吴书勇担任高管及执行董事的企业，吴书勇已于2022年5月18日届满离任，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企业不再为发行人关联人；

注2：广州取舍之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健田贸易有限公司）为独立董事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17日转让退出，截至报告期末不再为发行人关联人；

注3：原独立董事朱健民已于2023年11月6日离任。

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公司判断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市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界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不符合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的为一般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述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	376.11	538.78	557.54	555.37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益股份(含其子公司苏州创益塑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0.96

2020 年度，公司向同益股份销售改性塑料，销售金额为 0.96 万元，金额较小，系少量试验料产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银行信贷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	聚赛龙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600.00	是
2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	聚赛龙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	是
3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	聚赛龙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00.00	是
4	郝源增、任萍	聚赛龙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化支行	500.00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5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	聚赛龙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7,500.00	是
6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	聚赛龙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750.00	是
7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	聚赛龙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1.00(美元)	是
8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	聚赛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9,500.00	是
9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	聚赛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	15,700.00	是
10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	聚赛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2,110.00	是
11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	聚赛龙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000.00	是
12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	聚赛龙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000.00	是
13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	聚赛龙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3,000.00	是
14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	聚赛龙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5,000.00	是
15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	聚赛龙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是
16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	聚赛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00.00	是
17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	聚赛龙	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	是
18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	聚赛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0.00	是
19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	聚赛龙	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00	是
20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	聚赛龙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78.02	否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未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权限、回避表决制度，同时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外部监督，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 2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045.00	1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 计		**30,045.00**	**2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铺底流动资金的情况，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其中，资本性支出的合计占比为 76.00%，非资本性支出（即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计占比为 24.00%，未超过 30%，募集资金不存在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4,045.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聚赛龙，公司拟在重庆市建设公司西南生产基地，规划新建生产车间、立体仓库、综合宿舍楼、研发检测中心及附属设施，同时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智能仓储设备及

研发检测设备，进行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提高公司各类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并完善公司的生产基地布局。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完善生产基地布局，把握西南地区市场机遇

在国家加快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等发展战略的背景下，完善西南地区的生产基地布局、加速区域业务拓展是制造业企业的战略发展方向之一。成渝地区是制造业转移发展的重地，在 2021 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3,919.2 亿元，同比增长 8.5%，增速提高了 4.5 个百分点，占全国和西部地区的比重分别达到了 6.5%和 30.8%。同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明确要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前瞻布局一批先导产业，壮大先进材料产业，同时大力承接产业转移，同时要发挥要素成本、市场和通道优势，以更大力度、更高标准承接东部地区和境外产业链整体转移、关联产业协同转移，补齐建强产业链。其中，重庆市大力推动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重庆市材料工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到 2025 年，全市规模以上新材料产业产值达到 2,000.00 亿元，年均增速达到 16.70%。

公司所属改性塑料产业，是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公司产能主要布局在华南和华东地区，随着公司对市场的不断开拓，近年来重庆等西南区域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地区，重庆地区销售收入由 2018 年的 4,321.66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0,811.63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25.77%。虽然公司已在西南地区积累了一定的业务基础，但受制于产能布局，公司对重庆地区客户的供货主要从华南基地生产发货，不仅运输成本较高，而且也不利于西南地区业务的长远发展。因此，公司有必要把握区域发展机遇，在西南地区布局改性塑料产能，从而加快公司西南地区业务的发展。

本项目通过购置土地，在重庆建设生产基地，进一步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项目建成后，该基地产品销售半径可辐射以重庆、四川为中心的西南地区，一方面有利于缩短西南地区客户的产品运输半径，大幅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公司整体

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开发潜在客户和进一步开拓西南地区市场，提升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因此，本项目是公司基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经济潜力和市场前景，战略布局西南地区，实现进一步业绩增长的必要途径。

（2）顺应下游需求，实现产业就地配套

在改性塑料工业体系日益完善的背景下，改性塑料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张，下游需求也持续增长。改性塑料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包括家电、汽车、电子电气等。随着国内相关产业发展，相关厂商更需要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能够紧贴工厂，加强彼此之间的产业链协同效应，进而降低物流成本和供应链风险，就地配套需求日趋凸显。因此，能够顺应下游产业需求，及时响应客户订单进行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的改性塑料生产商更容易在市场竞争中形成优势地位。

近年来，西南地区的家电产业、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发展迅速，产能急速扩张。其中在家电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西南地区家电产量增长迅速，稳居国家前列，其中四川省彩色电视机产量达到 1,286.57 万台，同比增长 32.62%，家用电冰箱产量达到 124.18 万台，同比增长 11.74%，家用洗衣机产量达到 17.80 万台，同比增长 20.60%；在汽车领域，成渝两地作为全国六大汽车产业基地之一，现有多家整车企业，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 1600 多家。2021 年年底，成渝两地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培育西南地区的两大核心城市为世界级汽车产业发展集群，计划到 2025 年，两市汽车年产量将达到 300 万辆，实现汽车产值 6,000 亿元人民币；电子信息产业是四川第一支柱产业，四川电子信息产业体系已涵盖新型显示等多个方面，并计划在 2025 年，产业规模力争突破 2 万亿元，年平均增速大于 12%，总量跻身全国电子信息产业前列；西南地区作为清洁电力输出、天然气输送的中转枢纽，近年来在新型储能应用示范和规模化发展上的投入不断加大，并目标在“十四五”新增新型储能 60 万千瓦以上。相关产业的良好发展态势进一步带动了西南地区配套产业的市场需求。

目前，公司尚未在西南地区设立生产基地，当地市场信息主要由重庆当地商务人员传递到广州，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无法保证，导致公司在产品开发、

销售供货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短板，制约了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随着公司主要客户逐步在西南地区建厂，为了适应客户需求和应对市场竞争，公司将贯彻就近设点、就地配套的产业布局理念，就地为西南地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和全面的配套服务，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客户的满意度，确保进一步深入合作。因此，本项目将依托重庆及周边地区的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进行产能布局，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就地配套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客户同步开发及快速响应需求，从而更好的服务下游客户，增强客户粘性，进一步巩固和开拓西南市场。

（3）提升产品生产能力，实现业务持续发展

公司是专业的改性塑料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凭借着良好的工艺技术和优异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与美的集团、海信集团、长安集团、延锋汽车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等优质客户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有利于公司开拓潜在客户、现有产品的新应用拓展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及应用推广；同时，该等优质客户的快速发展及其对公司产品需求的不断上升，也对公司的生产供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本次计划在西南地区建立生产基地，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研发及检测设备等，一方面实现公司改性 PP、改性 PC/ABS 等产品的就近生产，满足西南地区日益攀升的客户订单需求；另一方面将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实现规模效应，建立并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4）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研发实力

改性塑料应用领域广泛、产品种类众多，不同应用领域对改性塑料材料的性能要求往往存在差异，且产品研发设计涉及多种技术的综合应用。同时，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以及新场景、新应用的陆续出现，改性塑料行业创新发展力度将会持续增加。可见，改性塑料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先进的技术水平构成改性塑料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对技术创新具有较大的需求。

在十三五期间，重庆市创建了 6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 家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成立重庆市轻量化材料产业联盟，通过创新驱动激发了产业新动能，为

技术创新型企业蓬勃发展提供了良好土壤。《重庆市材料工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将加快研发机构培育，支持建立企业技术中心等，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牵头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并重点关注“卡脖子”的战略性新兴材料，支持材料生产、应用企业联合科研单位开展协同攻关。

本项目将引进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完善公司的研发基础设施，符合重庆市材料工业发展规划。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研发团队规模，保证研发人员的优质工作环境与设备的高效运行，并通过良好的科研环境，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保障公司技术与产品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庞大的行业规模和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充足市场空间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的不断推进，我国改性塑料市场需求一直呈稳步增长的趋势，正在成为全球改性塑料最大的市场和主要需求增长引擎。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18 年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市场规模为 2,250 亿元，2021 年增长至 3,60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98%。

改性塑料具有质量轻、机械强度好、易塑性高、易于大量生产的优点，在越来越多的领域中逐步替代了木质材料及金属材料，下游市场的应用需求是改性塑料产业发展的主要动力。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主要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等领域。

在家用电器领域，改性塑料被广泛用于制造各类家电产品的罩盖、壳体、配件、外饰等配件。近年来，随着作为传统耐用消费品的家电逐渐与最新科技和消费趋势结合，全球市场差异、代际经济崛起、万物互联的技术应用场景变革，都为家电市场的发展提供助力，带来新的市场增长点。智能家电已成为家电消费升级的主力，根据 IDC 数据，2021 年中国智能家居设备市场出货量超过 2.2 亿台，同比增长 9.2%；预计 2022 年出货量将突破 2.6 亿台，同比增长 17.1%。家电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势必将为改性塑料形成更大的市场需求。

在汽车工业领域，改性塑料在汽车产业中的应用范围涵盖汽车内饰、外饰、电子电气和动力总成中的各种架构件、功能件。汽车产业一直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我国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实现了较快的增长，产量、销量由 2013 年的 1.8 万辆、1.8 万辆增长分别至 2022 年的 705.8 万辆和 668.7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94.77%和 121.17%。新能源汽车的持续发展，将为改性塑料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2013-2022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变化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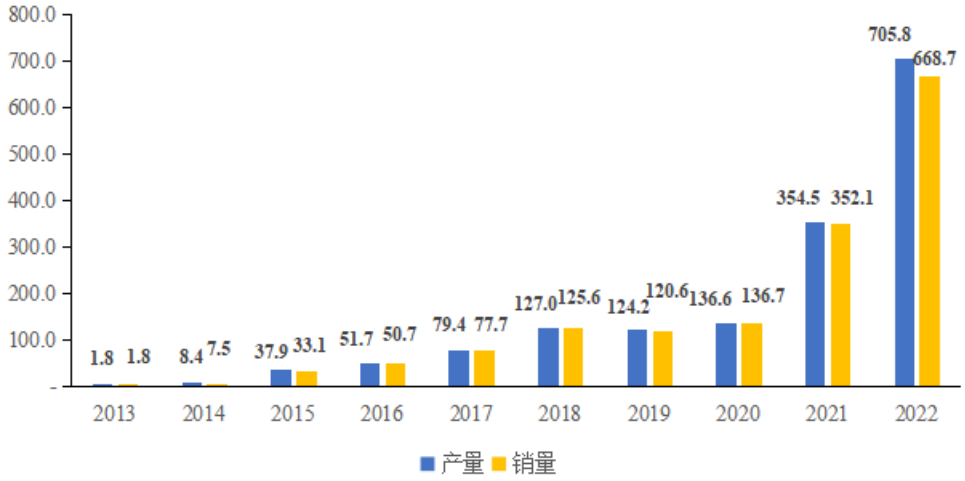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综上所述，改性塑料产品具有庞大的行业市场规模，同时随着家用电器、汽车工业持续转型升级，以及改性塑料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将对改性塑料形成更大的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空间。

（2）稳定的客户资源和优质的品牌形象，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销售保证

公司始终秉持“重视顾客需求，赢得客户信赖，提供高科技产品，谋求共同发展”的理念，经过多年的持续耕耘，不断挖掘下游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等领域行业客户对于改性塑料产品的需求，持续提升改性塑料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凭借优秀的技术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品质、专业的服务团队积累了大批知名品牌客

户资源，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产品及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在家用电器领域，公司的改性塑料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电饭锅、微波炉、压力锅等小型家电和洗碗机、空调、电视机等大型家电，主要客户包括美的集团、海信集团、苏泊尔、格兰仕集团等国内知名家电企业。在汽车领域，公司的改性塑料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汽车内饰、外饰、门板、立柱、仪表台、保险杠、踏板等部件的制造，已与东风集团、长安集团等知名汽车品牌商，以及延锋汽车、马瑞利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各大汽车品牌定点项目开发，陆续通过了长安集团、东风集团、广汽集团、奇瑞汽车等客户多款新能源车型的产品供应认证。上述客户普遍为所在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通过提供品质优异的改性塑料产品和高附加值的技术支持服务与客户建立合作，在取得良好经营效益的同时，形成了良好示范效应，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新客户和新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本项目产品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销售保证。

（3）雄厚的技术实力和先进的创新能力，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持续技术支持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分子材料领域，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瞄准行业前沿技术，积极将前沿技术运用于技术与产品研发中，不断研发能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促使公司技术与产品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在研发团队方面，公司重视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已建立起一支行业经验丰富、专业背景扎实、创新能力强、人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涵盖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材科化学、材料加工工程、应用化学等多个专业学科领域，具备多年的理论研究及理论研究成果转化的成功经验，在项目管理、产品研发、市场开发、制流工艺开发、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形成较强的研发团队优势，

在研发平台方面，依托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公司不懈的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强大的技术研发平台。公司是两高四新（专精特新）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公司专门建立了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及一系列的专业实验室，并先后被评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下属实验室先后获得“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新材料）产业重点实验室”和“国家（CNAS）认证实验室”等多项资质认定。

在标准制定方面，公司是全国塑料标准技术委员会工程塑料分技术委员会和改性塑料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并长期担任中国合成树脂协会副会长单位、改性材料合金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和广东省塑料协会副理事长单位等职务。依托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品质管控能力，公司参与了多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的制定。通过参与技术标准的制定，有利于增进公司对相关产品及技术标准的理解和把握，推动公司进一步确立产品品质管控和生产工艺上的竞争优势。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持续积极研究创新性技术的同时，也不断将先进技术转化为技术成果。公司拥有多项改性工艺技术及产品配方，凭借核心技术的应用，公司先后多次承担国家、省级、市级科研项目的实施，2017 年以来，公司的“低气味聚丙烯复合材料”等多项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以回收 PET 为基体的环保型阻燃增强复合材料”、“可替代铜和铜合金制作建材管件用嵌件的 PPS 特种工程塑料”等产品分别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公司多次被评为广州市创新型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作为“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积极通过专利申请等方式对创新技术成果予以保护，以保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并已取得了 70 余项国内外专利。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优秀的技术人才基础、强大的研发平台支撑、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成熟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丰富的专利技术储备，在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和生产效率、满足客户对于产品供应效率需求的同时，也确保公司紧随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迅速开发高性能、质量稳定的改性塑料产品，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

（4）成熟的管理经验和完善的品质管控，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运营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分子新材料领域，贯彻“客户至上、品质致

胜、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经营方针，致力于在技术、质量、服务、供应等全方位为客户提供关于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综合解决方案，并不断总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促使公司形成了成熟的管理经验，并逐步建立健全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从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运营基础。

在产品完善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能够提供涵盖配方研发、材料选型、工艺改良、稳定供应和技术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产品线，覆盖 PP、ABS、PC、PC/ABS、PBT、PET、HIPS、PPO、PPS 等及各类材料，能够实现抗染、抗静电、导热、抗菌、阻燃、免喷涂、耐候、耐老化等多种功能，并促使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电子通信、医护用品等领域。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在广州和芜湖分别建立了华南和华东生产基地，随着客户改性塑料产品需求的持续释放，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规模，通过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进行统一生产管理，强化自身产品供应能力，有效促进公司生产管理效率的提升。

在品质管控方面，公司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了一整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通过了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等一系列认证，公司通过推行精细化生产的管理手段，保证每一道生产工序都处在严格的工艺和质量控制之中，以确保产品的质量。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在实现规范发展的同时，公司不断夯实产业基础，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产品线体系，具备规模化的产品供应能力，并形成了成熟的管理经验、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产品生产、品质控制提供了坚实的运营基础，可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创新经济走廊，用地面积约 40 亩，公司已与重庆市渝北区国资委下属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

议，就发行人在渝北区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研发制造基地相关事宜协商一致，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协助发行人解决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的要素保障问题，为本次募投项目正常生产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先进制造“十四五”规划》及相关城市规划等文件，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当地对相关地块的产业布局和城市规划。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竞得相关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日，公司与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后续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手续。

如募投项目无法按原计划落实，公司亦制定了相关替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协调当地主管部门重新安排募投项目用地；另一方面，公司可在周边地区以购买或长期租赁的方式满足项目用地需求，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投产运营。

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督促聚赛龙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的土地法规规定，在本次募投项目动工前依法履行招拍挂程序、缴纳土地出让金、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手续；本人将协助聚赛龙及其子公司与重庆市渝北区相关部门及办事机构进行沟通、协商，推进用地审批程序；如募投项目无法按原计划落实，本人将积极协调重庆当地相关部门及办事机构重新安排募投项目用地，以及在周边地区以购买或长期租赁的方式满足项目用地需求，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投产运营。”

5、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	■	■	■	■	■		
设备订货及采购					■	■	■	■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试运营及投产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截至上述董事会召开之日，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资金投入，根据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亦不存在将已投入的资金列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构成的情况。公司计划在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报批事项完成后，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开展相应的项目建设。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24,04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9,00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比例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11,452.00	47.63%	10,932.00	57.54%	是
1.1	建筑工程	8,032.00	33.40%	8,032.00	42.27%	是
1.2	装修工程	1,205.00	5.01%	1,205.00	6.34%	是
1.3	配套工程	2,080.00	8.65%	1,560.00	8.21%	是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5.00	0.56%	135.00	0.71%	是
2	设备投资	8,068.00	33.55%	8,068.00	42.46%	是
3	铺底流动资金	4,525.00	18.82%	0.00	0.00%	否
总投资金额		**24,045.00**	**100.00%**	**19,000.00**	**100.00%**	-

根据上表，本次募投项目西南基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9,00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建设投资和设备投资，全部为资本性投入，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铺底流动资金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亦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上述各项投资金额主要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的方法与参数》中规定的有关投资估算编制方法，结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建设规模、设备配置数量及型号，结合市场报价情况进行测算。具体构成及测算情况如下：

（1）建设工程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工程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立体仓库、综合宿舍楼、研发检测中心及附属设施，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造价金额	占比
1	生产车间	2,752.00	34.26%
2	综合宿舍楼	2,281.00	28.40%
3	立体仓库	1,515.00	18.86%
4	研发检测中心	1,383.00	17.22%
5	附属设施	101.00	1.26%
小计		8,032.00	100.00%

（2）装修工程

在建设工程项目的基础上，装修工程的投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造价金额	占比
1	生产车间	399.00	33.11%
2	综合宿舍楼	570.00	47.30%
3	立体仓库	60.00	4.98%
4	研发检测中心	173.00	14.36%
5	附属设施	3.00	0.25%
小计		1,205.00	100.00%

（3）配套工程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配套工程主要包括消防工程、环保工程、给排水、动力电铺设及车间照明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造价金额	占比
1	消防工程	300.00	14.42%
2	环保工程	300.00	14.42%
3	市政道路给排水	250.00	12.02%
4	电力增容	250.00	12.02%
5	动力电铺设、车间照明	200.00	9.62%

6	集中真空设施	200.00	9.62%
7	压缩空气设施	160.00	7.69%
8	负压吸料设施	150.00	7.21%
9	循环水工程	100.00	4.81%
10	其他公用工程	170.00	8.17%
11	合计	2,080.00	100.00%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35.00 万元，主要包括建设工程相关的设计、监理等，公司主要根据国家建设部及行业对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定，结合以往项目经验进行估算。

（5）设备投资

设备投资主要根据规划产能所需的设备数量及型号，结合市场报价情况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设备总价（万元）	金额占比
1	双螺杆挤出机	19	2,315.00	28.69%
2	智能立体仓储设备	1	1,800.00	22.31%
3	计量称	58	614.80	7.62%
4	成套环保设备	1	350.00	4.34%
5	均化罐	16	324.80	4.03%
6	自动助剂分装	2	300.00	3.72%
7	自动供料系统	1	295.00	3.66%
8	切粒机	19	288.80	3.58%
9	高搅混合机	19	161.50	2.00%
10	智能码垛机	4	160.00	1.98%
11	万能试验机	1	160.00	1.98%
12	氙灯老化试验箱	1	120.00	1.49%
13	集中吸料系统	1	100.00	1.24%
14	静态热分析量热仪 TA	1	80.00	0.99%
15	原子发射光谱仪	1	80.00	0.99%
16	料斗	19	79.80	0.99%
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75.00	0.93%
18	自动喷码机	2	70.00	0.87%
19	集中抽真空系统	1	70.00	0.87%

20	水槽	19	66.50	0.82%
21	自动包装秤	16	60.80	0.75%
22	压缩机	2	60.00	0.74%
23	EDXRF 元素分析仪	1	60.00	0.74%
24	冲击试验机	1	50.00	0.62%
25	其他设备	56	326.00	4.04%
小计		263	8,068.00	100.00%

（6）铺底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的预备费为 4,525.00 万元，公司主要依据项目测算的收入、利润情况，以及资产周转率等历史财务数据对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估算，并按项目运营期所需流动资金的 30%测算铺底流动资金。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测算中的铺底流动资金，公司拟全部以自有资金投入，不涉及以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况。

7、经济效益测算

（1）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 2 年，第 3 年开始投产，计划按 40%、80%、100%进度分三年达产，达产后形成各类改性塑料合计 5 万吨的产能。公司主要依据历史财务数据，并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及竞争情况，对项目效益进行合理预测，具体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1	营业收入	-	-	23,044.00	46,088.00	57,610.00	57,610.00	57,610.00	57,610.00	57,610.00	57,610.00	57,610.00
2	营业成本	-	-	21,492.58	41,587.63	51,548.55	51,548.55	51,548.55	51,548.55	51,548.55	51,548.55	51,548.55
3	税金及附加	-	-	-	-	107.08	150.88	150.88	150.88	150.88	150.88	150.88
4	销售费用	-	-	224.35	448.70	560.88	560.88	560.88	560.88	560.88	560.88	560.88
5	管理费用	-	-	162.62	282.84	340.45	340.45	340.45	340.45	340.45	340.45	340.45
6	研发费用	-	-	565.88	1,116.76	1,362.20	1,362.20	1,362.20	1,362.20	1,362.20	1,362.20	1,362.20
7	利润总额	-	-	598.57	2,652.07	3,690.84	3,647.04	3,647.04	3,647.04	3,647.04	3,647.04	3,647.04
8	应纳税所得额	-	-	32.69	1,535.31	2,328.64	2,284.84	2,284.84	2,284.84	2,284.84	2,284.84	2,284.84
9	所得税	-	-	8.17	383.83	582.16	571.21	571.21	571.21	571.21	571.21	571.21
10	净利润	-	-	590.39	2,268.24	3,108.68	3,075.83	3,075.83	3,075.83	3,075.83	3,075.83	3,075.83
11	**综合毛利率**			6.73%	9.76%	10.52%	10.52%	10.52%	10.52%	10.52%	10.52%	10.52%
12	**利润率**			2.56%	4.92%	5.40%	5.34%	5.34%	5.34%	5.34%	5.34%	5.34%

注：假设本项目税金及附加为应纳增值税额的 12%，管理费用率为 0.59%，销售费用率为 0.97%，研发费用率为 2.36%，企业所得税为 25%。

根据上表，本项目主要依据项目的设计规模、达产进度及预计平均销售价格测算营业收入，并根据相关项目产品生产需求、料工费构成等测算相应营业成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将实现营业收入**57,610.00万元/年**，净利润**3,075.83万元/年**，综合毛利率为**10.52%**，而2020年至2022年，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13.50%，**高于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综合毛利率**，因此，本项目效益测算的预测毛利率较为谨慎，属于合理范围内。

本项目实施地为重庆市渝北区，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合计为应纳增值税额的12%。

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分别为0.97%、0.59%和2.36%，主要依据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并结合本项目预期情况估算。其中，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市场营销、推广相关的费用以及新增销售人员、售后人员薪酬，2020年-2022年，公司销售费用在剔除原有销售人员薪酬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0.71%，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取值为0.80%，计入项目新增销售人员薪酬后，项目测算销售费用占比为0.97%；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交通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及新增行政、采购、财务等管理人员薪酬，发行人管理费用剔除原有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后占营业收入比例为**0.28%**，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取值为0.50%，计入项目新增管理人员薪酬等后，项目测算管理费用占比为0.59%；本项目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投入相关费用及新增研发人员薪酬进行测算，占比为2.36%，公司研发费用剔除原有研发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后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07%**，公司取值为2.00%，计入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研发人员薪酬等后，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研发费用率为2.36%。本项目研发费用率较报告期平均费用率低主要是由于本项目新增研发人员主要是产品技术支持人员，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及研发职能集中于母公司层面，因此本项目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公司整体研发投入占比。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基于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及投入情况，并结合下游市场状况、产品的市场前景等因素，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合理假设及审慎测算得到的。2020年至2022年，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13.50%，本次项目主要参考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及生产需求对项目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进行测算，结合项目产品构成，预测期内的平均综合毛利率

为10.52%，低于2020年至2022年改性塑料产品的平均毛利率，较为谨慎。项目相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主要在公司历史数据的基础上，结合本次项目的新增人工等实际投入需求进行测算，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因此，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测算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2）预测毛利率与报告期平均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募投产品主要为改性PP、改性PC/ABS、改性PBT和其他改性塑料产品，拟投产的具体产品构成、各个产品测算的毛利率及项目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产品	预测销售收入	①产品收入占比	②产品测算毛利率	③毛利率贡献
改性PP	25,420.00	44.12%	7.25%	3.20%
改性PC/ABS	16,000.00	27.77%	14.95%	4.15%
改性PBT	11,840.00	20.55%	12.65%	2.60%
其他改性塑料	4,350.00	7.55%	7.55%	0.57%
合计	57,610.00	100.00%	10.52%	10.52%

注：③毛利率贡献率=②产品测算毛利率*①产品收入占比。

根据上表，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根据募投项目拟投产产品的收入占比和各个产品测算的毛利率进行加权计算，本次募投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10.52%。

若按各个具体产品划分，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各个产品毛利率与报告期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募投产品	产品测算毛利率	报告期平均毛利率	差异情况
改性PP	7.25%	11.31%	-4.06%
改性PC/ABS	14.95%	19.04%	-4.09%
改性PBT	12.65%	17.52%	-4.87%
其他改性塑料	7.55%	10.93%	-3.38%

注：报告期平均毛利率为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的算术平均值。

根据上表，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测算的改性PP、改性PC/ABS、改性PBT和其他改性塑料均低于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平均毛利率，较为谨慎。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按各个产品毛利率和其收入占比计算的综合毛利率为10.52%，若以上述产品报告期的平均毛利率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中各产品的收入占比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产品	①报告期平均毛利率	②募投产品收入占比	③毛利率贡献=①*②
改性 PP	11.31%	44.12%	4.99%
改性 PC/ABS	19.04%	27.77%	5.29%
改性 PBT	17.52%	20.55%	3.60%
其他改性塑料	10.93%	7.55%	0.83%
以报告期平均毛利率模拟计算的募投项目综合毛利率			14.70%

注：②募投产品收入占比=各个募投产品达产收入/本次募投达产总收入。

根据上表，以募投产品收入构成和募投产品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测算的综合毛利率为 14.70%。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综合毛利率为 10.52%，低于上述模拟测算数值，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测算较为谨慎。

（3）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整体毛利率为 17.37%、12.73%、10.39%和11.27%。其中 2021 年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熔喷料产品销售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2022 年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强等因素所致；2023 年 1-9 月，随着宏观经济环境回暖以及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在较低水平，公司毛利率有所回升。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中，已对相关因素进行了综合考虑，其中，部分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短期性，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规划不涉及光伏胶膜等新产品，同时，2023 年一季度以来，合成树脂等原材料价格稳定在较低水平，同时随着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因素的逐步消除，我国经济全面恢复常态化，下游市场需求呈现逐步回升的态势，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已逐步得到了缓解，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呈现回升的态势，若剔除子公司科睿鑫的光伏胶膜等新产品的影响，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改性塑料的综合毛利率为 13.23%，高于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综合毛利率。

同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系参考了历史数据、业务规划、项目产品结构等因素，并结合上述外部市场环境进行了谨慎测算，募投项目达产后的项目综合毛利率为 10.52%，低于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3 年 1-9 月改性塑料产品的整体毛利率，与 2022 年改性塑料产品的整体毛利率较为接近，并且若从前述的本次募投项目具体产品毛利率来看，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的各个产品毛利率均低于相关产品报告期内的平均毛利率，较为谨慎。同时本次项目将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建设西南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将就近供应西南及周边地区市场，成本较低，市场前景良好，并且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对募投产品进行合理定价，确保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因此，在上述综合研判的基础上，公司本募投效益测算的项目毛利率较为谨慎、合理。

（4）募投项目建成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预测期内预计将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57,61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3,075.83 万元**，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该基地产品销售半径可辐射以重庆、四川为中心的西南地区，一方面有利于缩短西南地区客户的产品运输半径，大幅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开发潜在客户和进一步开拓西南地区市场，提升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因此，本项目是公司基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经济潜力和市场前景，战略布局西南地区，实现进一步业绩增长的必要途径。

（5）同行业竞争对手的项目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南京聚隆、道恩股份及沃特股份近年来均实施了再融资，相关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预案公告时间	相关募投项目	主要产品	毛利率
1	南京聚隆	2022 年 8 月	年产 5 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1.5 万吨的特种工程塑料 产品以及年产 3.5 万吨改性材料（包括 1.8 万吨改性聚丙烯和 1.7 万吨合金）	18.21%
2	道恩股份	2021 年 6 月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西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PP 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及车用材料专利产品、ABS 树脂车用复合材料产品、	14.21%

				PC 复合材料专利产品、玻纤增强 PA 复合材料及车用复合材料专利产品	
3	沃特股份	2022 年 8 月	年产 4.5 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	新增 2 万吨/年的液晶高分子聚合物（LCP）复合材料产能、2 万吨/年的聚苯硫醚（PPS）复合材料产能、5,000 吨/年高性能聚酰胺（PPA）树脂及复合材 料产能，合计将新增 4.5 万吨/年特种高分子材料产能	21.49%

根据上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各类改性塑料合计 5 万吨的产能，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募投项目产品较为相近。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毛利率为 **10.52%**，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毛利率，较为谨慎。

8、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验收后，公司将新增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7,646.25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中，公司主要依据现行会计政策计算折旧摊销费用，相关项目投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及摊销费 1,213.3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1,177.34 万元，土地摊销费用 36.00 万元。此外，根据本次募投效益测算，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除公司以自有资金购置的项目用地使用权外，不存在新增无形资产的情况。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预测期内预计将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57,61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3,075.83 万元**，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其中，折旧及摊销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1%**，新增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对有限，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9、项目备案与环保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经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会备案的《重庆市企业投

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4-500112-04-01-603265）。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下发了文号为“渝（北）环准[2023]33 号”的《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已办理完毕。

10、新增产业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各类改性塑料产能 5 万吨，该等新增产能规模系公司基于改性塑料整体市场趋势、西南地区的业务状况、客户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所制定的。近年来，以成渝为核心的西南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良好，2021 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3,919.20 亿元，同比增长 8.5%，增速提高了 4.5 个百分点，同时，汽车、家电、电子等产业集群快速崛起，对优质高分子材料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大。**公司的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格力电器和广汽集团等主要客户在西南及周边地区均设有生产基地，公司现有主要客户在西南及周边地区的生产基地分布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具体下属公司	基地所在地
美的集团	重庆美的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
海信集团	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贵阳
	海信（成都）冰箱有限公司	成都
格力集团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
	格力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
广汽集团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宜昌
富强集团	宜昌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宜昌
北汽集团	重庆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注：西南及周边地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湖北和云南，下同。

此外，海尔集团在重庆亦建立了热水器、洗涤器项目生产基地，公司已与海尔集团签订了合作协议，未来将逐步开展合作。

公司也将西南地区纳入了重点开拓的战略市场，在供应美的集团、海信集团等原有客户的同时，逐步与西南地区的长安集团、成都航天模塑、平伟汽车、延

锋汽车等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推动了公司西南地区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来源于重庆地区销售收入由 2018 年的 4,321.66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0,811.63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25.77%，因此，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储备和西南地区良好的经济发展态势，为公司顺利消化本次募投新增产能建立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在西南及周边地区的部分本地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公司	终端品牌	合作阶段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2023 年 1-9 月销售金额或最新进展
1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安、福特	批量供货	是	830.89
2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长安、沃尔沃、赛力斯	批量供货	是	898.41
3	成都航天模塑有限责任公司	长安、大众、吉利、奇瑞、赛力斯	批量供货	是	818.64
4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长安	批量供货	是	743.72
5	重庆旺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长安	批量供货	是	406.18
6	重庆正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安、福特	批量供货	是	374.66
7	重庆润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福特、大众、赛力斯	批量供货	是	416.51
8	重庆奥方工贸有限公司	长安、长城、赛力斯	批量供货	是	535.63
9	重庆兴渝湘实业有限公司	长安	批量供货	是	262.29
10	成都万友滤机有限公司	大众、吉利、丰田	小批量供货	是	90.48
11	重庆光能荣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长安、福特	小批量供货	是	77.52
12	三电（中国）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一汽奥迪、长安、大众	小批量供货	是	26.46
13	湖北三环汽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东风、长城	小批量供货	是	37.80
14	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小鹏	开发阶段	是	1.61
15	南方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安、福特、马自达、阿维塔	开发阶段	是	初步预计于 2024 年一季度开始供货
16	重庆大江东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长安、福特	开发阶段	是	初步预计于 2024 年二季度开始供货
17	重庆延锋彼欧富维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长安、比亚迪、大众	开发阶段	否	初步预计于 2024 年二季度开始供货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依托良好的客户、技术和渠道优势，在持续深化存量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西南及周边地区客户，消化新增产能。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考虑了新增产能释放过程，“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 2 年，建成后分三年达产，通过合理规划募投项目产能释放进度，公司将拥有较为充裕的时间深度发掘老客户及开发新客户，产能消化压力不会在短期内集中体现。

同时，公司计划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快产品认证进展、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持续拓展新客户及完善业务网络等措施，以推动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以完善市场布局，扩大业务规模具有必要性，新增产能的消化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其规划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24.00%。在十四五时期国家大力推动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通过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提高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促进既有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的同时，加快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财务状况、经营规模、市场融资环境以及未来战略规划等自身及外部条件，合理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

2、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1）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日常营运资金增长需要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双重驱动下，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规模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816.20 万元、130,308.15 万元和 130,351.14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性流动资产的规模也有所扩大，考虑到改性塑料产业属于资金密集型

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亟需保持较高水平的流动资金以满足采购、生产、市场开拓及日常运营等资金需求，保证营运资金充足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的资金支出压力，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于抵御市场风险、提高竞争力和实现战略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2）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7,768.59 万元、78,708.15 万元、64,851.79 万元和 82,056.05 万元，2023 年 9 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5,357.02 万元，各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6 万元、354.42 万元、9,967.82 万元和-1,319.6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营运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将资金合理投入到采购、研发、营销等日常经营的各个环节，增强业务灵活性，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考虑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全球贸易环境恶化等外部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为把握有利的发展机遇和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公司有必要保持充足的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3）保障研发创新活动的资金支持

改性塑料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为持续开发出能够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不断加大科研项目的资金投入，持续引进专业型优秀人才，实施各类激励措施以大力鼓励研发技术成果的转化。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整体研发创新实力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使企业的技术创新保持不竭的动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3、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1）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其中“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不超过 19,00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建设投资和设备投资，

全部为资本性投入，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铺底流动资金的情况；此外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 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的占比为 76.00%，非资本支出（即补充流动资金）的占比为 24%，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得到有效缓解，有利于夯实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地位，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公司内部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以法人治理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实施管理、报告披露，以及监督和责任追究等管理措施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现状，可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整体研发创新实力的提升，是公司经营和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的客观需要，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三）本次募投项目投向主业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主要投向主业，募集资金不存在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在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

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研发及检测设备等，提高生产效率，实现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就近配套生产，满足西南地区日益攀升的市场需求。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产业布局的有机组成，系公司进一步拓展主业、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业务布局，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地位，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具有较高的关联度。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该等项目系在芜湖市和广州市建设生产基地，并主要生产司改性 PP、改性 PC/ABS、改性 PBT 等产品，并就近供应周边区域客户。

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均投产于公司的各类改性塑料产品，同属于公司深耕主业的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旨在发挥相关产业化基地的区位优势，实现对客户的快速响应和就近供应，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之间存在一定的协同性，相关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构建覆盖全国主要经济发展区域的经营网络，增强客户粘性，提升整体品牌影响力。

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主要在于项目选址和辐射区域市场的差异，前次募投项目选址于芜湖和广州，主要供应华东和华南等公司传统优势区域。近年来，在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等产业政策的带动下，西南地区经济实现了快速发展，随着西南地区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清洁能源存储等产业的发展，相关区域对先进改性材料的市场需求也在不断提升，而改性塑料属于定制化的材料产品，长距离运输不经济，也影响供应的及时性，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选址于重庆，项目建成后将主要辐射西南地区及周边市场。

此外，目前公司对西南及周边地区客户主要通过华南基地进行生产供货，2023 年 1-9 月，公司华南基地的产量为 8.46 万吨，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23.99%，产能为 10.12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83.60%，产销率为 101.82%，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与公司的整体水平基本一致。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主要就近供应西南及周边地区客户，而华南生产基地将专注于供应华南及周边地区，华南及周边

地区属于公司的传统优势区域，并且也属于家电和汽车产业较为集中的地区，近年来，随着不断深耕市场，公司在原有客户基础上，进一步取得了格力电器的空调产品线供应商资格，与美的集团、富强集团和富诚集团等华南地区主要客户的合作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亦能够有效调整及利用华南基地相关产能，专注供应华南及周边区域市场的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选址和辐射的区域存在差异，不存在重复建设的问题。

2、公司既有业务的发展状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分子新材料领域。公司一直致力于从技术、质量、供应、服务等全方位为客户提供改性塑料的综合解决方案，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发展道路，经过多年不懈的投入，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产品线，覆盖 PP、ABS、PC、PC/ABS、PBT、PET、HIPS、PPO、PPS 等各类高分子材料，包括导电、导磁、抗静电、导热、抗菌、阻燃、免喷涂等多种功能的多个牌号，并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电子通信、医护用品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美的集团、苏泊尔、海信集团、格兰仕集团、长安集团、东风集团、丰田集团等知名企业。同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取得了丰厚的技术积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内专利及国际专利共计 74 项，多项产品或技术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高新技术产品、重点新材料认证等奖项，并多次承担国家、省、市科技项目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2008 年起，公司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 7 月，公司被中国工信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四）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改性通用塑料、改性工程塑料、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及其他高分子材料等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3、新材料产业”之“3.3、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1 高性能塑料

及树脂制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主要投产于各类先进改性塑料产品，产品将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电等领域，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规划展开的。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投产的产品属于鼓励类“十一、10、乙烯-乙烯醇共聚树脂、聚偏氯乙烯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乙烯-辛烯共聚物、茂金属聚乙烯等特种聚烯烃，高碳α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液晶聚合物、聚苯硫醚、聚苯醚、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高吸水性树脂、导电性树脂和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不涉及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全国产能过剩行业主要集中在钢铁、煤炭及煤电行业。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满足《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五）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综合考虑公司现有资金余额、用途、缺口和未来经营利润流入等情况，公司未来三年货币资金缺口为 40,114.24 万元，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可自由支配资金	①	10,387.99
未来三年预计自身经营利润积累	②	22,307.73
最低现金保有量	③	8,587.32

未来三年资本性支出计划	④	38,279.38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⑤	18,700.76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⑥	7,242.50
总体资金需求	⑦=③+④+⑤+⑥	72,809.96
总体资金缺口	⑧=⑦-①-②	40,114.24

注：上表中数据仅用于资金缺口测算，不构成业绩预测或承诺。

上述各项指标的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1、可自由支配资金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余额	15,357.02
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7,030.86
其他流动资产-可转让大额存单	1,016.73
减：受限资金	2,091.57
减：募集资金余额-货币资金余额中的募集资金	3,894.19
减：募集资金余额-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募集资金	7,030.86
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余额	10,387.99

由上表可知，考虑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扣除募集资金余额及使用受限资金后，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可实际自由支配资金为 10,387.99 万元。

2、未来三年自身经营利润积累

公司未来三年自身经营利润积累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础进行测算。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率为 6.95%、4.92%及 2.65%，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利率为 4.84%。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46%。

基于此，假设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8.46%，同时归母净利润率保持上表中过往三年的平均水平 4.84%，经测算，预计未来三年归母净利润为 6,841.08 万元、7,419.60 万元及 8,047.04 万元，合计 22,307.73 万元，预计自身经营利润积累为 22,307.73 万元。

3、最低现金保有量

最低现金保有量系公司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以应对客户回款不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税费等短期付现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考虑到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长期稳定，且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违约风险较小，因此测算最低保留 1 个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资金作为最低现金保有量。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8,587.32 万元，故确定为最低现金保有量 8,587.32 万元。

4、未来三年资本性支出

（1）前次募投项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投项目“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尚需以自有资金投入 4,041.93 万元。

（2）本次募投项目及其他资本性支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除前次募投项目外，公司未来三年内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华南基地三期建设工程及本次募投项目“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尚需投入金额
1	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045.00	24,045.00
2	华南基地三期建设工程	15,000.00	10,192.45
总投资金额		39,045.00	34,237.45

因此，公司未来三年预计资本性支出计划共计 38,279.38 万元（不含前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

5、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测算中，假设收入增长率参考公司 2020-2022 年的年均收入复合增长率 8.46%，本次测算选取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

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测算指标，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流动负债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测算指标。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设2023-2025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与2022年保持一致，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30,351.14	100.00%	141,374.35	153,329.74	166,296.15
应收票据	9,720.39	7.46%	10,542.40	11,433.93	12,400.84
应收账款	31,867.23	24.45%	34,562.10	37,484.86	40,654.79
应收款项融资	22,444.55	17.22%	24,342.58	26,401.12	28,633.75
预付款项	936.10	0.72%	1,015.26	1,101.12	1,194.24
其他应收款	372.88	0.29%	404.41	438.61	475.71
存货	24,059.29	18.46%	26,093.88	28,300.52	30,693.7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89,400.45	68.58%	96,960.64	105,160.16	114,053.08
应付票据	3,320.98	2.55%	3,601.82	3,906.41	4,236.76
应付账款	13,584.69	10.42%	14,733.48	15,979.43	17,330.74
预收款项	20.94	0.02%	22.71	24.63	26.71
合同负债	113.42	0.09%	123.01	133.41	144.69
应付职工薪酬	813.49	0.62%	882.29	956.90	1,037.82
应交税费	138.16	0.11%	149.85	162.52	176.26
其他应付款	121.49	0.09%	131.76	142.91	154.99
其他流动负债	3,470.75	2.66%	3,764.26	4,082.59	4,427.8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1,583.92	16.56%	23,409.18	25,388.79	27,535.80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	67,816.52	52.03%	73,551.46	79,771.38	86,517.28
2023年至2025年营运资金增量需求合计					18,700.76

因此，预计公司2023年至2025年营运资金增量需求合计18,700.76万元。

6、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公司最近三年（2020-2022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22 年度	955.60	3,449.45	27.70%
2021 年度	2,389.00	6,416.92	37.23%
2020 年度	-	7,697.58	-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率为 6.95%、4.92%及 2.65%，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利率为 4.84%。假设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参照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8.46%，净利率为最近三年平均净利率 4.84%，则预计未来三年归母净利润为 6,841.08 万元、7,419.60 万元及 8,047.04 万元；分红比例保持报告期内平均分红水平（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现金分红平均比例为 32.47%），预计公司未来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 7,242.50 万元。

综上，综合考虑公司货币资金、未来自身经营利润积累、未来资金支出安排、营运资金需求及现金分红等因素，公司目前的资金缺口为人民币 40,114.24 万元，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较为合理，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分别投向西南生产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顺应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随着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充分提升，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效益存在滞后性，短期内募投项目不会产生明显的效益，但随着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募投项目的效益将逐渐显现，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将得到有力的支撑，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行业影响力将得到增强。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可以更好地满足日益增长且不断升级的西南地区市场需求，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高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将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充分的资金保障，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将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的提高。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 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52,15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5,856.46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4,947.0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909.38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581 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因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时间间隔为十二个月，不少于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此外，公司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因此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二）的规定。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机构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5024142050	18,787.94	**3,893.1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	**553900611310801**	**-**	**1.0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支行	741941898528	7,000.00	-	已于 6 月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078801900007039	7,000.00	-	已于 5 月销户
合 计		32,787.94	**3,894.19[注]**	-

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3,894.19 万元，较募集资金余额 10,894.19 万元少 7,000.00 万元，主要系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7,000.00 万元，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909.38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30,909.38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20,111.57 万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30,909.3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0,111.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111.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 年：17,150.98				
						2023 年 **1-9** 月：**2,960.5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0,000.00	16,909.38	**6,106.33**	20,000.00	16,909.38	**6,106.33**	**-10,803.0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8,000.00	7,000.00	7,004.87	8,000.00	7,000.00	7,004.87	4.8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7,000.00	7,000.37	8,000.00	7,000.00	7,000.37	0.37	不适用
合计			36,000.00	30,909.38	**20,111.57**	36,000.00	30,909.38	**20,111.57**	**-10,797.81**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20,951.31 万元，其中建设、设备和软件投资合计为 17,915.3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036.00 万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 16,909.38 万元，全部用于建设、设备和软件投资，其余项目投资总额与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之间的差额，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入，因此，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不存在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于该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情况。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8,615.10 万元，其中建设、设备和软件投资合计为 7,097.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518.00 万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 7,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建设、设备和软件投资，其余项目投资总额与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之间的差额，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入，因此，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不存在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于该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情况。此外，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中，以 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资本性支出的合计占比为 77.35%，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即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计占比为 22.65%，占比未超过 30%。

根据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期规划，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均为 36 个月，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预计将于 2024 年 12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处于正常建设当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0,111.57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的净额为 30,909.38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65.07%**，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未达 30%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21,816.27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70.58%。**因此，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进展符合预期，前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

因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即补充流动资金）的占比为 22.65%，未超过 30%；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累计使用比例为 **65.07%**，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未达 30%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变更前次募投项目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前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的情形。

此外，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主要投资于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该等项目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主要聚焦于家用电器和汽车等改性塑料应用市场，计划通过在芜湖市和广州市建设生产基地，提升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供应能力，实现就近配套华东、华南乃至华中、华北等地区客户，从而提升公司产品在家电、汽车等下游领域的市场占有率。随着家用电器、汽车工业持续转型升级，以及改性塑料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改性塑料产业仍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变更前次募投项目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前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6,909.38	**6,106.33**	**-10,803.05**	项目在建
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7,000.00	7,004.87	4.87	主要系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再投入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37	0.37	主要系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再投入
合　计	30,909.38	**20,111.57**	**-10,797.81**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1、募集资金到位前的置换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6,222.71 万元、“华东生产基

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8.48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418.48 万元(不含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2493 号)。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241.18 万元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18.48 万元(不含税)，合计 6,659.6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已置换完毕。

2、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计票据支付募集资金 **283.36 万元**，该等款项已全部置换完毕。

（五）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或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的规定。

2、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长城证券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核查意见。

（2）截止 2023 年**9 月末**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3097 号收益凭证	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	7,000.00	2023/7/25	2023/12/27	2.3%-2.5%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10,894.19**万元(存储余额)，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35.25%**，系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剩余募集资金将依照原有计划对募投项目进行投入，公司不存在将前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此外，公司亦已出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按照计划投入使用的承诺函》，针对前次募投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事项，公司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市场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按照募投项目相关投入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年度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注 1]	2023 年 1-9 月		
1	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2	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22.62%**[注 3]	完全达产后稳定期年均营业收入 60,000.00 万元，净利润 4,185.16 万元[注 4]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5,534.25 万元**，净利润 **916.11 万元**	营业收入 **15,534.25 万元**，净利润 **916.11 万元**	是[注 4]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 2022 年 3 月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最近年度仅列示 2022 年度；

注 2：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在建中，预计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产生实际效益；

注 3：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前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该项目投产期计划按照 30%、80%、100%进度分三年达产，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预计增加各类改性塑料产品产能合计 5 万吨，因此，公司预计 2023 年全年新增产能 1.5 万吨，对应截至 2023 年 **9 月末**预计新增产能 **1.125 万吨**，上述预计新增产能系根据整体投产规划测算的**预计**产能，该项目设备、工艺较为先进，公司实际生产排班较多，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实际产量为 **1.38 万吨**，对应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122.62%**；

注 4：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23 年开始产能爬坡，根据前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该项目完全达产后，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60,000.00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4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44 年。根据对应的效益测算，该项目 2023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8,000.00 万元，预计实现净利润 1,154.32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该项目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15,534.25 万元，**销量**为 0.99 万吨，**实现净利润为 **916.11 万元**，项目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高于对应预计效益水平。因此，2023 年 **1-9 月**，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整体达到预计效益。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性资金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测算效益，其他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项目中，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尚未投产，不涉及预计效益，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达到预计效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效益测算，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九）其他差异说明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10086 号），鉴证意见为：“聚赛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聚赛龙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郝源增　任萍　郝建鑫

刘文志　袁海兵　杨辉

彭晓洁　郑垲　李素玲

全体监事：

黄诚燕　陈晓强　陈瑜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吴若思　曾惠敏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郝源增　　任萍

郝建鑫　　吴若思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彭思铖

保荐代表人：

林 颖　　白毅敏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 军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 军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 翔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吴传娇

经办律师：

史一帆

2023年12月18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与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咎丽涛 曾荣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18日

七、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签字评级人员：

陈良玮 王皓立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1月 8日

八、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一）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全体董事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定的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及全体董事已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定了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未来公司将稳步推进并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公司将持续关注客户需求；同时，积极发挥公司规模优势、产业集聚优势、有效控制成本、加大产业链下游延伸力度、提升产品附加值，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持续提升、财务状况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增强。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行使投资者的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积极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 号）等规定，公司将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努力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上市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五、资信评级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